

日期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早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五次例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吳振華
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吳

請增加水電費率一案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已
令准備案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省行政機構
改革方案行政督察專員得兼任縣長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自是日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徵收
查場稅暫行徵收章程標題及第三條等條文擬具修

三、本院徵收香燭稅暫行章程草案請鑒核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件)
決議

三、院長交議、憑財政部周兼部長、建設部傅部長會呈為
准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函送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
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奉情請公決
案(原呈及發行辦法要旨表印件)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本部水產管
理局組織條例、謹擬具修正草案請鑒核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件)
決議

五院長文職據督署部陳部長物資統制署議委貴會周
兼委員長會吳萬承令署議統制會所擬棉花紗布統
制建議書經參照原建議各點擬具收買搬運棉花及
搬運棉花布統制等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兩案案呈請
具諒解事項及統制原則請參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
及條例等案委吳秘書處查核意見印呈)
決議 修正通過 呈 中房司所委會。

六院長文職據建設部傅部長吳據郵政總局駐港辦事
處呈請改訂國際郵件資費標準應比照現行國內郵

資增加率擬予增加百分之八十五。檢同修正國際
各類郵件資費表，請鑒核實情，請公決案（原吳及修正
國際郵資表印增）
決議。

內任免事項
院長張敬曾呈請內任免事項，請公決案。

身會委員長吳頌皋為副委員長夏奇峯張紹隆
之林 施傑之謝震愈任沈凱辰為委員吳凱聲為委
員兼秘書長已呈請 國府明令特派請定認案。

決議

六 院長提南京特別市經濟局局長林大中呈請辭職敬
予免職又改市社會福利局局長姜天質因病出缺擬
任命錢能夏為改市社會福利局局長案。

決議

六 院長提本院參事以組織法為改秘書長銜愛編纂河本
無陳懷微湯素華鄧顯善均另候任用擬予免本職
案。

決議

六 院長提軍事委員會兩廳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中將高級參謀張以清等各員案。(在軍事部對)
決議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陸 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第一次各省市行政督察專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政類第十八案江蘇浙江安徽上海等省市行政督察專
員杜哲庵等臨時提議擬請准予兼任專署所在地縣長
業當經併付審查意見通過各等語經內政部核辦並經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等語經紀錄在卷查省行政機構
改革方案關於行政督察專員不得兼任縣長之規定原
為便利督察工作不致顧此失彼期專職專責實施以來迄
今近月各區專員對於兼任職權雖能運用靈活但對於
縣政實際推行之感覺因不兼縣長之故或不能免於隔
膜督察指導自亦不免有未盡適合之處據衡州縣以員
兼察各地區當前實在情形專員駐在縣縣長以專員兼
任為宜者似亦無妨兼任期於實際體察中斷求督察縣
政之效而使其他所轄縣長有所矜式爰據前情擬請
鈞院俯賜提出院議修正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第四之
乙行政督察專員不得兼任縣長為行政督察專員得兼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鈞院提交 案查本部徵收香燭稅暫行徵收章程前經呈奉

最高國防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公布施行各在案茲覆核原章程標題及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尚有應行修正增添之處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及說明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呈送修正財政部徵收香燭稅暫行徵收章程
標題草案及說明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一月十八日

修正財政部徵收香燭稅暫行徵收章程標題及第五等條條文並增添第八條條文草案暨說明

原文 財政部征收香燭稅暫行征收章程

修正文 財政部征收香燭稅暫行章程

第五條

原文 香燭資本登記稅依照請願商營業資本

總額每年納千分之二十於請願註冊時次繳納之特換新照於每年營業總結

束重核資本總額時行之

修正文 香燭製造業及香燭商稅之資本登記稅

依照其營業資本總額征收千分之二十於請願註冊時一次繳納之其資本增加

時應申請換發新照並就資本增加部

份補征資本登記稅

(說明) 查香燭業製成品既實施從價征收百分之

十五若更對各該業征收資本登記稅每

第六條

原文 已納資本登記稅之香燭商不再征收普通營業稅

修正文 自本稅施行後對香燭商不再征收普通營業稅

(說明) 原文首句似欠明顯擬修改如文

於各該業及商號請領証照時查明資本額征收一次嗣後每年祇就其資本增加部份征收以示體恤至增列商號字樣以第六條免除普通營業稅之規定及第七條所定完稅辦法凡非蒸製造業之香燭商號必至完全無須納稅似非所宜自應分別明尚規定以免含混擬修改如文

年一次似覺過重為減輕商民負擔起見

第七條

原文 香燭商人在証照領得後應按月將製造數量及售出數量按市值價格照百分之十五稅額將稅款在下月五日以前呈繳

數量及售出數量按市值價格照百分之十五稅額將稅款在下月五日以前呈繳

就地征收機關，對於稅額不詳，藉口証據未詳，或因其他理由，任意圖違，後違則照章處罰。

修正文「香燭製造業或兼香燭製造業者，於遵章領得証照後，應按月將各類製成物品數量，按市值價格，依照百分之十五稅額納稅。其每月製成物品數量及售出數量，並應造具統計表，連同稅款，在下月五日以前，呈繳就地征收機關，掣取稅証，違反規定者，照章處罰。」

（說明）查香燭商向製造業批發貨物，既由製造業者繳稅，文字上自應明白規定，以免含混，而防重複擬修改如文。

第八條

新增「凡已納香燭稅之稅，擅運降及各類香燭製成品，分運他埠銷售，應向各該地主管征收機關繳驗稅証，並填具申請書開

原第八條
第廿二條
第廿三條

以下次遞增

原文香燭稅照登記証照及罰款收據均由財政
部印發加蓋部印並征收機關之關防及鈐記
修正文香燭稅照資本稅登記証照及罰款收據均由財政
部印發加蓋部印並征收機關之關防及鈐記

(說明) 查各地已稅之沉檀速降及各類香燭製
造品運銷地埠在所不免為避免重稅更
利商人運輸計擬增列本條
運單式另定之
明運銷貨物種類數量地點日期連同發
貨單請求主管機關在貨物包封上加蓋
稅訖放行戳記始得分運前項稅訖放行
貨物分運途中香燭稅總局所屬各地稽
征局漸查驗貨照相符應一律放行其分

(說明) 查資本登記稅照既經印發填用擬修改如左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建設部前為續辦尹山湖浚墾工程案經擬具

續辦尹山湖浚墾工程實施原則呈奉

鈞院政字第五八三三號指令內開准予先行照辦嗣後

應詳細呈報備核等因奉此遵經依照實施原則第二項

規定會同本財政部函請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

擬具發行建設公債參萬萬元辦法函復過部以便呈核

在案茲准該會函開准經擬具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二

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提

交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在卷檢送原辦法及還本

付息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經核行擬辦法尚屬可行

理合檢同原辦法及原表備文會同呈報仰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及還本付息表各五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建設部部長傅式說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二期發行辦法

一 總額

額面三萬萬元

二 發行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

三 發行價格

照票面九折發行

四 息率

年息六厘

五 付息時期

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六 還本時期

自發行後第四年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

每次平均償還本金十分之一至第八年止全數償清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第六期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本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廿四年	七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	一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五年	七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六年	一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六年	七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七年	一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七年	七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年	一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八年	七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	一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九年	七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年	一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年	七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年	一月	廿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四系	四系
	一月	七月
計	廿百	廿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十五
一〇三三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24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水產管理局呈以本局組織條例現因環境變遷亟應修訂以期健全機構增進行政效能謹擬具修正各條文並發核理由呈請鑒核等情附修正該局組織條例草案乙份據此查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前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由本部呈奉

鈞院第九十次會議決議通過茲經文法院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各在案茲該局為增進工作效率呈請予以修正除由本部按照實際需要詳加審核重行修訂并指令外理合檢同條例原文暨修正草案修正理由表一并備文呈送仰祈 文法院審議妥為公便

護員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原文及修正文

第案并修正理由表各乙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掌理全國水產行政事務

第二條 水產管理局置五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漁業科

三 保安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公文配撰擬及保管文件等項

二 關於印信等項

三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授職登記紀錄等項

四 關於統計編輯等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公納等項

六 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保管等項

七 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漁業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產物供給之調節等項

- 二 關於水產利用及水產團體之指導監督及救濟事項
 - 三 關於禁漁區域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水產行政上之設施事項
 - 五 關於漁業權入漁權漁船漁船魚市場魚行養殖場所之登記註冊事項
 - 六 關於水產從業員及經營其他水產業之登記註冊事項
 - 七 關於水產物及水產業業上之會議調查研究事項
 - 八 關於漁業區域之劃分事項
 - 九 關於漁業糾紛之調解事項
- 多立案
保安科奉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發漁船體之整頓設計保管等諸事項
 - 二 關於漁船牌號之編發事項
 - 三 關於漁船運民之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漁船隊之訓練指揮及危險之配屬事項
 - 五 關於漁業警察之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六 關於漁民自衛團之編組指導事項

之關於海洋漁業公安之維持規畫等項

八關於稽查漁漁事項

九關於保護漁業之救濟事項

第六條 水產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管理事部之命綜理局務並統轄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佐理局務

第七條 水產管理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綜理文牘並統轄局長及秘書處各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技士四人技士五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十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並承局長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水產管理局長副局長副局長秘書科長技士等員均得兼任技術士技佐委任

第九條 水產管理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水產管理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至沿海各縣設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水產管理局設專家組或漁業計劃委員會及漁業增產設計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水產管理員任收漁業稅設管理組設漁業課設管理課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水產管理局得呈准內務部擬設水產試驗場通業指導所其

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水產管理局所屬試驗場

應設於水產豐富之區域其經費由該管地方官撥充

第十五條 水產試驗場

應設於水產豐富之區域

第十六條 水產試驗場

應設於水產豐富之區域

第十七條 水產試驗場

應設於水產豐富之區域

第十八條 水產試驗場

應設於水產豐富之區域

第十九條 水產試驗場

應設於水產豐富之區域

第二十條 水產試驗場

應設於水產豐富之區域

水

產

試驗

場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理由表

原	文	修	正	理由
第四條第三款	文	修	正	白
關於水產機關及水產業團體之監督救濟事項	關於水產機關及水產業團體之指導監督及救濟事項	查水產機關及水產業團體範圍甚廣，為積極推行漁政，應加指導，予以救濟。		
第四條第七款	關於水產物及漁業上之各種調查事項	查水產物及漁業上之調查研究，工作未便分別兩款，原條例第四條第十款，另列其他關於水產業之調查研究，似以占條款，更復增增為八款。		
第四條第十款	其他關於水產之事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刪除		
第五條第三款	關於漁業警察之聯絡訓練事項	因事實需要，應予修正如下。		
第六條	遺事項			

水產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辦
業務部部長之命辦理局務
并監督所屬職員

水產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辦業務
部部長之命辦理局務并監督所
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辦理局務

第七條

水產管理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
之命審核文稿并辦理局長交
辦事項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
各科事務技士六人技士四人至八
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技術事務

水產管理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
命審核文稿并辦理局長交辦
事項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十
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技士四人技士四人至八人至十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專
員四人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水產管理局局長簡任秘書
科長技士若任科員技士技佐
委任

水產管理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秘
書科長技士專員若任科員技士
技佐委任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七條既增設副局長
專員等名額故本條亦增設副局長
專員等字樣。

水產行政頭緒萬端而行政範圍之廣所
交涉之繁必非一人之精力所能勝任故增
設副局長一人合力推進以增效率

查及邦海軍不設參中水產公司上冊
本局關係至微事務既繁與頭專人
秘書一人專司文稿既若無法則外吏難
求留中日文兼長之人爰擬增設秘書
一人辦理對外接洽聯絡事宜又專員局技
士二人亦嫌不敷爰用擬增設四人并
增設專員四人辦理指定事務俾
行政技術同臻健全

水產管理局遇有漁業上之重大糾紛事件得組織漁業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水產管理局得組織漁業建設費徵收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水產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水產管理局得聘請專家組織漁業糾紛調解委員會及漁業增產設計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水產管理局得收漁業建設費得組織漁業建設費徵收處其組織另定之

水產管理局得受投資建設漁業養殖場水產試驗場漁業指導所其組織另定之

查漁業增產工作為目前急務之急似需廣集專家共同設計故本條增列此項委員會

查漁業建設費指任處業建設費本局組織條例以應知以明文規定俾其有所依據本條又係係新增加而原第十二條改為第十五條

查本條例第十附屬機構俱係逐條列舉所有養殖場漁業指導所等均已見諸實施則已列入計劃則應予本條例中明文規定俾予法有據

本條即原文第十三條茲改列于此

本條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即原文第十三條改列于此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行政院物資統制專設委員會

原會呈

奉

鈞院院字第八六一六號統制令以據商統會呈為棉統
 會擬送棉花紗布統制建議書請呈核示一業飭會同審
 議具復等因附發建議書三核各一份奉此遵經會同審
 議以原建議各點除向項府於紡紗工廠管理一節擬另
 案辦理外其餘各項建議似尚可行茲已與有關方面迭
 次聯絡擬參照原建議各點擬定改買搬運棉花及搬運
 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及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
 統制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呈附該解事項五
 案原則一份如蒙
 核准即請將上項條例及細則公布施行該解事項並請
 俯賜備案俾便函知有關機關用備查核是否有當理合
 檢同上項條例及細則草案各一份該解事項一件原則
 一份具文會同呈請

鑒核亦遵再本件係由本署業部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
暨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該解事員一份原則
一份

行政院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呈 業部 部 長 陳 君 慈

廿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條 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草案
凡在蘇浙皖淮四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境內棉花之收買搬運及棉紗布之搬運（包括土布下同）除別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定四省兩市轄境分為下列七地區
一、上海地區 上海特別市、上海統制線以內不在此

限松江青浦金山太倉崑山吳縣吳江無錫常熟江陰揚中武進宜興金壇溧陽鎮江及寧波地區以外之浙江省各縣
二、江北南新地區 南通海門啟東靖江泰興如皋各縣
三、南京地區 南京特別市、儀徵句容溧水六合江浦及安慶地區以外之安徽省各縣
四、淮海地區 淮海省各縣（阜寧縣除外）

五、江北北部地區 東台並城江浦興化高郵寶應阜寧泰縣各縣

六、寧波地區 鎮海鄞縣慈谿餘姚上虞嵊縣奉化東

山谷縣

七、安慶地區無為縣及繁昌縣以西之安徽有各縣
非經棉業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登記

之棉商及其承辦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收買
棉花。

棉統會對登記之棉商及其承辦商應發給身
份證明書。

第四條

登記棉商（包含承辦商）依收買或以其他方法
所取得之棉花應迅即售與棉統會棉花收買
同業協會。

第五條

棉花及棉紗布在第二條所列同一地區內除
別有規定者外均得自由搬運不加限制。

第六條

棉花及棉紗布搬出第二條所列該地區暨搬
出或搬入上海統制線均應由棉統會發給棉
花或棉紗布搬運許可證。棉花搬運許可證之
發給除別有規定者外僅以登記之棉商為限。

第七條

棉紗布搬運許可證之發給另定之
前條搬運許可證不得售賣或轉讓

第八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棉統會棉花收買工作應予援助

第九條

棉花及棉紗布之合法搬運不得妨礙扣留或徵收雜費

第十條

違反或企圖違反第三第四及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將其棉花或棉紗布及其搬運器具沒收外並處以沒收物價值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金或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違反或企圖違反第七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註）
第六條所規定之上海統制條內條者均不以
下流物資被動取銷規定中以上海地區條內

地海

六、揚子以下流物產移動取銷現定所訂自用最
大限度，俾物產之移動不受不條約之限制。

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登記棉商應將行屬承辦商自各該收買地區公庫登記表對各該承辦商收買棉花之行為負責

第三條

依條例第三條收買棉花時登記棉商應隨時攜帶統制會發付之身分證明書登記棉商之承辦商亦須隨時攜帶各地區公庫發付之身分證明書

第四條

關於第九之搬運棉花會檢核收買月業協會公庫及登記棉商申請時應迅速發給棉花搬運許可證

前項搬運許可證以於每次搬運時發給為原則

第五條

棉花或棉紗布搬運許可證遺失時搬運者應迅即向該公庫或棉花會說明事由申請補發

使用前項遺失許可證者準照違反條例第七條處罰之

第六條

棉花會於必要時得查登記棉商及承辦商所存棉花備存憑簿等

第七條

條例第八條所指之援助事項如左

一 收買或搬運之協助

二 各地區以庫之管滿及出庫輸送之保護

三 違反之取締

四 其他棉統會之要點

第八條

條例第八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各條所稱別有規定係指行政
規發布之法令所規定者而言其行政及統制機關認為有特
別規定之必要者須呈請 行政院撤廢之

第九條

依據條例第十條所沒收之棉花棉紗布及搬運器具由棉統會
向沒收機關收買棉統會所定之收買價格以買之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之
諒解事項草案

一 經棉統會之承認而列入軍需品者之處理得不受本
條例之拘束

二 由棉統會委託日本軍在特殊地區內所收買之棉花
應先向棉統會登記經棉統會之承認後列入軍需品
關於收買要領之細則依據本條例由軍方適宜規定
之

三 對敵作戰或討伐而自獲之棉花及對敵封鎖而扣留
之棉花按自獲品(軍需品)處理之

四 違反棉花及棉紗布之搬運統制如認為於作戰行動
上有顯著之妨害者得以軍法處置之

五 取締辦法之實施由各地軍政機關負責執行並得商
請日本軍憲加以援助

關於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條例

一 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之統制區域以蘇浙皖

法四省及京滬兩特別市為限

二 四省兩市轄境以內分為下列七地區在同六地區以

內除別有規定者外得自由搬運不受限制

一 上海地區上海特別市（上海統制線以內不在此限）

松江青浦金山太倉崑山吳縣吳江無錫常熟江陰

揚中武進宜興金壇溧陽鎮江及寧波地區以外之

浙法省各縣

二 江北南部地區南通海門啓東靖江泰興如皋各縣

三 南京地區南京特別市儀徵句容溧水六合江浦及

丹慶地區以外之安徽省各縣

四 淮海地區淮海省各縣（阜寧縣除外）

五 江北北部地區東台鹽城江都興化高郵寶應阜寧

泰縣各縣

六 寧波地區鎮海甯縣慈谿餘姚上虞嵊縣奉化象山

各縣

七、安慶地區（無為縣及繁昌縣以西）之安徽省各縣

一、棉花及棉紗布在以前各地區間之搬出及上海統制線之搬出搬入應由統會發給搬運許可證

搬運許可證不得售賣或轉讓

四、非經統會統制委員會登記之棉商及其承辦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收買棉花其收買之棉花並應迅速售與統會棉花收買同業協會

五、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統會施行之棉花工作應予協助

棉花及棉紗布之搬運合法不得妨礙扣留或徵收雜費

六、違反或企圖違反前項統制規定者應從重處罰

秘書處簽註意見

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者行條例

第七條 違反或企圖違反第三第四及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將其棉花或棉紗布及其搬運器具沒收外並處以沒收物資時價二倍以下之有期徒刑

理由 或企圖違反八司意義過於抽象施行時恐滋流弊故擬刪去其餘文字修訂

修正文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將其棉花或棉紗布及其搬運器具沒收外並處以沒收物資時價二倍以下之有期徒刑

理由 或企圖違反八司意義過於抽象施行時恐滋流弊故擬刪去其餘文字修訂

修正文 違反或企圖違反第七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七條 違反或企圖違反第七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理由 同第十條

其餘各條文字大致尚無不合亟請通過

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 原文 棉統會於必要時得檢查登記棉商及承辦商所有倉

庫及備存賬簿等

修正文 備存賬簿「四字改為「賬冊」二字
理由 由文案修正

其餘各條 文大致尚無不合 茲案通過

關於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之諒解事項

查核所擬各項大致尚無不合 茲案通過

關於收買搬運棉花及搬運棉紗布統制原則

查核所擬大致尚無不合 茲案通過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略以現行國際郵資係以一金法郎等於中儲券四十八元計算已於同年十月十八日遵奉令准施行在案茲以國內郵資又續增附加費所有國際郵資與國內郵資互有連繫亦擬援例增加以應需要附呈各類國際郵件資費表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國內郵資增加新附加費百分之一百伍十一案業經呈請鈞院提會通過在案所有國際郵件資費自應循例改訂擬仍請比照國內郵資增加率百分之百伍十一成例准以國幣一百二十元等於一金法郎計算即將現行國際各類郵件資費亦增加百分之百伍十一並擬提前於一月二十日與改訂國內郵資同時施行以昭劃一理合檢同修正國際各類郵件資費表一份並錄同原呈一併呈請

整理提會通過 併請咨行 奉北 政務委員會 轉飭 奉北 各

那 局 知 照 實 為 公 便 國 內 將 資 同 辦 給 以 照 舊 辦 理 一 併 呈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貴 亦 酌 收 百 公 分 一 百 公 分 等 語 一 併 咨 行

國 務 院 院 長 陳 貴 亦 酌 收 百 公 分 一 百 公 分 等 語 一 併 咨 行

村 長 修 訂 國 際 各 類 郵 件 金 法 附 錄 同 原 呈 各 下 份 辦

國 務 會 查 查 法 案 係 國 務 院 院 長 陳 貴 亦 酌 收 百 公 分 一 併 咨 行

費 百 公 分 一 百 公 分 一 併 咨 行 等 語 一 併 咨 行

費 百 公 分 一 併 咨 行 等 語 一 併 咨 行

費 百 公 分 一 併 咨 行 等 語 一 併 咨 行

費 百 公 分 一 併 咨 行 等 語 一 併 咨 行

費 百 公 分 一 併 咨 行 等 語 一 併 咨 行

費 百 公 分 一 併 咨 行 等 語 一 併 咨 行

費 百 公 分 一 併 咨 行 等 語 一 併 咨 行

費 百 公 分 一 併 咨 行 等 語 一 併 咨 行

大 會 議 情 備 專 取 集 誌 卷

行政院第貳肆零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北平路六十四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諸名道 李聖五 吳頌皋 陳君慧 丁默邨 沈爾香

列席 陸潤之

到席 行政院副秘書長薛道元 消辦事務局局長汪復堂

財政部次長陳三碩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宣傳部

次長張理甫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庠

紀錄 柳樹人 高聲賢 王倚和

早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肆零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郵政總局駁滬辦事處呈送

改訂國內包裹及小包裹郵件資費表，檢同附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三、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改訂各種國內及國際匯兌手續費，除准予比照國內郵資附加費增加率一律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外，繕同附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二、討論事項

一、倪長文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吳送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暨秘書處發法卷)印件。
決議修正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倪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吳據全國度量衡局擬具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三、第四、第五條條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案印件)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外交部猶部長吳送修正本部總領事法擬具修正文案案請公決案。(原呈案及修正文案案印件)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內任免事類

一 稅長提兼稅務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春圃、林柏英、擬免兼職。其擬請改併或說、趙導、敬兼稅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身案。

決議通過

二 稅長提本稅副秘書長及簡發美請辭職、敬予免職。其擬請任命胡澤各均本稅副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稅長提擬任命北區敵偽主任竹以初次長案。

三 稅長提兼本稅農案增產案、建委員會委員李漢元、另有任用、敬予免職。其擬請任命許錫慶兼本稅農案增產案、建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 稅長提兼本稅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周森、另有任用、敬予免職。其擬請任命連兼本稅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擬本院科長米培年吳有祥職缺予免職並擬由
命謝文凱徐 嶸辭徐德履 洪 務步青黃丕孫 簡鎮
中免元武為本院副秘書長專員為用極感者為科長蔡○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議葉 弼等八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八 內政部海部長擬本部諮詢委員免孫繼吳謂祥職缺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杜哲度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九 陸軍部葉部長擬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秘書室同
少校譯電員張曉泉因案撤職第八陸軍醫院中校軍
醫趙自克呈請辭職並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毛學淵署
本部軍法司同少校科員劉繼英為秘書室同少校譯
電員劉乾文署軍械庫少校庫員蔡益全為參謀所修

軍醫院中校技術員何維元、何維武、李寶祥為第八候
決議通過

水 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補缺曾榮祥、郭道、秘書郭 慶
為任科員秦 廣均另有任用為任科員吳新、民吳甫
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任科員三為本部為任
秘書秦 廣為科長郭 慶為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水 社會福利部李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曹邦鄰為任秘
書吳慶鏗、科長邊子惠、徐心翼、公益署科長任一鴻、振
務局科長葉應桐、社會福利局長郭亮、科長馬榮
後、為任科員陳南懷、均吳甫、辭職人、不、不、專門委員胡
壽祺、簡任專員趙鴻川、科長候 研 為任專員潘玉書
鄒澤民、全 石、為任科員吳 和、公益署視察徐行之、
均另有任用、社會福利局簡任秘書周樹望、科長周履
則、人、又、署科長徐文造、為任專員柳宗儒、均另有端、務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蕭雪蓀、趙鳴川、胡壽祺為
本部參事。吳為本部人口署副署長，吳繼統為人
口署處長。陸珩為本部發務局長，吳為參事。石、徐
行之、鄒澤民、梁慶麟、潘文書、徐松齡為本部科長。夏朝
鳳為為法科員參事。（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其餘各部沈部長擬請吳為副署長為本部秘書長。素
終為科長。沈 毅、徐智民為為法科員參事。（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其湖北省政府秘書長吳本府參事。芳弟候任用。擬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徐伯達為本府參事。

決議通過

一、擬長文議據外交部請派長呈、擬駐德大使館電呈為歐洲戰事漸止、如林我駐德
使館已在趕辦疏遣手續、擬請指示往來三個月計、因常駐拾伍員九并一次、估發
疏遣費、移等臨時費、團中、查拾員九并轉請撥發等情、請必法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以備查案。

軍	"	"	軍	"	"	參	文	文	副	軍	軍	參
法	"	"	需	"	"	謀	任	通	官	機	需	武
處	"	"	處	"	"	處	辦	處	處	處	處	漢
中	"	"	"	"	"	工	公	"	天	"	"	少
校	"	"	"	"	"	友	安	"	友	"	"	將
軍	參	"	"	"	"	科	處	"	"	"	"	處
法	"	"	"	"	"	"	"	"	"	"	"	"
官	謀	"	"	"	"	長	書	"	"	"	"	長
林	余	王	陶	賀	余	賀	段	熊	西	蔣	呂	蔡
承	渭	連	禮	丕	崑	德	永	京	蔣	香	渭	夢
演	川	楚	純	烈	崑	章	履	豫	蔣	香	於	揚
四	五	三	四	四	三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四
八	八	八	八	九	八	三	五	〇	〇	七	八	三
"	湖	山	湖	湖	江	湖	安	瀋	江	福	湖	雲
鄂	北	東	南	北	蘇	北	徽	北	蘇	建	北	南
城	武	蕪	岳	廣	宜	漢	青	崇	天	南	隨	廣
	昌	湖	陽	寧	興	川	縣	陽	元	靖	縣	慶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練	屬	機	關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免職原因
參贊武官公署	參議院	中	工	校	輔	助	武	官	王經武	另有任用
參贊武官公署	參議院	中	工	校	輔	助	武	官	王經武	另有任用
參贊武官公署	參議院	中	工	校	輔	助	武	官	王經武	另有任用
參贊武官公署	參議院	中	工	校	輔	助	武	官	王經武	另有任用
參贊武官公署	參議院	中	工	校	輔	助	武	官	王經武	另有任用
參贊武官公署	參議院	中	工	校	輔	助	武	官	王經武	另有任用
參贊武官公署	參議院	中	工	校	輔	助	武	官	王經武	另有任用
參贊武官公署	參議院	中	工	校	輔	助	武	官	王經武	另有任用
參贊武官公署	參議院	中	工	校	輔	助	武	官	王經武	另有任用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蓮一 凌霄

李聖五 吳頌皋 陳居慧 丁默邨 沈爾喬

列席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薛遂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沈漫

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宣傳部次長張理甫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云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郵政總局駁滬辦事處呈送

改訂國內包裹及小包裹郵件費費表檢同附表轉請

核備彙等情，已令准備彙。

陸長報告：據建設部吳振邦政總局駁滬辦事處呈請改打各種國內及國際滙兌手續費除准予比照國內郵資附加費增加率一律增加百分之八十五外，餘同附表請鑒核備彙等情，已令准備彙。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送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郵金條例草案暨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彙。

決議：修正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擬具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第三第四第五條條文案草業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彙。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彙。

三、外交部請部長擬請修正本部組織法擬具修正文

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吳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兼農度管理委員會委員陳春圃、林柏生擬免兼職並擬特派傅岳說、趙尊敬兼農度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副秘書長王蘭溪吳^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胡澤吾為本院副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擬任命孔憲枚為司法行政部次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兼本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華漢光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許錫慶兼本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周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簡派劉建達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本院科長朱持平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謝文凱徐嶸薛培旅唐振穆步青黃丕丞關顯中范光武為本院簡任專員薦用程德耆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議葉弼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克興顏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杜哲庵為本部諮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秘書室同少校譯電員張曉泉因案撤職第一陸軍醫院中校軍

醫趙自亮吳^請錚職缺請免職並擬請吳荐毛學^少署本
部軍法司同少校技科員劉紹楚為秘書室同少校譯電
員劉範五署軍械庫少校庫員麥植夫為修械所修車
廠同中校技術員何惟元何繩武李寶祥為第一陵東
醫院中校軍醫案。

決議通過。

六、教育部奉部長提本部簡任督潔萍邦邁秘書郭
荐任科員秦康伯另有任用荐任科員吳新民吳請
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缺請吳請石維三為本部荐任
秘書秦康為科長郭銘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曹邦勳荐任秘
書吳慶鑑科長邊子惠徐心翼公夜署科長林一鴻振
務局科長葉應桐社會福利局處長郭叔亮科長馬宗
振荐任科員陳南懷均呈請辭職又本部專門委員胡
壽祺簡任專員趙鳴川科長陵新荐任專員潘天書

鄒澤氏會 石 荐任科員劉 裁 公 茲 署 視 察 徐 行 之
 均 另 有 任 用 社 會 保 險 局 簡 任 秘 書 周 樹 望 科 長 周 頌
 創 人 口 署 科 長 徐 文 造 荐 任 科 員 邵 宗 儒 均 另 有 職 務
 擬 請 各 免 本 職 其 擬 請 任 命 謝 雪 蕙 趙 鳴 川 胡 壽 祺 為
 本 部 參 事 粟 異 為 本 部 人 口 署 副 署 長 洪 紹 統 為 人
 口 署 處 長 陸 珩 為 本 部 旅 務 局 處 長 吳 荐 全 石 徐
 行 之 鄒 澤 氏 梁 慶 麟 潘 玉 書 程 松 齡 為 本 部 科 長 夏 輔
 成 為 荐 任 科 員 案 。

決 議 通 過 。

六、 陸 叙 部 沈 部 長 提 擬 請 吳 荐 周 啟 明 為 本 部 秘 書 馮 李
 琳 為 科 長 沈 秋 林 智 氏 為 荐 任 科 員 案 。

決 議 通 過 。

七、 湖 北 省 政 府 揚 省 長 吳 本 府 參 事 李 芳 另 候 任 用 擬
 請 免 職 並 擬 請 任 命 謝 伯 進 為 本 府 參 事 案 。

決 議 通 過 。

丁、臨時動議

一、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諸部長呈據、駐德大使館、原呈為歐洲戰近、柏林、駐德使館、已在趕辦、疏遠手續、擬請借支經費、三、五、月、計、國幣、四、十五、萬元、并一次、發給、疏遠、移、等、臨時、費、國幣、三十、萬元、據、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肆零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肆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查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前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將施行細則公布歷經沿用茲因前項條例與現時情況未能適合業經本部酌予修正理合檢同前項修正條例暨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准將前項修正條例草案提交院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請將修正施行細則草案備案後發交本部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暨

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原

條

文

修

文

條

文

修

文

條

文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會議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有勞績

滿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

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

大功職教員未逾六十自請退

息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

得領養老金或外未滿六十

六十原身仍任職務者

務者非特得領養老金限以

不依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及

傷以致殘廢不能勝任務

時或因病在病中之期間

非特得領養老金限以不依

第一條 照原

第二條 照原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

大功職教員未逾六十自請退

息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

得領養老金或外未滿六十

六十原身仍任職務者

務者非特得領養老金限以

不依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照原

第五條 照原

查連續服務十年以上

大功職教員未逾六十自請退

息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

得領養老金或外未滿六十

六十原身仍任職務者

務者非特得領養老金限以

不依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 職員及專任職員之養老

金除依養老年金法外

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一 兼任職員之養老金照最

後二年內平均數之百分之

百方之六十

第六條 養老金之支給

之支給自應至死亡日止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得領卹金

一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

亡時

二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死亡時

三 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死亡時

一 職員及專任職員之養老

金除依養老年金法外

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一 兼任職員之養老金照最

後二年內平均數之百分之

三十

第六條 照原文

第七條 職教員如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得領卹金

一 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死

亡時

二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

時

三 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死亡時

教育界清貧員任事勞

苦死亡後大率亦得領可

憫其資給卹但得領自

前教育界現能連續

服務十年以上者或十

五年二十年者更少數

額其年以六以亦依領故修

其如左

三因公致死亡時

五因公受傷或患病致死亡

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

一職員及專任教員之秩第

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

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

年俸之額數第三項照第

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

倍數

（兼任教員按第七條第八

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

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六

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七項者

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

四因公致死亡時

五因公受傷或患病致死亡

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 第九條 照原支

照最後三年內奉俸之不得

救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

以連續在國文或省文或由

縣立大學校者為限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

照死亡者之遺囑辦理

遺囑時由法院繼承人具

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

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原

原支給尚文學校由尚原

支給市縣立學校由原

縣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

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

第九條 照原支

第十條 照原支

第十一條 照原支

第十二條 照原支

視察處經費情形酌量
支給云

第七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

或退休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

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書

請領金額由該校長或主任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

之

第七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

老金或退休金應由本人或其法

定繼承人經由該校主任

或代理校長簽名照第十三條

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各

職員職務昇級待遇應由

但以前辦理者均照

第十三條 照原文

第七條 照原文

第七條 照原文

第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
之職教員以退職者為限但
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
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
之半額

第八條 規定卹金之半額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照原文

修正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依據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修正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止

條

人

修

正

異

由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

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

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

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

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

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

醫生診斷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 在職中之履歷

三 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 退職之事由

五 退職之年月

六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

第一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

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

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

具養老金事實表呈最後

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

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

具醫生證明書

因退職人員呈請發給

養老金時所呈報擬

大率不詳特另擬具請

領養老金事實表附

後以資一律並將本條修

正如上

金及卹金系列其某某

項請求養老金全年金若干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

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

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

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

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

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

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

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

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

具養老金事實表及受

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

書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

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外籍職教員亦得照第

三條之規定領受養老金

及卹金

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

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

之規定應領卹金者在死

亡者故後六個月內由承領

卹金合法人開具請卹事

本條根據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部第四八二號指令北洋

工學院各學校外籍教

員得按照本國籍人民

請領養老金之例領受

養老金故修正如上

本條文以根據二十二年十月

十三日本部一七九號部訓

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凡

學校教職員請領卹金須

於死亡後六個月內依例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

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

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應

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

請卹事呈由最後所在校

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
 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
 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
 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
 亡者之關係
 三 死亡者之履歷
 四 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 死亡者死亡之年月日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
 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
 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四條 教育行政機
 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
 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

實表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
 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
 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
 呈請()因故員遺族請卹
 所呈表格填報不詳故呈
 擬請卹事實表附後故
 修正如上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
 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
 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本條第一至第三款係按
 現在行政機構改革故修
 正如上

辦理

一 國立學校由中央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國

民政府備案

二 省立學校由省教育

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 市縣屬立學校由市縣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

市縣政府備案

一 國立學校由教育部核

准呈請行政院轉呈國

民政府備案

二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

學校由各省市政府教育廳

局呈請省政府核准咨

請教育部備案

三 市(普通市)縣屬立學校

由市縣教育局科呈市

縣政府核准呈請省政

府備案

四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

關有給職員亦得比照

學校職教員例辦理

本條第四款係根據二十三

年一月二十日本部第六四

號訓令受政府聘任之學

術機關有給職員概由

教育部比照學校職教員

養老金及郵金條例辦理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第五條 照原文

養老金及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款式制定養老金及卹金證書經由各該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

年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五月九日十月分四期發給之
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 養老年金分四期發給于

年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五月發給之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發給之受領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證書證明其受領權

故修正增加第四款如上

受領條

第七條 職教員之郵金 第七條 照原文

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

內發給之承領郵金者於

領款時須呈繳其郵金

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照原文

應發給養老金及郵金時

應取具本人領狀及要實

係給一紙聲明無冒領

等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第九條 照原文

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

給並追繳其證書同時呈

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案

一統奪公權者

六、違反中華民國國籍

者

六、違反國子校職教員老

老金及卹金條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其他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老金者

第十條

照原文

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

其證書各教育行政機關

接受前項呈報後將證書

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

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條

領卹金合法

第十條

照原文

人有友列情事之一時其應

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

法具領之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証書當遺失或第十二條 照原文

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

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或檢領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十三條 照原文

秘書處 簽 茲意見

議查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六條第三條中「應領卹金者」之「者」字擬修改為「符字」

義教為明晰

(三) 附養老金及卹金証書格式

存

學校退職

某某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

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金

業經本

核准給

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証書發給本人收執外存此

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養

為發給養老金証書事現有

學校退職

老

某某

省

縣人年

歲依學校職教

金

員養老金條例應領養老年金

業經本

核准

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存根外合行發給証書交

本人收執此証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存

學校在職死亡

某某

有

縣人某某

歲依學校職殺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發執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某某收執此執外存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卹

為發給卹金執書事理有

學校在職死亡

金

某某依學校職殺員卹金條例應領卹金

業經本

執

核准給予除存根外令行發給執書交承領卹金合法人某某收執此執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署名蓋章

行政院第 1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案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

案查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自上年
二月七日奉准鈞部修正公布施行以來這將一
載此次本局召開各省市度量衡檢定度談會時
經安徽省建設廳擬具調整度量衡器具檢定費
徵收額并修正規程案提請討論當經決議呈請
實業部核示等語經錄在卷茲依照決議案並參
酌實際情形將徵收規程有關各條文重行修正
理合檢同原提案暨該項修正草案備文呈送仰
祈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原提案一份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
程第三、五條原文草案據此查所呈尚無不合可予准
予修正公佈施行之處理合編具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
收規程次增訂比較表連同原提案暨該項修正草案各一
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抄呈安撫省建設廳提案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
費征收規程第三 四 五 條條文案草案暨度量衡
器具檢定費征收辦理次增訂比較表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五年丁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第三、四、五條條

草案

第三條 原條文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檢定費國幣五角每加一尺加五角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藤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擬改為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檢定費國幣二元每加一尺加五元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藤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加倍。

第四條 原條文

擬改為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元每加一升加一元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蜜瓷製者加倍
量器一升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十元每加一升加十元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蜜瓷製者加倍

第五條 原條文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十元其感量以五
十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
三倍。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二元
不滿十市斤者三元十市斤或以上者五元
台秤以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
幣三十元每加一百市斤加十元秤秤以二
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每
加十市斤加一元此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五
元盤秤同

擬改為

台秤與秤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五百元其感量以五
十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
三倍。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二十
元不滿十市斤者三十元十市斤或以上者

五十元。

台秤从二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百元每加一百市斤加一百元秤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十元每加十市斤加十元。

磅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十元每秤同。

台秤與磅秤連帶之秤碼不另收檢定費。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外交部提案

竊按外交之推動端賴交際運用之圓滑則設立交際司尚矣各國通例舉凡國際間之典禮儀式如使節之來國書之呈遞條約之簽訂交涉之進行等無不以交際司長躬身其間主持其事而於交際司長之人選亦多採審慎主義必以雙聲壇坫素有資望者充之藉以收折衝樽俎之助蓋交際為外交之表率交際之良窳又為國際觀瞻之所繫未可率爾輕視也我國前外交部曾設交際司亦重國際禮儀之意迨國府遷都改設交際處規模固前嗣因變更組織將交際處裁併為科隸屬於總務司範圍既小活躍無從一遇大典迎來送往任爾多勞正武聖會無由參與交際之不能貫徹莫此為甚且目前外交聯絡感情較尤重要交際事項僅以科長任連絡周旋之責實不能應付裕如又聞於外國人贈勳受勳事項日滿兩國設有賞勳局恩賞局以司其事我國近亦設有稽勳委員會負責主持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原為該會委員以

以後改由交際司司長擔任。擬將本部條約司裁撤。改
設交際司。至所有條約司職掌分別劃歸其他司室辦理。
冀險同本部組織法之修正條草案。是否有當。提請公
決。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月廿七日）

第一條

(說明)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草案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
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宜

第二條

(說明)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
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說明)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
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
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決後停止或撤
銷之但因對外關係認為情形緊急者得呈請
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項命令或處分
之執行

第四條

(說明)

本條無修正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局

- (一) 總務司

(說明)

第五條

(一) 通商司
(二) 亞洲司
(三) 歐美司
(四) 交際司
(五) 僑務局
(六) 僑務局

本條第五項原係條約司茲將條約司裁撤改

設交際司故修正如右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

置裁併各司局及其他機關
外交部於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

(說明)
第六條

本條無修正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管文電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說明)

第七條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及考成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 關於駐外使領館人員甄錄進退遷調及考績之紀錄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七)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 (八) 關於編訂密碼電本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本條第七項原條文為關於對外交際事項茲因對外交際事項另設一司故將第七項刪去其(八)(九)(十)項原條文依次推上改為(七)(八)(九)項
- 通商司掌關於各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駐外領館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 關於各國駐華領事官之到任離任及發給領事證書事項
(四) 關於國際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之交涉事項

(六) 關於國際會議及國際禁令事項

(七)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八) 關於貨單簽證事項

(九) 關於國際賽會及其他事項

(說明)

本條第六項原條文為關於遊學及出國護照之簽發事項茲因遊學及出國護照改隸交際司辦理而將條約司主管之「國際會議及國際禁令改隸通商司故將第六項修正如右其餘各項均無修正

第八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說明)

- (一)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 (二) 關於邊疆問題之交涉事項
- (三) 關於僑屬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經濟財政借款之交涉事項
- (五) 關於路礦郵電航政航空之交涉事項
- (六) 關於條約協定之締結廢止修正及解釋事項

第九條

(說明)

本條(一)(二)(三)(四)(五)(六)項均無修正其第七項係由條約司主管職掌內改隸亞洲司故增入一項
歐美司掌關於歐洲美洲及澳洲非洲各國如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本條無修正

第十條

- (一) 關於對外交際禮儀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本國駐外使節之國書事項

(說明)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僑民登記及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僑民之移殖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僑民教育基金運用及回國求學之措
 - (四) 關於各國駐華使節謁見及呈遞國書事項
 - (五) 關於頒給外國人勳章及本國人收受佩帶外國勳章事項
 - (六) 關於核發護照及出國證暨外國人旅行證居住證事項
 - (七) 關於遊學事項
 - (八) 關於各國駐華使館之物資配給事項
 - (九) 關於招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 本條第一二三三項原係交際科主管第四第五第七三項係新增之職掌第六項由通商司職掌內改隸交際司第八項係條約司原有之職掌因事務較繁故有擴充為司之必要
- 僑務局掌左列事項

導事項

(四) 關於僑民教育師資課程管理及監督指導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及經營事業之指導介紹事項

(六) 關於僑民回國考察之指導介紹事項

(七) 關於僑民文化管理宣傳事項

本條無修正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本條無修正
外交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本條無修正
外交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及辦理長官特交事項

(說明)

(說明)

第十二條

(說明)

第十三條

(說明)

第十四條

(說明)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搜集國內外情報發表新聞稿件事項

(說明)

本條前半段係照原文無修正後半段並搜集國內外情報發表新聞稿件事項係由條約司職掌改歸秘書室辦理故修正如右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局長一人司長五人分掌各局司事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各局司得設幫辦一人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條無修正

外交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科員九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說明)

第十八條

本條無修正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局長司長及秘書

(說明)

第十九條

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幫辦簡任待遇

本條無修正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第二十條

本條無修正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說明)

第二十一條

(說明)

本條無修正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雇員
本條無修正

第二十二條

(說明)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說明)

本條無修正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無修正

機密

行政院第

八四零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簡任專員

本院簡薦人員履歷

徐崧 六十二歲 廣東

前清湖北法政學館法政系畢業

維新政府財政部科長 安徽民政廳主任

秘書 交通實業部秘書 上海特別市政

府幫辦

全 出 薛培祿 四十二歲 天津

河北省文師範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

全 上 唐 桂 二十六歲 廣東

滬江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

全 上 穆步青 三十一歲 山東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系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

全 上 黃丕丞 三十六歲 山東

全

上

東京東亞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外事股主任
委員會委員暨秘書
文物處理

閻鎮中 三十五歲 北京

北京朝陽大學經濟系畢業

上海特別市政府專員兼會計主任

科

大

程德普 四十七歲 江寧

歐文法政大學法律本科畢業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代理院長安徽財

政廳秘書遠縣縣長

教育部呈薦人員履歷

專

員

郭銘 三十三歲 上海

北京新民主學院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教育部

駐滬辦事處秘書

秘

書

石維三 三十歲 河北

科

員

中法學院畢業

糧食部專員

蔡慶

五十三歲

江蘇

別清江南地方自治研究所官班畢業

教育部薦任科員

社會福利部擬請任命各員履歷

參

事

謝雪蓀

三十九歲

江蘇

上海法政學院法學士

江蘇省清鄉事務局局長 江蘇省封鎖管

理處處長

全

上

胡壽祺

四十一歲

江蘇

江南學院畢業

上海市黨部執行委員 社會福利部專門

委員

全

上

趙鳴川

三十三歲

江蘇

江南學院畢業

科
長

社會部專員
交通部簡任專員
社會福利部簡任專員
社會福利部簡任專員

金石 三十歲 安徽

上海正風文學院女學士

社會部視察
社會福利部簡任專員

全
上

徐行之 三十三歲 上海

復旦大學童軍教練班肄業

內政部青年團指導部科員
社會福利部

薦任科員及視察

全
上

鄧澤民 三十八歲 江西

文華大學文科肄業

鐵道部秘書
國民政府文官處主任科員

社會福利部薦任專員

全
上

梁慶麟 二十九歲 廣東

蘇州挑塢中學肄業

交通部科員
社會福利部薦任專員

科 長

潘玉書 三十八歲 上海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本師畢業

社運兼委員會薦任科員 社會福利部屬

任專員秘書

全 大

張松齡 三十八歲 上海

上海中西公學畢業

上海市党部幹事 上海第八區党部執行

委員

薦任科員

夏輔成 四十三歲 江西

上海藝術大學畢業

上海市財政局科員 振務委員會科員

社會福利部科員

人白署副署長

梁 翼 三十八歲 湖南

中國公學大學部教育系肄業

中興社會部專員 社運會委員會專任委

員 社會福利部參事

人口署處長

洪紹統 三十八歲 浙江

光華大學肄業

交通部科長 建設部簡任專員 社會福

利部專門委員

振務局處長

陸珩 四十歲 上海

正歐文學院畢業

社運會科長 社會福利部科長

叙部呈薦人員履歷

薦任科員

杜智民 二十四歲 江蘇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學系畢業

銓叙部薦任科員

科長

馮季琳 三十歲 浙江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浙東行政長官公署視察餘姚縣黨部科長

薦任科員

沈秋 三十歲 浙江

朝陽學院法律系畢業

浙江省政府科員 浙東行政公署科員

日期 行政院第貳肆壹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早報各項

- 一 宣讀第貳肆壹次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為防止物價高漲擬具物價對

案緊急措置草案請鑒核等情到院，已指復茲際除以院令公布暨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特行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及令飭各省市政府遵照。

云院長報告據首都中央機關既經奉委管理委員會呈請自本年二月底撤銷該會繼續所有工作歸併實業部辦理一案核尚可行已指復茲准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要令飭財政實業兩部遵照。

乙 封諭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建設部傅部長會同呈送戰時懲治竊盜鐵道設備運件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飭據司法部行政部審議擬具意見呈請公決案（原呈及條例草案暨司法部行政部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
兼委員長會吳、為奉令審議粉麥統制委員會擬訂蘇
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實施行約草案一案，謹擬
具意見，請鑒核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審議意見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度去交議：據上海特別市周市長呈：擬將本市公用、公務局合
併為建設局，並擬設置該局管理處，掌理所轄各縣行政指導
事宜，請呈核予備案，以昭慎重。
決議：原案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兩任免事項

一、改任：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周化人、第二區行政督察
專員曠運文，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陳靖華為上
海特別市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禹平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
員。
決議：通過。

決議

三 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派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曹南田等各員案。（原單印附）
決議

四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以蘇省政府咨本省省會警務局局長倪家福呈請辭職，請免職，並擬請吳廷獻為本省省會警務局局長案。（原單印附）
決議

五 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吳為王治平為全省警務督察局長案。（原單印附）
決議

六 財政部周部長提：本部查務署為任科員張光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吳為以秦綱為本部查務署

薦任各員案（履歷分佈）

決議

七

陸軍部葉部長長發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參謀司上校林長曹寶麟吳清輝軍法官司周上校軍法官周承勳另有職務擬請免本職並發給吳為部參謀司則為本部軍務司少校林員王榮齊林景潤為軍械庫司少校殷員馬恩善許文榮為庫房少校張士榮。

決議

八

海軍部凌部長長發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曹南田南京基址係上校司令處停養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發給許任年處停養為南京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案。

決議

九

建設部傅部長長發本部薦任技正朱子餘薦任科員吳廣明路政署薦任科員郭楚誠均呈請辭職又本部薦任科員吳德培馬承忠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不職案。

擬請呈薦汪煜武、蘇晉祚為本部為任技正、彭濟芬、張
義城、顧振泰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

本
浙以省政府項省長吳敬簡呈為黃強英為本省建設
廳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文					劉
督	波				旅		通					官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少	中	同	同	少	中	少	中	中	中	少	中	中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族
	處		軍				處					劉
	員		官				員					官
天	蔣	蔣	朱	天	陳	張	張	黃	潘	俞	陳	章
不	天	天	曉	國	甲	香	忠	漢	浩	北	松	正
死	長	長	嵐	胡	三	森	蟠	只	春	月	山	東
	吳											
	甫											
	幹											
	職											

行政院第八年度半年檢核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褚民頌 葉蓮 李璽五 吳頌琴

陳君慧 傅式說 趙尊秋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遠元 清鄉事務局局長沃曼

雲 內政部次長長愈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海軍部次長李慧芬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年度零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為防止物價高漲擬具物價對

策緊急措置草案請鑒核等情到院已指復照辦除以

院令公布陸軍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并行知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及令飭各省市政府遵照。

二、院長報告：據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美
請自本年二月底撤銷該會組織所有工作歸併實業
部辦理。一、案核高可行已指復點准并具報 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暨令飭財政實業兩部遵照。

一、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諸部長建設部傅部長會同美送
戰時總治務盜鐵道設備運件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
飭據司法行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是。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
兼委員長會呈為奉令審議粉麥統制委員會擬訂蘇
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實施行細則草案一、案據擬
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是。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上海特別市周市長呈擬將本市公用

兩所合併為建設局並擬設置縣政管理處掌理所轄
各縣行政指專事宜請鑒核奉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周化人第
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曠運文均具請辭職擬予各免本
職並擬任命劉曉平為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行政督察
專員劉清華為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簡任專員黃丕丞另候任用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曹南田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換部長提、准以蘇省政府咨、本省省會警廳前
局長倪業福具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吳莽吳廷猷

為本省省會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擬請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吳恭天治平

為金華縣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本部查務署荐任科員張式吾另

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吳荐以恭開為本部查務署

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醫司上

校科史曹寶麟吳清梓職軍法司同上校軍法官周承

觀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恭郭傑黃純

剛為本部軍務司少校科員三崇岳杜景淵為軍械庫

同決少校校員馬忠義許文宗為軍械庫同少校校士案

八、陸軍部交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要港司令

部少將參謀長曹雨田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虞倬庵

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虞偉庭為南京要
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九、建設部傅部長提本部荐任技正朱子爵荐任科員吳
廣明路政署荐任科員郭楚誠均呈請辭職又本部荐
任科員吳德培馮承志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
擬請吳荐汪緞武蘇壽祺為本部荐任技正邵埤芬張
義誠顧祖慈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浙江省政府項省長呈擬請吳荐黃亞英為本省建設

廳視察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肆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外交部原會呈

案查前據華中鐵道公司呈報關於該公司呈在日
本單部以軍律處罰竊盜貨物等犯一案本建設部當以
事關法權未便核准業經呈奉
鈞院政字第四九三九號指令內開

吳件均悉本案應由該部會同外交部與在
華日本主營業局洽商所有日本入案犯由日本
單部按軍律懲治至本國人或第三國人應歸我
國單法機關審判並將會同洽商情形具報備核
除令知外交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經由本外交部建設兩部協議以本國
人及第三國人竊盜鐵道設備運件歸我國單法機關審
判自應另訂暫行條例以資援引經商訂戰時懲治竊盜
鐵道設備運件暫行條例草案並經敬得日本大使館同
意除日本入犯仍送由日本單部按軍律懲治外所有本
國人及第三國人概交我國單法機關或就地法院

戰時懲治竊盜鐵道設備運件條例草案

第一條

戰時竊盜鐵道設備運件依本條例處罰之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竊盜鐵道設備物品而影響及於軍事者

二竊盜鐵道承運物品而漏於軍用者

三意圖違犯本條例經發覺而持械拒捕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竊盜鐵道設備物品而致交通受阻或危及公眾安全者

二竊盜鐵道承運行李貨品其價值超過五萬元以上者

三包庇窩藏違犯本條例之匪類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竊盜鐵道設備物品情節較輕者

二竊盜鐵道承運行李貨品其價值在五萬元以下者

三收買違犯本條例取得之贓物者

第五條

前三條之本逆犯罰

第六條

凡鐵道員犯上列第六條及第四條之罪者各加重本刑至三分之一

第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所指定有軍法機關之機關審判之或所委任之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覆核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認為有疑義時得發回更審或派員會審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戰爭狀態終止時以命令廢止之

司法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八四六零號訓令以據外文建設兩部擬具
我時懲治竊盜鐵道設備暫行條例草案即屬議
具後案因討抄發我時懲治竊盜鐵道設備暫行條
例草案一份奉此遵查該草案第四條第二款其價額在
伍萬元以上者上字似係下字筆誤又第六條各加重本
刑至三分之二各字似可刪去餘均尚屬允當奉令前因
理合附具意見備文呈復仰祈

鈞院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 宋

司法部部長 陳恩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錄日本大阪館所送關於前項藤原氏及藤原氏等事之文及

環本在八份會同請示其後如蒙核准飭遵其請令將

制議議委員會文稿會新陳明

行政院院長陳

行政院長陳

行政院長陳

行政院長陳

行政院長陳

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審核意見

原 條 文 修 正 文 修 正 意 見

第一條 蘇浙皖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以下簡稱統制收買地區之麥類麵粉麵粉製品及麸皮(以下簡稱粉麥)之收買加工及搬運並製粉製麵用機器之移動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以下簡稱統制收買地區)之麥類麵粉麵粉製品及麸皮(以下簡稱粉麥)之收買加工及搬運並製粉製麵用機器之移動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以下簡稱統制收買地區)之麥類麵粉麵粉製品及麸皮(以下簡稱粉麥)之收買加工及搬運並製粉製麵用機器之移動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

為刪除重複字句及語意明顯起見分別增減如上文又粉麵統制委員會之簡條係應通應為粉麥統會以下各條仿此

第二條 凡統制收買地區內之麥類除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粉麥統會)之指定代理商指定收買商及指定糧行外(概不得收買)指定業者依據前項規定所

第二條 凡統制收買地區內之麥類除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粉麥統會)之指定代理商指定收買商及指定糧行外(概不得收買)指定業者依據前項規定所

第二條 凡統制收買地區內之麥類除粉麥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粉麥統會)之指定代理商指定收買商及指定糧行(概不得收買)指定業者依據前項規定收買

為使語意明確修正如上文

指定業者依據前項規定所

指定業者依據前項規定收買

為使語意明確修正如上文

收買之麥類應即向本統會
各該地區分支辦事處登記
在未經奉其指示以前一概
不得自行處分委託會料
前項指定業者應發給資格
證明書

之麥類應向粉麥統會各該地
區分支辦事處登記非奉其
命令一概不得處分
粉麥統會對前項指定商材
應發給資格證明書

理由見前第一項

第三條 麥類之磨碎製粉並加
工除委託會之指定工廠外其
餘一概不得私自為之
前項工廠不得使用委託
會所委託以外之原料製粉
第四條 委託會呈報行政院許
可得將統制收買地區劃分為
數個運銷管理區

第三條 凡麥類之磨碎製粉
並加工除粉麥統會指定之工廠
外其餘一概不得私自辦理
前項工廠不得使用非粉麥
統會所委託之原料
第四條 粉麥統會呈報行政院
許可得將統制收買地區劃
為若干運銷管理區

為使語意明瞭起見修正
上文

第五條 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
之麥類得自由搬運但在本

第五條 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
之麥類得自由搬運但粉麥

同第四條

統會認為必要時得予以限制或禁止之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之麵粉麵粉製品及穀皮之搬運如起運區開標準數量時須持有本統會所規定之地區內移動證明書

第七條 製粉及製麵用之機器禁止移動但在本統會認為必要時則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不論任何機關對於合法之粉製政買加工及搬運一概不得加以妨害或徵收附加費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指定業者並持有移動證明書或

統會認為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之麵粉麵粉製品及穀皮得自由搬運但起運區列標準數量時須持有粉本統會所規定之地區內移動證明書

第七條 製粉及製麵用之機器禁止移動但在粉本統會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於合法之粉製政買加工及搬運不得加以妨害或徵收附加費

各地行政機關對於指定商號及持有移動證明書或

為善意明瞭意見修正如未文至標準數量則仍照本天

夜時兩字可有改做則本

不得妨害一點不從機關徵收改購不論任何機關一語予以刑懲

為善意明瞭起見修正如上

<p>許可故者應一律加以保護</p> <p>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罰則徒刑及罰金得同時併科之</p>	<p>許可故者應加以保護</p> <p>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徒刑及罰金得併科之</p>	<p>似刪除</p>
<p>第十三條 凡用以為違反本條例行為之手段或其結果之全廢物件概予沒收之</p>	<p>第十三條 凡為違反本條例行為之方法或其結果之全廢物件概予沒收</p>	<p>普通法律條文內通常均以方法與結果并錄尤以刑事法規為然故本條修正如上</p>
<p>第十四條 日本入違反本條例者由該國領事官通知日本官憲</p>	<p>（本條刪除）</p>	<p>本條與日大使館聯絡後已另編入該部事項內第五項故本條例似刑</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取締除由中</p> <p>國方面單官憲擔任外友邦軍官憲亦予以協助之</p>	<p>（本條刪除）</p>	<p>本條與前條（第十三條）理由相同</p>
<p>第十六條 凡告發違反本條例犯罪事實因而得逮捕罰犯者對該告發人給予獎勵金其獎勵金之支給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凡告發違反本條例犯罪事實因而被獲者對該告發人給予獎勵金</p>	<p>因與第十三、十四條均已刪除故本條依次應改為第十二條</p>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次應改為第十四條
修改如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本條例此司法機關及各
省市政府均有關係自應由院
公布以昭慎重故擬修正如
上

丙

出地分文辦事處申請發給地

區同移動證明書

分文辦事處申請發給地區內

移動證明書

第三條 凡欲將地契搬入上海新

領線內者應向表統會及中請

發給搬入許可証

第三條 凡欲將地契搬入上海新

領線內者應向地契統會及中請

發給搬入許可証

第四條 凡欲將地契搬移至系

統制收買地區外者應向表統

會及中請發給搬移許可証

第四條 凡欲將地契搬移至系

統制收買地區外者應向地契統會及中請

發給搬移許可証

許可証

第五條 凡欲在區內遷移管理

區域內搬運條例規定標準

數量以上之種粉類粉製及

及熱度者應向表統會各該地

區分文辦事處申請發給地

區內移動證明書

第五條 凡欲在區內遷移管理

區域內搬運條例規定標準

數量以上之種粉類粉製及

及熱度者應向地契統會各該地

區分文辦事處申請發給地區內

移動證明書但粉製統會認為必

要時得表記其他機關作為發給

地契統會除若地設辦事處外並分會
支會之設置故總會似不即改為「本會」
茲擬修正如下文

同前

為語意更明瞭起見似應將起運字樣
明白列出不但字例不另列一項故擬
合併修正如下文

<p>第六條 根據條例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在同一運輸管理區域內之類之移動如受限制時其許可手續準據本條辦理之</p>	<p>第六條 根據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在同一運輸管理區域內之類之移動其許可手續準據本條之規定</p>	<p>第五條下似應增加第一項三款以資規定 明顯其餘為語意明瞭起見合併修訂 正四六文</p>
<p>第七條 不論運輸管理區域內外凡裝設月及裝輪用機器之類之類概須經交通部證明之</p>	<p>第七條 不論運輸管理區域內外凡裝設月及裝輪用機器之類之類概須經交通部證明之</p>	<p>說明二字語意含混似不如此改為核其俾免有許可之證明發生抵觸又為有意明瞭起見刪除更擬妥訂令條修正 如上文</p>
<p>第八條 一切移動許可證或證明書用紙及申請書用紙概由交通部會同實業部擬定</p>	<p>第八條 一切許可證或證明書及申請書用紙概由交通部會同實業部擬定</p>	<p>為語意明瞭文字順適起見修正如上文</p>
<p>第九條 條例及本細則所規定之取締機關為奉令擔任取締之中國軍隊保安隊警察及友邦軍隊憲兵機關</p>	<p>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之查緝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根據軍警擔任之</p>	<p>查本條例原第十四條關於友邦軍官憲兵協助取締一項既經刪除則本條內友邦軍隊改憲兵或美二句自應刪去以歸一律又地方主管機關及軍警應有查緝取締之權故將修正如上文</p>

第十條 根據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現由財政部擬具查復和連發中之紛爭，現製給發懸月札，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第十條 查復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應由財政部擬具長時教育長。

根據前項規定所
應核照罰金全額

第十三條 根據條例
沒收之物件應按
會規定價格讓渡
前項價格中包括
運費保險管等所需
在內

第十四條 根據條例
物件經取締機關之
會保管之

第十五條 受收物件
歸省(市)政府及

罰金及其他納稅
款歸國民政府所

第十六條 法院於判
處(市)政府及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

<p>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民國年 月 日起施行之</p>	<p>第十七條 根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定給獎金時應按發給獎金物 之價值計算及給其百分之 之三十 前項獎金根據本細則第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由省市政府自行 其所有之金額中支給之 省(市)政府當支給獎金時及委 託受理奉賞之取銷機關或其 監督下委託奉統會支給獎金 之取銷機關或奉統會應取具 收據報告省(市)政府備查</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與本條 例同時公布施行</p>	<p>第十七條 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 之規定定給獎金時應按發給 獎金物之價值計算其百分之 百分之二十 前項獎金依本細則第十五條 第一項之規定由省市政府 自行其所有之金額中支給之 省(市)政府當支給獎金時應 委託受理奉賞之取銷機關或 其監督下委託奉統會支給金 錢之取銷機關或奉統會應取 具收據報告省(市)政府備查</p>
<p>本細則與本條例互有關係 時施行之必要故修正如上</p>	<p>同第十條意見</p>

關於蘇浙皖粉麥運銷管理條例之諒解事項(譯文)
一、關於經麥統會之承認列入軍需品者其處理得不受本條例之拘束

二、關於在麥統會委託日軍收買之地區由日軍依據本條例規定其要綱細則但須互相保持緊密之連繫

三、因對敵匪作戰討伐而因獲之粉麥及對敵封鎖所扣留之粉麥以因贖品處理之

四、關於違反粉麥移動統制如認為於軍之作戰行動上有顯著之妨害者得依法處置之

五、日本入違反本條例者由取締機關通知日本官憲照例處罰

六、本條例之取締除由中國方面軍官憲擔任外友邦軍官憲亦予以協助之

機密

行政院第貳肆會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浙江省會警察局長

內政部呈薦各員履歷

吳廷楸 三十七歲 浙江

前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卒業

浙江省警務處副處長兼省會警察局長

浙江省會警察局長

王治平 五十四歲 浙江

浙江武備學堂速成科畢業

浙江省武康縣警察局局長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鹽務科員

汪泰開 二十七歲 安徽

財政部會計人員訓練所畢業

財政部科員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黃亞英 三十四歲 浙江

之江大學經濟系畢業

浙江省糧食局薦任視察 浙江省物資

整事務處薦任專員

日期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議案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
地點
西院灣八號

甲級各事項
八度續第貳次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海部長吳敬請修訂鄉村建設實驗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該款具修訂條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修訂條文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吳為本年中央暨各省鹽務改進費徵收標準擬自春節開始起改訂為從價合併征收百分之二、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吳為據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委員會呈請再予增加保險給付金額、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院秘書處擬具修訂

中央公務員特種休養所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
二條條文草案請公決案。(原吳及修五條文印附)
決議

四、實業部陳部長提為辦理三十四年度 國父逝世二
十周年紀念造林運動擬具計劃及概算書請公決
案。(原提案及造林計劃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登記誌

一 倪長發兼本院合作委員會委員 免職免兼
職由張岳任命總理員兼本院合作委員會委員

決議

登記誌

二 倪長發兼法海省警務處處長 免職
廳長朱鐵民、徐州市市長畢奎文均另有任用擬予免
免本職並復任命劉興奉為法海省警務處處長、朱鐵
民為徐州市市長。

決議

登記誌

三 倪長發以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項 詢第三區
行政督察專員謝仲復均另候任用擬予免本職並
擬任命吳念中為以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周鑑
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四 倪長發擬任命徐素敦為上海特別市建設局局長、羅
君強兼縣政管理處處長、薛應潛兼副處處長案。

決議

陸二記

五 院長提擬任命劉為平兼上海特別市第八區保安司令。沈清華兼第八區保安司令。

決議

陸二記

六 院長提擬任命袁振範為本院秘書長。

決議

陸二記

七 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為法科員。李元元請辭為缺予免職。並擬為用胡國荃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為法科員。

決議

決議

八 院長提法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上校參贊武官態。炳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九 宣傳部趙部長提本部簡任特派員及麟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能羣為本部簡任特派員案。

決議

行政院第貳肆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 西泔灣八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氏 葉 凌 曾 李聚五

列席 陳君慈 傅光說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蘇達元 胡澤吾 內政部次長

袁愈倫 宣傳部次長孫理常 社會福利部次

長黃慶中 銓叙部次長顏德柱 南京特別市

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陞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肆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訂鄉村建設費

驗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茲擬具修正條文革
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

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本年中央暨各省鹽
業改進費征收標準擬自春前登場起改訂為從價合
併征收百分之二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據中央公務員
特種保險委員會奏請再予增加保險給付金額請
鑒核等情核尚可行並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擬具修正
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
二條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實業部陳部長擬為辦理三十四年度 國父逝世二
十周年紀念造林運動擬具計劃及概算書請公決

業。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兼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章克敏免兼職並擬任命孫理甫兼本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業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海省警務處處長徐桂呈請辭職建交廳廳長李猷民徐州市市長梁書文均另有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劉興華為准海省警務處處長李猷民為徐州市市長業。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項岫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謝仲復均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吳念中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周誥為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業。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蘇榮軒另有任用教育
局局長楊正宇另候任用擬卹予免職並擬任命蘇榮
軒為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擬任命徐季敦為上海特別市建設局局長羅
君強兼職政管理處處長譚成潛兼副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任命劉高平兼上海特別市第一區保安司
令沈靖華兼第二區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擬任命袁振範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主任科員李昌元長請辭職
擬予免職並擬任用胡國荃為本院清鄉事務局主任
科員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九、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
各機關上校參贊武官等。 炳華各員案。

決議通過。

十、宣傳部趙部長擬本部簡任特派員伍麟趾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至後請以命探能聲高本部簡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肆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肆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修正鄉村建設實驗縣政府組織規程第 四 條

善案。

第四條

原文

實驗縣置鄉村建設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七

人至九人由省政府遴選當地人士咨請鄉

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函聘之就中指定一人

為委員長其章程另定之

實驗縣置鄉村建設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七

人至九人由縣政府遴選當地人士及有內

各機關團體代表及經省市政府咨請鄉村

建設實施委員會函聘之就中指定一人為

委員長其章程另定之

查鄉村建設實驗縣鄉村建設指導委員會

組織章程第 四 條規定本會委員由實驗縣

政府及經省市政府咨請鄉村建設實施委

員會函聘之該章程係根據本規程所訂定

故擬將本條修正如上以期一致

理由

行政院第 貳肆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准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九四九號咨以據蠶桑棉業總管理處呈略稱查年來蠶絲價格節節騰漲上年春期乾繭市價每擔原為壹萬柒千餘元生絲每擔為柒萬元迨至秋繭登場乾繭即漲至叁萬陸千元左右生絲價格亦增至拾陸萬元之多截至目前乾繭市價每擔竟漲至捌萬元生絲亦升建陸拾萬元衡諸今昔之比原定從價征收數額相差甚鉅以致蠶桑事業之改進深感困難本處為求蠶絲改進事業費平衡收支計擬改為從價合併征收百分之三以裕費收而利推進等情前來經核尚屬實情似應酌予提高擬自本年春期繭價評定後准予增加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中央暨各省蠶桑改進費之征收自三十三年春期起奉准改為從價合併征收百分之三實行以來已經一載際此物價日趨高漲所請增加收費一節似無不合惟為顧念商艱起見擬自本年春繭登場起改訂為從價合併征收為百分之二以示體恤

事關變更費率除咨復外是否可行俾合備文呈請
鑒核不遵
謹呈
行政院院院長陳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四年六月十日

行政院第 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案據本部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委員會簽呈稱

竊查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給付金額經已
二次修正茲因物價飛漲擬請再予增加以示救
助之至意附呈增加給付金額目表一份是否可
行仰祈核示

等情附呈擬請增加保險給付金額目表草案一份據此
查所請核尚可行擬准自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理
合檢同上項保險給付金額增加數目表草案一份具文轉

鑒核備案

護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保險給付金額增加數目表草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三十四年六月十日

擬請增加保險給付金額目表(草案)

給付種類	原定數	增加數	增加數	備
喪葬費	每具 甲 10,000 乙 8,000 丙 6,000	每具 甲 20,000 乙 16,000 丙 12,000	每具 甲 10,000 乙 8,000 丙 6,000	(暫行條例第九條) 一、簡任官或中將少將以上級 二、為任官或中將少將 三、委任官或上中少尉 家屬喪葬給付依照上例減半給付
醫療費	每天 五〇	每天 一〇〇	每天 五〇	一、疾病給付規則第七條 二、急病重病由本處負擔藥費在內收保險費以前要 以三〇〇元為限
殘廢津貼	每具 甲 10,000 乙 5,000	每具 甲 20,000 乙 10,000	每具 甲 10,000 乙 5,000	(殘廢津貼醫療給付規則第三條第四條) 一、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者 二、永久喪失其一部工作者
失產費	每具 一〇〇元	每具 四〇〇元	每具 二〇〇元	(暫行條例第八條) 一、夫婦同為被保險人者擬合併給付六,000元

註

修正中央公務員特種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草案
第八條原文
凡生育子女者一次給付生產費六千元如

第八條修正文
夫婦均為公務員合併給付三千元
凡生育子女者一次給付生產費四千元如

第九條原文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
給付喪葬費

一 簡任官或中將少將上校一次給付一萬元

二 薦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八千元

三 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六千元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依照左列規定
給付喪葬費

一 簡任官或中將少將一次給付二萬元

二 薦任官或中校少校一次給付一萬六千元
三 委任官或上中少尉一次給付一萬二千元
凡罹因公務而致殘廢者除給付全部醫療

第十二條原文

費外依左列規定給付殘廢津貼

一、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

殘廢津貼五千元

二、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

廢津貼一萬元

第十三條 修正
凡因公業務而致殘廢者除給付全部醫療

費外依左列規定給付殘廢津貼

一、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

殘廢津貼壹萬元

二、永久喪失全部工作能力者一次給付殘

廢津貼貳萬元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實業部提案

查國父逝世二十周年紀念轉瞬即屆自應循例舉行植樹典禮及造林運動茲經本部派員勘得陵園附近靈谷寺東側一帶土山約壹百畝堪為中央各機關及各學校軍警團體等植樹地區茲擬具三十四年國父逝世二十周年紀念首都造林計劃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并繪具略圖是否可行理合檢同上列各件提請公決

附三十四年國父逝世二十周年紀念首都造林計劃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草案各二份靈谷寺造林地區略圖二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三四年 國父逝世六週年紀念首都造林計劃

查 國父逝世紀念日歷年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藉以實施造林事業強化民衆愛林觀念並
照示 國父豐功偉業本屆首都紀念林之經營自應廣續舉辦藉樹楷模以資紀念但不求
面積廣大而求成行圓滿此種預計造林面積一百畝植樹約三萬株至五百餘株或擬具實施
辦法及經費概算如後

甲 地點及面積

本年定於林森橋地點擬在 國父陵園雲谷寺之東側大山舉行劃定面積一百次又在本
年度紀念程於片地

乙 選定樹苗

本年植樹用苗擬採用三年生之測柏及鳳柏二種而該山土壤多沙質壤土層有片斷砂岩地
勢平坡土質較佳宜於柑樹生長府屬特種植樹區備作中央各院部會長官植樹場所擬植年
齡較大之鳳柏

丙 植樹預計

本年植樹應用苗木形種樹法所需苗木預分如下

一、側柏 行路及天林路四天每畝需苗三百七十五株一百畝計共需苗木三萬七千五百株

二、圓柏 特種植樹區預定栽植牛齡樹六圓柏十株行株距各六尺

以上共需苗木三萬七千五百八十株特種植樹區栽入圓柏十株另行運籌於其餘苗木擬全由日本部第一青苗場供給

丁、植樹辦法

茲將各機關團體學校軍警民衆等植樹區域分列如下

區別	植樹區域	員數	擬定植樹株數	備
第一區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植樹區		七〇〇	
第二區	國民政府主席暨行政院聯合會長官植樹區		八〇〇	
第三區	行政院部會及所屬機關代表植樹區		三〇〇〇	
第四區	市府及所屬機關代表植樹區		二〇〇〇	
第五區	軍警植樹區		一〇,〇〇〇	

第六區學生植樹區		4000	
第七區民眾團青年植樹區		3000	
第八區民眾植樹區		8000	
合計		15000	

附註：事前整地及開掘植穴須儘先於典禮前行之

事後並須雇工加以整理培土

成紀念林之管理及保護

紀念林之經營旨在完成優美整齊之林相以樹楷模而維久遠故造林後之撫育工作至關切要本屆植樹完竣後即交由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經費統籌

本年紀念林及典禮費係根據現實需要力求撙節務使款不虛糜功均實際依此原則擬具民國三十四年 國父逝世三週年紀念會新造林運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如次

民國三十四年 國父逝世二十週年紀念造林運動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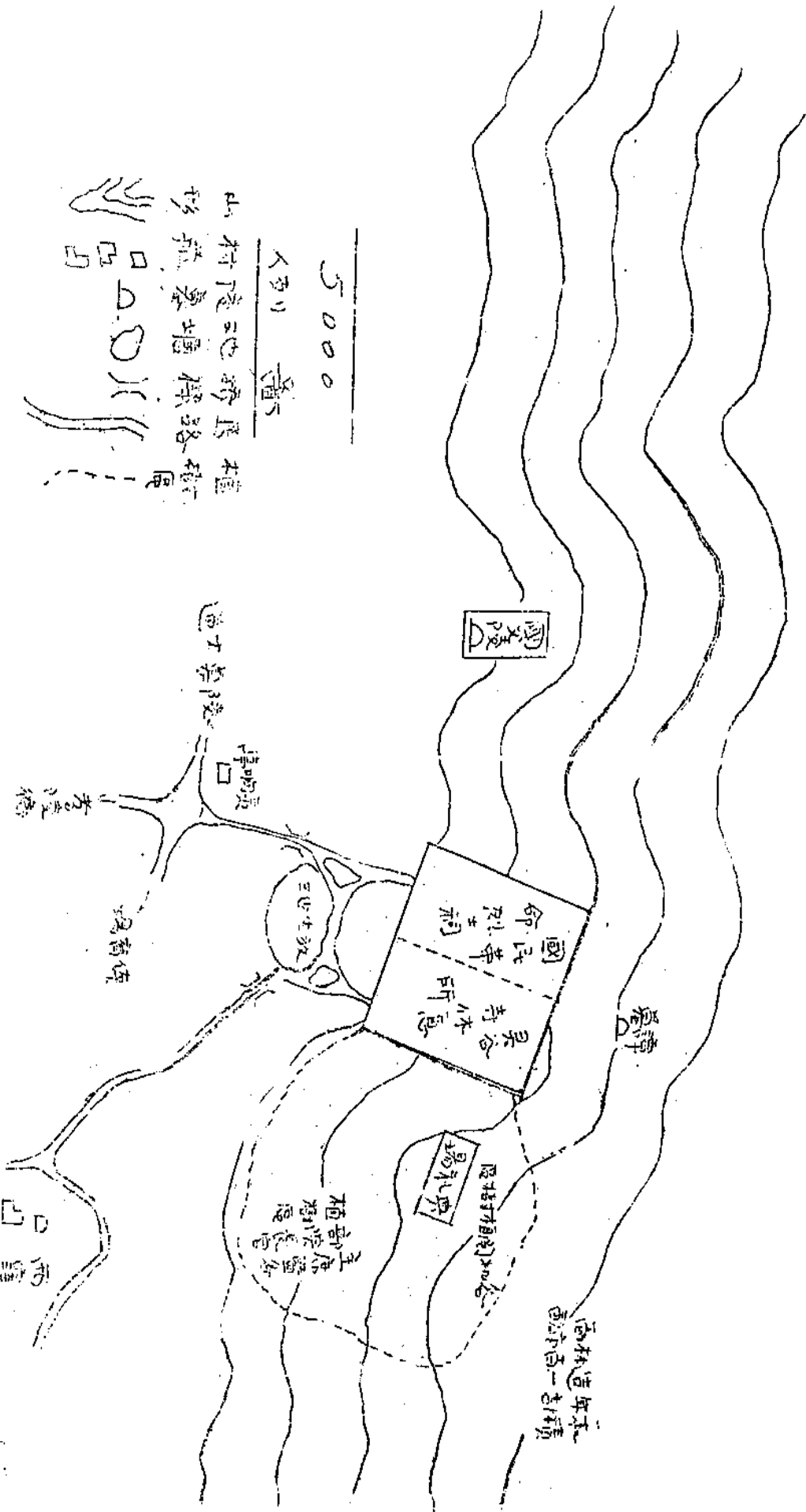
臨時門

科	目	全	項	目	備	註
第一級造林運動臨時費		100,000.00				
第一項造林費			37,000.00			
第一目購置苗木				5,000.00		購置天國柏十株每株約需天金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起苗工資				3,000.00		有苗場供給苗木三萬七千三百株起苗工資
第三目苗木包裝費				1,000.00		包裝苗木三萬七千三百株所需蒲包稻草繩
第四目苗木運輸費				1,000.00		苗木三萬七千五百株第一苗場運至陵園約需運費如上數
第五目工資				24,000.00		與札區事前整地挖穴管理澆水等需雇四百名每人六百元合如上數
第六目培	育			3,000.00		新植林地應施厩肥培土等項需用工資共計
第七項典禮費			38,000.00			在。不。每。工。費。六。百。元。合。如。上。數。

第百九號	費			與紀念品及與紀念台休自所等處布置費 約需如上數
第百八號	費	100,000	30,000	紀念碑一座約需如上數
第百七號	費		50,000	各項石製標幟及木牌約需如上數
第百六號	費	50,000	100,000	傳單小冊紀念刊物等印刷費約需如上數
第百五號	費		50,000	各項布製表及紙製標語約需如上數
第百四號	費		50,000	登載報紙及其他電影廣告約需如上數
第百三號	費		50,000	大會照片(攝頭鏡)及長官植樹時攝影如上數
第百二號	費	50,000	50,000	辦理各項運動各項費用約需如上數
第百一號	費	50,000	50,000	辦理造林運動各項費用約需如上數
第百號	費	100,000	100,000	各項單馬牌貼職員津貼及糧食等其 他一切雜費約需如上數

鹿園陵(圖畧)林念紀世逝父國(製年四十三)

個來寺谷吳外門山中 址地



5000

人

山形
村陵
心塘
標路
植部
新

高松道年其
高松道年其

行政院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蓬 凌 霄

李聖五 傅式統 趙身墩 丁恩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胡澤吾 清鄉事務局

長汪受聖 司江行以初以孔克敏 廖素初

次卡姜佐宜 蘇叔初次卡胡德桂 南京特別

市卡卡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陸摩

紀錄 謝樹人 高齊賢 王偉和

與會者事項

一、受領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財政部表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重編入項稅集案復到
稅請公決案。(原呈及分發要綱草案暨稅集書印附)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稅長交議據內政部海關部長等會呈為擬具鄉村建設
實驗縣縣長獎懲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
案。(原呈及辦法草案暨本稅秘書處簽發意見印附)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擬將黨國總合務證費自本年春期起
每枚改收伍元請公決案。(原提案印附)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佺免事項

一 倪長提

去年事各

以蘇省第八區行政

會委員

北生另有佺

用

用

授予免職

蘇江蘇省第一區清柳督署

英

授命

核

希

贊

為

以

蘇省第八區行政

督

察

專

身

察

決議

二 倪長提

本倪

參事

陳

希

慶

另

有

任

用

授

命

曾

希

周

為

本

倪

參

事

察

部參事于秋生、簡任特派員劉紫風、為任秘書長、
科長梁春松、鄭文鏘、洪廷度、李旭生、朱弘道、翁審天、
吳、專員陳、成、梁世昌、黃卓人、梁慶麟、古學洪、苗穎伯、
為任科員、朱湖、郭明德、另有任用、甯影松、查友、員會
主任委員、陳有材、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次議

六、社會福利部、下部長、兼本部社會保險局、為任科員、倪
純生、吳請、科職、社會保險局長、徐松昆、另有任用、又
為任秘書長、吳、科長、周、甘、華、為任視察、常道、周、沈、樹、
萍、嚴、家、駿、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茲擬請任命、趙、月、
如、為本部簡任秘書、胡、松、泉、為本部人口署簡任視察、
張、鏡、清、為社會保險局簡任秘書、實、為局長、徐、松、
昆、為簡任視察、吳、為協理、傅、祥、瑞、為本部專員、許、博、
學、史、華、輝、公、為本部社會保險局科長、聞、國、榮、為視
察、倪、介、泰、蘇、永、昌、張、仁、為為任科員案。

決議

七、農林增產策進委員會總務員長吳本會請任專員
 陸紀科長張均正為任專員楊德新吳請併職為任
 專員汝雲章以 敬徐煥文為任科員武人讓另有職
 務為任專員蘇 潤另有任用務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吳為蘇 潤為本會為任秘書王余流湯允章為科長
 金潔氏張復貴周中發北秋白為專員王竹秀吳啟春
 蘇 靜吳羨青徐慶生為為任科員等
 決議

八、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東委員長吳本會請東分會
 審議處處長吳鍊百於長屈上發吳請併職又科長袁
 國維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袁國維為
 本會廣東分會審議處處長容華澤談延耀為科長等
 決議

九、濱海省政府都省長吳本府參事陸怡然陸慈儒吳請
 併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余振悅張香山為本
 府參事等
 決議

夏、冬、春、夏、會請免名單

張武漢	少將	處	長	王大德	四川	由
張武漢	少將	處	長	王大德	四川	由

魏	屬	機	關	借	級	職	務	姓	名	免職原因
政	地	測	量	局	少	技	科	員	丁火戈	另有任用
使	海	軍	法	規	劃	署	委	員	天	美請辭職
參	贊	武	官	公	署	參	贊	武	官	因有任用
中	央	後	勤	將	旅	科	練	團	書	另有任用
幹	部	總	務	處	中	技	係	長	于	另有任用
參	事	處	參	事	處	參	事	處	參	另有任用

機密

行政院第 〇 〇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肆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查中、日、合辦有關公用事業各公司中華中電氣通信公司華中水電公司上海都市交通公司華中電氣通信公司中華輪船公司及上海內河輪船公司等六公司先後呈請加價以應物價前奉核示詳查上列各公司收費最近均經呈奉

仰候核准增加在案華中鐵道公司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實施華中水電公司於本年一月一日實施上海都市交通公司於去年十二月廿六日實施華中電氣通信公司於去年十二月廿三日實施中華輪船公司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實施上海內河輪船公司於去年十一月廿五日實施按此奉准中日合辦有關公用事業各公司改訂收費暫行辦法第四款規定收費之改訂至少須以三個月為一時期而各該公司自前次奉准實施增價以來經者或僅一、二月者未及三月者亦僅增價實有不合况值此政府決心抑平物價日方單改當向亦願強

力協助之際更非所宜惟查各公司請求加價原因一為煤價之陡漲及煤供給量之減少蓋煤因運輸困難物價高漲及時遭空襲種種關係華北之煤產者甚大費用之大日大使雖已決定煤價自每噸至一元增至一元五角五元雖經本部疊向交涉毫無變更之悉遂致影響華中鐵道華中發電上海都市交通中華輪船之海河輪船各公司之營業甚大之為物價漲跌生活困難華中鐵道中華輪船及上海內河輪船各公司均以改善員工待遇列為請求加價原因之一二為特殊災害之損失華中鐵道華中水電華中電氣通信上海內河輪船等公司或受空襲損失或受大雪損失或受軍事損失非加價無法彌補經與該公司代表華中振興公司總裁高島菊次郎一再商榷堅持執照申請原業許可各該公司勢將被迫停止營業影響中日雙方政治軍事各方面甚大而各該公司均為公用事業公司過去收費低廉尚深實情查下般物資現為與業變蘇比價至少增加一倍此項各公司請

不加價除華中鐵道公司如後照申請原案收費外其餘
格已超過事變前一倍以上外其他即照原案施行均
在一倍以內尚符公用事業收費應較其他一切低價
之原則復查中日各埠有關公用事業各公司改訂收費
暫行辦法第四款俱書並有因特殊事由亦得隨時呈請
改訂之規定余將華中鐵道公司申請之客運價格略為
減低華中水電公司收費略有更易外其他統照原案
該公司原申請收費數字一律自三月一日起施行其本
有當理合編具各該公司現行價格申請改訂價格本局
擬核價格及與上次加價事變前物價比較倍數等一覽
表(分送)呈請

鑒核仰祈

俯賜照准以便轉飭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覽

附中日合辦有關公用事業各公司改訂收費標準表六份
建設部部長傅式說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日合辦有關公用事業各公司改訂收費一覽

一、華中鐵道公司

甲、旅客（八）公里基本鐵道運費表

等別	現行價額	新價額	增加率	本部擬訂	增加率	比較率變前增加倍數
一等	九〇元	三〇〇元	二三三%	六四〇元	一六六%	約六二〇
二等	六〇元	二〇〇元	二三三%	一六〇元	一六六%	約六二〇
三等	三〇元	一〇〇元	二三三%	八〇元	一六六%	約六二〇
四等	一五元	五〇元	二三三%	四〇元	一六六%	約五七〇倍

乙、快車費表

等別	現行價額	新價額	增加率	本部擬訂	增加率	比較率變前增加倍數
一等	三七五元	一三五〇元	一〇〇%	一三五〇元	一〇〇%	
二等	二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〇〇%	一五〇元	一〇〇%	
三等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	一〇〇元	一〇〇%	

丙、貨物（八）公里之基本鐵道運費表

等級	現行價額	新價額	增加率	本部擬訂	增加率	比較率變前增加倍數
一等	九〇元	三〇〇元	二三三%	六四〇元	一六六%	約六二〇
二等	六〇元	二〇〇元	二三三%	一六〇元	一六六%	約六二〇
三等	三〇元	一〇〇元	二三三%	八〇元	一六六%	約六二〇
四等	一五元	五〇元	二三三%	四〇元	一六六%	約五七〇倍

二級	七五八三三	八二七五〇	二〇〇%
三級	四〇〇五六	四〇四六六	二〇〇%
四級	九〇	七五八三三	二〇〇%
石炭及鐵錳	二〇二七	八〇八三三	二〇〇%
穀物	二九六六	八九〇〇	二〇〇%

擬予照准

平均約一五七二倍

丁旅各八八公里之長途汽車基本運費表

比較前增加倍數

種別	現行價額	新價額	增加率
第一種	一七五〇	五五〇	二〇〇%
第二種	一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第三種	一三五〇	三七五	二〇〇%

本部擬訂

擬予照准

戊貨物一輛八公里之長途汽車基本運費表

比較前增加倍數

種別	現行價額	新價額	增加率
第一種	五六一五〇	六七三三〇	二〇〇%
第二種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〇〇%

本部擬訂

擬予照准

二華中水電公司
 已呈報政府核准發行

小量電力
 現任價目

公司中清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新辦價目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增加乘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本行發行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作發
 約六五〇倍
 約六六〇

大量電力
 基本費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約六六〇
 約六六〇

綜合電力
 基本費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約六六〇
 約六六〇

電力
 基本費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約六六〇
 約六六〇

電力
 基本費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約六六〇
 約六六〇

電力
 基本費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約六六〇
 約六六〇

電力
 基本費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約六六〇
 約六六〇

電力
 基本費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約六六〇
 約六六〇

電力
 基本費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約六六〇
 約六六〇

電力
 基本費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約六六〇
 約六六〇

本公司中清
 增加乘
 本行發行
 作發
 約六五〇倍
 約六六〇

(四) 華中電氣通信公司

甲 電報費 (每字)

地域別	種別	現行	新公司申請	增加率
國內	官報	三.五	五.〇	43%
	私報	五.〇	七.〇	40%
	新聞	八.〇	十.〇	25%
日本國	官報	六.〇	八.〇	33%
	私報	八.〇	十.〇	25%
	新聞	十.〇	十二.〇	20%
滿洲國	官報	四.〇	五.〇	25%
	私報	五.〇	六.〇	20%
	新聞	六.〇	七.〇	17%
香港	官報	三.〇	四.〇	33%
	私報	四.〇	五.〇	25%
	新聞	五.〇	六.〇	20%
南方諸地 (含菲律賓)	官報	二.〇	三.〇	50%
	私報	三.〇	四.〇	33%
	新聞	四.〇	五.〇	25%
律賓	官報	一.〇	二.〇	100%
	私報	二.〇	三.〇	50%
	新聞	三.〇	四.〇	33%

級別
一級局
二級局
三級局
住宅
營業
住宅
營業
住宅
營業

現行價額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十.〇〇

新公司申請
九.〇〇
十.〇〇
十一.〇〇
十二.〇〇
十三.〇〇
十四.〇〇
十五.〇〇
十六.〇〇

本部擬訂
准予照准
准予照准
准予照准
准予照准

比較率
增加倍數
約二.〇〇
約三.〇〇
約四.〇〇
約五.〇〇

比較率
增加倍數

行政院第 三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查本部上年奉 託中國合作社丹陽支社興辦武進丹陽間沿運高區灌溉事業第六期工程一業業經會同財政部呈奉

鈞院政字第五六六〇號指令照准在案嗣據該社呈報陸水站八折及三必陵二閘管氣基本設備均已先修完竣竣工以後計灌溉農田已登記者貳萬另三百畝檢量畝受益農夫莫不樂欣鼓舞當經本部派員前往分別驗收茲又准經濟顧問那須博士暨丹陽合作支社先後函送丹陽水利事業第二期計劃請予撥款援助前來經核原計劃擬於本年内竣工抽水站十三所灌田一萬二千畝惟以物價日見騰貴各抽水站工事設備以及添置機器等項共需經費共萬萬壹千陸百捌拾肆萬貳千元外加其中水電公司配電線工費費壹萬萬叁千捌百叁拾萬元共計國幣肆萬萬伍千伍百拾肆萬貳千元正嗣准經濟顧問呈請由國庫撥款壹萬萬叁千伍百萬元經商得財政部同意由國庫於本年度內先行借撥丹陽合作社

壹萬萬二千萬元，以便興工，仍照第一期工程經費清還本息辦法，由丹陽合作社自比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分七年將本息償清。查武丹高區灌溉，向感困難，現在第一期工程已著成效，裨益農民，亟謀滋為增加生產計，繼續舉辦第二期工程，似屬可行。所需壹萬萬元，平萬元擬請在經濟及水利建設費項下列支，並請轉飭財政部在本年及半年度國家總概算第十款第一項第四目開拓經濟疏濬水利等事業預備費內，補列國幣六千萬元。下半年度再列六千萬元，是否可行，理合檢附原計劃書八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丹陽縣天水農業地帶，民國三十四年度第二期

期揚水事業計劃書一份

建設部部長傅式說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 貳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

查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會第八次會議
討論事項四擬訂本會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策進計
劃綱要草案提請公決案五擬訂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
增產經費總概算草案提請公決案當經分別決議通過
紀錄在卷除會議紀錄另案呈送外理合檢同上項計劃
綱要暨經費總概算草案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呈送本會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策進計劃綱

要暨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經費總概算

草案各一份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委員長陳君瑟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策進計劃綱要草案

一、方針

本年度農業增產策進方針係根據三十三年度頒布之農業增產策進計劃綱要要旨，
應予增進效能之加強及更嚴工作之實質也。

(一) 關於組織訓練：村予各級基層工作人員之組織訓練應就治地確文之區域加強進行，在其對農業
指導人員之訓練更須澈底施行。

(二) 關於科技技術之改良：應加強指導以來求獲效並應為察各地實際情形及改良成績以資
合比較。

(三) 關於試驗研究及農業推廣：中央與地方應緊密聯繫，以期集中力量，究其組織上之系
統化。

(四) 關於重要工作：應以拓展利地倡導導鄉村建設及進農村經濟為目標，以此促進增產之效果。
六、實施要領

(一)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照前項方針，訂定本年度全國農
業增產策進計劃，各省、市、農會增產策進委員會應秉承本會所定方針，分別訂定
或審定各該省市之農業增產策進計劃。

(二) 本年度農業增產策進計劃，以各省、市、治區良好之區域為推行範圍，而以臨縣縣為

雲南等處其他區域均與普通區域列舉如左（自一九三四年後增加之縣區）

江蘇省 吳縣、吳江、崑山、太倉、常熟、武進、無錫、江陰、江浦、青浦、金山、鎮江

丹陽、金壇、江寧、江浦、江都、如皋、泰縣、如皋、高郵

寶應

2. 浙江省 杭州、嘉興、嘉善、海鹽、杭州、紹興、餘姚、蕭山、金華

3. 安徽省 蕪湖、無錫、鳳陽、嘉山、繁昌、涇縣、定淮特別區

4. 淮海省 （區域方定之）

5. 湖北省 （區域方定之）

6. 江西省 （區域方定之）

7. 上海特別市 崑山、嘉定、崇明、奉賢、南匯、川沙

8. 南京特別市 （區域方定之）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為徹底推進農業增產政策起見除依法令督導獎勵外至責由各地方合作

社支分社及生產互助社共同策進各鄉鎮已組織之農友協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以期啟發其自動增產

工作強化其組織充實其內容尚未完成上述組織之地區應速為創情形俟期完成。

四、青年積極推廣之農作物種類如左尤以蕎麥及高粱為主要目標

八、食糧作物 蕎麥、高粱、大豆、蚕豆、甘藷

二、油脂作物 油菜、落花生、芝麻、蓖麻、

纖維作物 棉花、黃麻、洋麻、

五、本年度增產工作之主要項目如左：

(一) 促進農村經濟 為適應軍事需要，高產地區應先集中發展農作物，以推廣其農作物

經濟為中心軍事需要之重要規定如左：

1. 推廣集裝貨 以備將來自備自給，高產地區應先推廣集裝貨，以無之調劑

2. 發展集裝倉 依集裝貨之種類，推廣集裝倉，以無之調劑，推廣集裝貨之損失

3. 兩位物資 凡供給軍民生活之物資，應先推廣集裝貨，以無之調劑，推廣集裝貨之損失

如日用物品等

4. 提倡手副業 推廣農村原有之副業，及推廣加工業，及獎勵加工用品之生產，使物資增加發

展農村經濟

(二) 興修水利 推廣興修水利，關係於農作物之產量，應先推廣集裝貨，以無之調劑，推廣集裝貨之損失

事業，亦應利用集裝貨，以無之調劑，推廣集裝貨之損失

(三) 推廣優良種子 關於改良種子之推廣，應先推廣集裝貨，以無之調劑，推廣集裝貨之損失

植收獲之時期，如推廣品種之改良，應先推廣集裝貨，以無之調劑，推廣集裝貨之損失

育優良品種之技術，應先推廣集裝貨，以無之調劑，推廣集裝貨之損失

(四) 改良栽培技術 關於栽培技術之改良，應根據各地之土壤、氣候、肥料及資材

狀態等情，分別呈請以勸導、獎勵、補助、由各地方官民共同進行比較試驗，以資示範。

(五) 保障農民利益 凡運銷之改善及苛捐雜稅之減除，具有前案者，應積極占有

地方團體，督促其實施，以期解除農民之痛苦。

(六) 開墾荒地及利用休耕地 關於開墾荒地及利用休耕地，應積極應以交通便利治安

確切之區域為推進範圍。

以資開墾，並請地辦處另訂之。

財政部原會呈
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
案奉

鈞院三十四年二月十日院字第九零零七號訓令以本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呈送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
策進計劃綱要暨農業增產經費總概算草案一案經檢
發原概算飭據本財政部核議具復經由
鈞院轉飭本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就總概算列款每月
伍仟肆百捌拾叁萬伍仟貳百貳拾元範圍以內將農策
會經費及湖北江西兩省增產補助費揀款劃出並將鄉
建設經費一併列入所有增產經費內各機關員役之臨
時加俸凡三十三年度下半年在增產經費範圍內開支
者其三十四年度上半年臨時加俸及戰時津貼仍應援
案在增產經費概算範圍內儘量緊縮開支並飭重編概
算呈核等因奉此遵由本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將是項
增產經費總概算原列農策會經費及湖北江西兩省增
產補助費悉數劃出並將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增產經

費專款列入至關於增產經費內各機關員役之三十四年度上半年臨時加俸及戰時津貼一節經本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會商本財政部同意凡三十三年度下半年加俸在增產經費範圍內開支者其三十四年度上半年臨時加俸及戰時津貼仍撥案在增產經費概算範圍內儘量緊縮支給經本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照以上會商確定之原則將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經費總概算重行編擬就緒惟值茲春耕已屆農業增產工作亟需及時推進是項計劃及總概算係辦理事業之依據為免公文往復起見經由本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逕商本財政部逐項復核尚屬可行除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策進計劃綱要草案已由本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呈送有案不再附呈外理合檢具上項修改增產經費總概算書草案三份會銜呈請

鑒賜提文

鈞院會議通過飭遵實為公便再本案係由本農業增產

系在委員會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呈送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增產經費總概算

書草案三份

財

以

部部

長周佛海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農業增產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慧

行政院農業部增進委員會編造民國三十四年度農業增進經費總概算草案

歲出經常門 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項	目	金額			備註
		款	項	目	
第一款	農業增進經費	五三四四〇〇〇	五三四四〇〇〇		
第二項	農村機關補助費		五三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合作社活動補助費		二九四〇〇〇〇		各支社分社補助員三五〇人，每人每月補助七十元，全年合計四十二萬。
第四目	中農農民訓練補助費		九〇〇〇〇〇		本年訓練六千人，每人補助訓練費一元〇〇元。
第二款	農地補助費	一八六〇〇〇〇			

<p>第一項 開墾荒地補助費</p>		九六〇〇〇〇			開墾荒地八千畝每畝補助一百二十元
<p>第二項 利用空地補助費</p>		九〇〇〇〇〇〇			利用空地一萬五千畝每畝補助六百元
<p>第三款 農設施補助費</p>	四六四七〇〇〇				
<p>第一項 中央農林部補助費</p>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包括上海交通分場經費
<p>第二項 廬山湖濱農場臨時費</p>		三〇〇〇〇〇〇			
<p>第三項 繁榮殖民示範場事業補助費</p>		二七〇〇〇〇〇			包括農村農學院採種場等補助費全案如上數
<p>第一目 青年工讀團事業補助費</p>			五〇〇〇〇〇〇		
<p>第二目 農林部改進區補助費</p>			二七二〇〇〇〇		計四區每月補助十萬元及擴充改進區一區全年補助五百二十萬元
<p>第一節 各省市補助費</p>				九九二〇〇〇〇	三省兩市各領一區每月補助三萬元
<p>第二節 改進區補助費</p>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各省合作試驗場二千五百元每試驗場二千五百元特約示範農戶一千五百元補助一千五百元
<p>第三目 示範農林補助費</p>			二二二五〇〇〇		

第四項 指導獎勵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改進棉作指導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田品評推廣科作進 二、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十萬元 此共由縣撥款一十萬元</p>
第一節 耕種改良指導獎勵費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八萬元 二、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八萬元</p>
第二節 防除螟蟲獎勵費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八萬元</p>
第二目 改進棉作指導獎勵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三萬元 二、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三萬元</p>
第三目 甘肅栽培指導獎勵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一萬元 二、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一萬元</p>
第五項 購置農具補助費	六、五〇〇、〇〇〇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六萬元 二、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六萬元</p>
第六項 種畜設置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二萬元 二、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二萬元</p>
第四款 特種作物增產設施補助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七萬元 二、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七萬元</p>
第一項 奉養試驗場經常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八萬元 二、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八萬元</p>
第二項 棉作推廣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一萬元 二、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一萬元</p>
第三項 茶種推廣費		<p>一、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一萬元 二、指導獎勵費：由縣各鄉鎮一萬元</p>

<p>第四項 麻作推廣費</p>	<p>六,000,000</p>	<p>新擴建二萬畝每畝補助三百元</p>
<p>第五項 蠶麻推廣費 推廣路費</p>	<p>七,000,000</p>	
<p>第六項 農村訓練講習會補助費</p>	<p>一,000,000</p>	
<p>第七項 農村加工場補助費</p>	<p>六,000,000</p>	<p>二十處每處補助三十萬元</p>
<p>第八項 蠶病血清製本 造改/修費</p>	<p>一,000,000</p>	<p>八處每處二百萬元</p>
<p>第九項 技術人員訓練費</p>	<p>三,500,000</p>	
<p>第十項 農村指導人員訓練經費</p>	<p>三,000,000</p>	<p>訓練農村指導人員二百五十年份計由費如上數</p>
<p>第十一項 合作社推廣費</p>	<p>六,500,000</p>	
<p>第十二項 上海大學合作部訓練費</p>	<p>一,000,000</p>	<p>訓練三百人三月份合計如上數</p>
<p>第十三項 推廣工作推進費</p>	<p>一,000,000</p>	

第六項南京特別市	四〇〇,〇〇〇	公年四十萬元
第五項江蘇省	一三〇,〇〇〇	公年一百三十萬元
第四項浙江省	九〇,〇〇〇	公年九十萬元
第三項安徽省	四〇〇,〇〇〇	公年四十萬元
第九款 農業技術協進會補助費	三二〇,〇〇〇	公年三十二萬元 <small>按：該會補助費五〇人每人洋非五元，合計二千五百元，今擬撥三千萬元，下化補助費三十萬元。</small>
第十款 農業增產調查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淮海海濱調查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增產經費	一五七,七二七	包括今年臨時加俸及戰時津貼
第十三款 預備費	四八,六九〇	
總共六八〇,二六四元		

行政院第貳肆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
實業
部
會
呈
鄉
村
建
設
實
施
委
員
會
部
原
會
呈

竊查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委員會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第六案委員長交議為擬具鄉村建設實驗縣縣長獎懲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商有關機關會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當由本委員會咨經本內政部本實業部本錢穀部會同審查修正擬合條案并檢同鄉村建設實驗縣縣長獎懲暫行辦法草案三請

鑒核示遵再本件為期敬換起見由本委員會呈稿會銜
不
會
即
合
併
陳
明
謹
呈

行政院長陳
計附呈鄉村建設實驗縣縣長獎懲暫行辦法草案

一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漁鄉村建設實施委

員會委
員長 鄒敬芳
員長 沈萬奇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號

鄉村建設實驗縣縣長獎懲辦法草案

第一條

鄉村建設實驗縣縣長以下簡稱實驗縣縣長辦理鄉村建設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實驗縣縣長之獎懲每年舉行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為舉行時期假如有特別情事得隨時辦理之

第三條

實驗縣縣長應受獎懲之事項如左
對於鄉村建設事業能否切實推行有無成績

一 依法令應行辦理之事務是否均已遵辦及辦理是否合宜

二 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令飭查報事件是否翔實有無延誤徇情蒙蔽等情事

三 學識操行如何

第四條

前條各款所定獎懲事項均用分數評定但第

第五條

一、款以四十分為足分其餘三款均以六十分為足分各款分數計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評定甲等者或晉級乙等者晉級或嘉獎丙等者及降丁等者降級或免職

第六條

獎懲資料以左列各項為依據

- 一、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視察人員之報告
- 二、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各處依其主管事項考察之報告
- 三、各實驗縣辦理鄉村建設及其他各種重要事件之呈告
- 四、各實驗縣每月之報告
- 五、其他足資審核之一切證件

第七條

獎懲之執行由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并咨送郵部登記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秘書處發註意見

鄉村建設實驗縣縣長獎懲暫行辦法草案

第三條 學識操行之優劣

由詞意取明斷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業有關各實驗縣縣長之考績

必似應比照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

核暫行辦法內政部登記去定合格縣長

辦法縣市參議員議員建法失職暫行處

分辦法各省市徵工服役成績考核及獎

懲辦法等各項獎懲法規之例由院公布以

昭慎

昭慎

昭慎

行政院第貳肆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實業部提案

案准以蘇省政府咨據蠶桑棉業總管理處呈以蠶種合格證費自去年春期起奉令每枚徵收壹元貳角在案茲因百物飛漲檢驗費用隨之激增就蠶種價格而論亦以成本高昂隨之上漲現在優良蠶種每張已漲至肆百元左右按上卷合格證費每枚徵收壹元貳角時種價僅售壹元左右今昔相較種價已較上年高漲四倍本處為維護檢收收支得以平衡起見擬自本年春期起將該項合格證費酌予提高每枚徵收壹元以資抵法仍照成案以半數繳解國庫半數充作本處檢驗費用等情相應請咨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合格證費之徵收原屬彌補印刷及檢驗等費之用按照現時物價確屬不敷聞又再衡諸以往蠶種價格與徵收合格證費之比例每枚改徵伍元經核尚無不合擬准自本年春期起將該項合格證費每枚改徵伍元以資抵法而維檢收是否有當復合是請

公決

實業部部長陳君慈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第五次肆肆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上午十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褚民誼 凌 霄 李聖五

吳頌皋 陳君慈 丁翠邨 沈爾香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廷九 胡澤吾 財政部次長

陳三碩 宣傳部次長孫理甫 南京特別市

長周學昌 建設部次長王恩後

主席 陳現長

秘書長 周陸序

紀錄 鄭柑人 高齊賢 王傳承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肆肆次會議紀錄

六 院長報告據衛生署呈據中央醫院呈請追加三十四

年度上半年經常費貳千柒百叁拾陸萬零陸拾貳元，祈
准飭撥等情到院，已飭財政部照撥，并令衛生署轉飭
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宣傳部呈送中央電訊社三十四年上半
年度收支預算書類，請准予照數增加補助一案，經先
飭據財政部審議擬自一月分起，月增補助費貳百萬
元，已指復准如所議辦理，并令宣傳部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吳擬將麥粉統稅率改為從價徵收百分之五，並擬具修正麥粉統稅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吳部長吳擬請修正戰時科處罰法，並擬具修正原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原則印附）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傅部長吳高擬整航政費案，擬修正

既改法規有關收費條文以期適應實際需要檢閱擬修正之
法規十四種請鑒核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長公函該意是
以) 謹
決議原則通過關於修正法規條文交建設部主擬呈核

內廷免事員

一、院長提法軍事委員會函徵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主任委員或官使景運等各員案（呈單印附）
決議

二、校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教員會教員本部軍學司中校科員李連綱吳請併職少校科員李占春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強為本部軍學司少將科長李占春為軍學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

三、教育總長提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薛慶曾徵會教育司司長王一方吳請併職參事周義章簡任專員以特種為任科員曹榮實案之洽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趙崇甫為本部參事周義章為教育司司長以特種為普通教育司司長曹榮實案之洽為科長案。
決議

六、受傳部趙部長擬本部諮詢委員吳念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以蘇省省政府任省長吳本府政務廳科長林文炯視察

長仲清潤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天

景石為本府政務廳秘書主任林文炯胡仲常徐敏遜

陳德徐祖錫蔣有暹為秘書梅大坦、馮茂忻蔣伯藩

為科長徐倫齊張世為視察洪息庵彭錫英為編譯

陳一松為技正陳傑為警務處視察長仲清潤為技

書長丘中潘天鵬吳捷潘承剛為科長惠彬士為技

正夏純輝丁克勳為視察案。

決議

六、湖北省政府揚省長吳本省保案教導團團長劉明夏

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 不臨時動議

一、外交部請部長提擬將本部駐上海特別市特派員公署於本月中旬

裁撤請由沈案（原提書印附）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警務處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第一師	第八團	中校	團長	朱鐵峻	三八	河北察津
第八團	第八營	少校	團長	張純良	六九	河南內黃

總務	總務	少校	書記	朱庶通	"	"
"	"	同少校	書記	尤敏	"	"
"	"	同少校	書記	嚴重	"	"
"	"	少校	體育教官	姜榮華	"	"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中	中校	技術教官	馮樹文	另有他就	
總務	少校	少校	書記	吳請	辭職	
總務	少校	少校	書記	姜靜生	"	"
總務	少校	少校	書記	宋中	"	"
中央憲兵司令部	少校	少校	書記	天炳麟	另有任用	
憲兵第二團	"	"	團長	劉長慶	"	"
憲兵第一營	少校	少校	團長	孟月亭	另有職務	

行政院第五次法律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褚民誼 凌 實 秦契五 吳夢

陳君慈 丁默邨 沈爾泰 陵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連元 胡澤吾 財政部次長陳之頌

建設部次長王家俊 宣傳部次長孫理甫 南木村別

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蘇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法律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衛生署呈據中央醫院呈請追加三十四年度上

半年經常費貳千柒百叁拾陸萬零陸拾貳元新裝粉飾等情

列院已飭財政部照撥并令衛生署轉飭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宣傳部呈送中央電訊社二十四年二、三、半年度收支預算表類請准予撥款增加補助一案經先飭據該社詳報擬自一月份起月增補助費貳百萬元已指撥核准如所擬辦理并令宣傳部遵照。

△討論事項

不發表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秉邦長呈擬將參粉統稅稅率改為從價徵收百分之五並擬具修正參粉統稅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吳部長呈擬請修正戰時刑處罰令暫行辦法擬具修正原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建設部傅部長呈為調整統稅收費率擬修正航空法規有關收費條文以期適應實際需要擬同擬修正之法規十四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關於修正法規條文交建設部查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裝軍事委員會、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上校參贊武官陳景選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中校科員
朱廷綱呈請辭職、少校科員李占春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呈擬請任命張 強為本部軍學司少將科長、李占春為軍學
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部葉部長提、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薛慶曾、社會教育司
司長王一方呈請辭職、參事周義章簡任專員洪時璋、蔣任科
員曹萊寶、李之洽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呈擬請任命趙榮
甫為本部參事、周義章為社會教育司司長、洪時璋為普通教
育司司長、曹萊寶、李之洽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安事部趙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吳念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案。

決議通過。

五、江蘇省政府任省長吳本所政務廳科長林文鈞警務處視察長仲靖瀾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呈擬請吳存天景石為本府政務廳秘書長任林文鈞為仲常務秘書陳德徐祖純蔣有遇為秘書梅大垣汪茂新蔣伯藩為科長張倫濟張陸為視察洪恩庵彭陽英為編譯陳一松為技正陳傑為警務處視察長仲靖瀾為秘書朱正中潘文鵬吳從潘承剛為技正長惠彬士為技正夏純輝丁克勛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六、湖北省政府擬省長吳本所保甲教導團團長劉明夏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下臨時切議

一、外交部請部長張敬榘將本部擬上海特別市特派員公署於本年三月底裁撤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吳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機密

紀錄本

行政院第 貳肆肆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肆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據本部稅務署呈稱

查麥粉統稅每袋現徵國幣貳角近來麥粉市價日見昂騰即滬市配給價格每袋額定重量二六三三公斤者已達三兩餘元而所徵統稅仍為貳角與其他統稅貨品比較相差過鉅是經督屬調查產銷狀況參酌商市情形擬請援棉紗等統稅貨品從價徵收或參將麥粉並在統稅一律改為從價徵收至其稅率擬依據從前徵特稅時每袋售價貳元徵特稅壹角約合價百分之標準仍定為價百分之五以符原則一俟前項稅率奉准除別修正公布後即照章評價定期實施茲根據條例將現行麥粉稅稽徵登記查驗處罰等章程分別修正呈送核施以利徵收而裕國庫是否合宜當理合擬具修正麥粉統稅條例草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

等情。並附修正麥粉統稅條例草案一份。據此。查麥粉統稅稅率。曾於三十一年一月間。呈奉

鈞院第九十三次院會決議。照原定稅率加倍徵收。經於同年一月十一日。實施在案。現在麥粉麩皮市價日見昂騰。擬一律改爲從價徵收。其稅率仍定爲百分之五。以期稅收民力雙方兼顧。理合繕具修正麥粉統稅條例草案。連同原文。並附加說明。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修正麥粉統稅條例草案連同原文說明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廿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正麥粉統稅條例草案 原條例于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原文)凡國內所產機製或自國外輸入之麥粉及麩皮有營業性質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其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第一條(修正)仍用原文

說明 查本條例係規定麥粉及其副產品麩皮徵稅之範圍無修正之必要故仍其舊

第三條(原文)麥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稅務機關徵收及稽核

第三條(修正)麥粉及麩皮統稅為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關於統稅之管理及稽

核由該機關依據章程辦理

說明 關於麥粉及麩皮統稅之管理及稽核等事項由部依據條例另行制定章程施行故將原條

修正如上

第三條(原文)麥粉統稅之稅率如左

甲 凡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概徵統稅每包重量在四四公

以上者徵收國幣二角每包重量在三三三公升以下者徵收國幣三角

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內外均須徵收統稅每包重量在三三三公升以上者

徵收國幣一角在三三三公升以下者徵收國幣五分

第三條(原文)麥粉及麩皮統稅率均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說明 應徵之麥粉及麩皮自從量課稅且麩皮項下經過海關出口者免從統稅現改為從價徵收

收據請備存如上所有麩皮免稅辦法仍予取消無論經過海關與否一律照章徵稅以昭平允

第四條(原文)麥

第五條(原文)關於前條麥粉及麩皮免稅價格由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說明 查現時市價未能平定麥粉亦然既改從價徵收稅率察前各地市價平降隨時詳訂在於國課

商情等項並隨時請修正如上文

第五條(原文)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時經海關收進口稅外仍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征收統稅

第五條(修正)凡自國外輸入之麥粉或麩皮時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征收統稅

收統稅

說明 本條仍係根據第四條原文及麩皮字樣應請修正如上文

第六條(原文)凡已完納統稅之麥粉麩皮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征其他捐稅

第六條(修正)仍用原文

說明 本條無修正之必要僅係增序改為第五條

第七條(原文)凡完納統稅之麥粉於運銷外埠時得請免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另有法令規定禁止

參酌運出國外時從其規定。

第七條(修正) 凡完納統稅之參稅菸皮於運出國外時得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另有法令規定禁止

參稅菸皮運出國外時從其規定。

說明 本條係採原第六條原文僅加「菸皮兩字並將原文前半」於運出國外時改為「於運出國外時以

符文義仍依順序改為第七條

第八條(原第七條) 關於參稅完納統稅為證之填發事項由該管稅務機關辦理其填發手續在租界

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參稅菸皮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以憑核辦。

第九條(修正) 關於參稅菸皮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該管稅務機關派員駐廠辦理無論運銷

何處均應向稅務機關以憑核辦。

說明 本條係採原第七條原文之意將「不適宜於填發之菸皮」改為「菸皮」字樣加以修正并依順序

改為第八條

第十條(原第八條) 關於參稅之檢查防止漏稅等事項由該管稅務機關辦理其檢查手續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都會

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修正) 關於參稅菸皮之檢查防止漏稅等事項由該管稅務機關辦理其檢查手續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都會

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辦理之。

說明本條僅係文字上之修正，對於稅率及起徵率等，均無變更，現稅則表為現行稅則，以資參考。

第十條原條文無異。

第十條(增訂條文)關於查驗完稅之證明書，應由查驗員簽名，並蓋有查驗章，方為有效。

說明按現行多稅種征處，均應一律照原條例辦理，以重意義，未允改。

第十一條(原第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修正)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說明查棉紗稅條例及柴稅條例施行日期，均以財政部命令定之，如此規定，似於實際。

際上較有伸縮之餘地，故擬修正如上。

行政院第貳肆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係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公布施行其第二條規定刑法總則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壹元以上十五元以下折算一日第三條規定刑法分別各條定有罰金者其最高額增為五倍茲經審核各該條所定罰金數額及折算標準與我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已不適應不但折算標準不切實際且所定罰金額數過低亦難收刑罰上制裁之效似應另行修正以期適合現時狀況謹依

鈞院院字第九一五五號訓令所示各部會增收罰金等理未
續先行擬具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修正原則三項呈請提付
院議討論並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戰時科處罰金暫行
辦法原條文暨修正原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暨修正原則各八

司法行政部部長吳頌琴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

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依現行刑法科處罰金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刑法總則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第四十二條第

二項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壹元以上拾伍元以下折算一日

前項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所科罰金數額在刑法原定數額以下者不得以三元以上折算一日

第三條 刑法各則各條定有罰之刑者其最高額均增為五倍

第四條 刑法關於罰金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修正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原則

一 刑法總則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一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理由) 查現行戰時科處罰金暫行辦法(以下簡稱原辦法)第二條所定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係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折算一日與現時我國勞力價值顯不適合為顧全實際適用計斟酌社會經濟情形擬改以一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二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所科罰金數額在刑法原定最高數額以下者不得以三百元以上折算一日

(理由) 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若不亦以限制則實際適用上亦易激流弊政原辦法有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惟折算標準既已改定故該項「不得以三百元以上折算一日」之限制亦擬改為「不得以三百元以上折算一日」

三 刑法各條定有罰金之刑者其最高額均增為一百倍

(理由) 查罰金原為財產刑之一種在使犯罪者感受經濟上之痛苦則罰金數額自當適應社會經濟狀況原辦法第三條係將刑法各條定有罰金之刑者「最高額增為五倍」與現時社會經濟情形相差太鉅為使刑罰收效最大實效起見擬改為「最高額增為一百倍」

行政院第貳肆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查本部管理航政均係沿用事變前各項法規其有關收費
 各條文條船舶登記檢查丈量等章程曾於三十六年十一月間
 奉 鈞院核准照原額增加兩倍修訂條文公布施行外其餘均
 仍其舊所屬航政機關此徵收本不一律加以年來社會經濟
 狀況變遷各項收費微不足以彌補該項印刷以及外勤費用
 因此頗有滯收情事茲為統一收費規則核實辦理起見擬將收
 費率調整以期適應實際情形私為公暫是各項有關收費條文照
 現額三十三倍又三分之一徵收即等於事變前原額之四百倍其
 關於技師船員海員等之檢定管理章程減半徵收即等於原
 額之五十分按現行郵費已較事變前原額增加三百倍有餘
 冊費亦達事變前原額六十六倍至達百十倍本部航政收費改
 訂之後較事變前原額增加五十五倍至達百餘倍似尚適當
 更法令理合繕具有關航政法規十四種及擬修訂之條文備文
 呈送仰祈
 鑒核賜示遵行實為公便

發吳
行政院院長陳

許村吳擬修天航

政法院十四種
建設部部長傅式元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建設部擬請修正之航政法規條文十四種如左

- 一 船舶法（第三三條、第四十條）
- 二 船舶登記法（第六二條、第六三條）
- 三 船舶載重線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四 船舶丈量章程（第三十條、第三一條）
- 五 船舶檢查章程（第五八條、第六十條、第六二條）
- 六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三六條、第四三條、第四八條）
- 七 拖駁船管理章程（第二九條、第三三條、第三四條、第三六條、第三八條）
- 八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一八條、第二十條、第二二條、第二三條）
- 九 輪船業登記規則（第五條）
- 十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第八條）
- 十一 造船技師吳報開業規則（第八條）
- 十二 船員檢定章程（第二一條）

十三未盡二百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條）
十四交通部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二五條）

秘書處答復意見

查建設部調查航政費率照現額三十三條又三分之一即
等於不變前原額之壹佰伍拾玖兩現時物價情形其原則
似尚可行惟所擬修正各章則條文十四條間有與該原案所
擬費率未盡適合之處擬按原則擬議通過後再行發交
建設部遵照上項原則重擬修正條文呈核

行政院第貳肆肆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提案

(案由)為節省國庫開支推行戰時行政簡素化起見擬將本部駐上海特別市特派員公署於本年三月底裁撤所有被裁人員擬請依照三十四年度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待遇辦法(包括各次加派戰時津貼及米貼等項)發給三個月遣散費以示優恤提請公決由

(提案全文)

查本部駐上海特別市特派員公署每月經費為國幣四〇三五四元嗣後不得請求增加將來各機關加薪該公署亦不在加薪之列經於去年五月底呈奉

行政院指令飭遵在案該公署自去年六月一日起成立迄今逾時九月因預定經費甚微每月向屬入不敷出數苦備嘗最近上海物價高昂支難維持迭經呈訴前及終於今年二月一日呈請批示在案惟查該公署運來經費事項並非若往昔之繁多茲為節省國庫開支及推行戰時行政簡素化起見擬將該公署於本年三月底裁撤至被裁人員平時待遇已屬菲薄一旦失業若不優予遣送生活必慮重大恐流礙請依照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待遇辦法(包括各次加派戰時津貼及米貼等項)發給三個月遣散費以示優恤所有擬請發給米貼等項上海特別市特派員公署等

獎給被裁人員三個月遣散費各條由理合恭同本部呈上海特別市
特派員公署職員俸薪表一份呈請
公決

附件外交部呈上海特別市特派員公署職員俸薪表一份

駐上海特別市特派員公署職員俸薪表

職別	姓名	名俸	額加	俸戰時津貼俸	米	合計
特派員	吳榮	四九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六斗	三〇九〇〇〇
科長	王輔廷	三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專員	黃鼎昌	三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專員	邵星南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專員	吳林	二二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專員	陳光漢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專員	陳君濟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專員	唐惠暈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專員	蔣鐵	一六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專員	周和珍	一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辦事員	姚宗城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諸昆雅 凌 霄 李璽五

吳炯皋 陳居憲 趙身猷 沈爾香 陸開之

列席 本處副秘書長薛連元 胡澤吾 清鄉事務處長王

長汪愛宜 財政部次長陳之禎 建設部次長王

敬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慶年 南島特別行政

部次長周學昌

主席 陳啟昌

秘書長 周廷厚

紀錄 柳村人 高希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吳為收護空襲被傷民眾擬具全國民眾血型檢定計劃大綱，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有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暨血型檢定實施辦法等草案，請鑒核專情，請公決案（原呈及各草案暨秘書處簽核意見印件）。

決議：修正通過，即日該署公布施行。

二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趙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自本年度三月份起，增收廣播收聽費，每一聽戶單位收費，擬按月繳納國幣三百元，轉請鑒核專情，請公決案（原呈印件）。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以洽委資會備案。

內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沈務本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兼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林柏生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葉雪松為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三 院長提兼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何冲英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華漢元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兼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羅君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葉雪松為安徽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

五 院長提衛生署副署長朱其芬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周振為衛生署副署長案。

決議

六 倪長提擬請派姜汝登兼本倪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

決議

倪長提擬軍事委員會函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委員案（在軍印附）

決議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吳為柯帶率為本
部修械所總務處同少校課員案。

決議

建設部傅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沈希乾吳請并職為任技正
吳怡崖另有任用為任技正員崗少峰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吳怡崖為本部預任技正吳為曾暫宜為技正
照義為任技正嚴南林吳君屏為任技正員級永濟為水利
署為任技正員胡國光為交通路綫愛護工作委員會為任技正

決議

本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蔣德昭專聘委員胡耕

初奉命龍英傑農村福利局處長黃慶祥振務局處長蔭介波
預任專員陳喙一科長莊序培為任專員孫遠民方國棟為任
科員黃寶忠易公寰屠庭升吳南屏均另有任用又振務局局
長蔭 澄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龍英傑陳喙
一黃 蔭為本部諮詢委員黃慶祥蔭介波為參事蔭介波為
振務局局長胡耕初史伍才為該局處長吳為孫遠民方國棟
陳 濟為本部科長易公寰為公署署為任視察吳南屏屠庭
升黃寶忠為振務局為任視察。

次議

去南京特別市周市長呈擬請任命楊其胤為本府參事。

次議

去廈門特別市政府參事市長呈擬請任命葉則庵為本府教育局
局長。

次議

行政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褚民讓 凌 霄 李聖五 吳頌

舉 陳君慧 趙尊秋 沈爾喬 陸閱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胡澤吾 清鄉事務局長洪

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頊 建設部次長王景俊 社

會福利部次長黃慶中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宋院長

秘書長

周陞序

紀錄

邱樹人 高森賢 王傳如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吳為政呈稱：救護傷民救護具全

國民眾血型檢定計劃大綱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

擬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暨血型檢定實施辦法等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即由該署公布施行

六、院長交議、據宣傳部趙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請自本半年度三月份起增收廣播收聽費每一聽戶單位收音機每月繳納國幣三百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以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沈務本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擬委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林相生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葉雪松為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委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何仲英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華漢先為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兼安、兼教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羅君後、撤于免職、並擬任命葉愛松為安、兼教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衛女署副署長葉其芬呈請辭職、撤于免職、並擬任命周振為衛女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撤簡派姜以宣兼本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案、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楊振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擬請呈送柯第、奉為本部修械所總務處同少技師員案。

決議通過。

九、建設部傅部長提、本部蔣秘書沈希和呈請辭職、奉任技、又

吳怡崖另有任用若任科員請少峰另候任用撤各免本職至
撤請任令吳怡崖為本部簡任技正呈請暫補宜為科長孔昭
義為若任技正殘南林吳石屏為若任科員經承濟為水利署
若任科員胡國光為交通路局處長工作委員會若任股長兼
次議通過。

十、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諮詢委員蔣信昭專門委員胡科
初參事龍英傑農村福利局長黃慶祥振務局長凌介照
勸業專員陳唯(科長兼序培若任專員張逸民方國棟若任
科員黃寶忠另公家屠庭升吳雨屏均另有任用又振務局局
長應 然另有職坊缺請各免本職呈請任命龍英傑陳唯
一黃 為本部諮詢委員黃慶祥凌介照為參事蔣信昭為
振務局長胡科初史佐才為該局處長呈請張逸民方國棟
陳 港為本部科長另公家為公署若任視察吳南屏屠庭
升黃寶忠為振務局若任視察矣。
次議通過。

六、南京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呈請撤請任令務其親為本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廈門特別市政府奉市長吳敬甫、任介業、則庵為本府教育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紀錄本

行政院第

貳肆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肆伍 七

衛生署原呈

竊維時值非

血秋急措施必須

有四種若不預先

被傷民眾起見擬

檢定委員會組織

則草案變血型檢

計全國民眾血型

別在緣由是否有

鑒核如蒙

核准乞即通令各

指令核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附呈全國

員會

通則草案與型檢定費拖辦法草案各八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之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全國民衆血型檢查計劃大綱

第一條 宗旨

適來戰事日趨激烈空襲次數日見增加空襲時傷者大部皆係外傷失血際此時機當以輸血為迅速切實之應急對策唯人體血液源分四型此四型中有互相拮抗者如冒昧從事輸血而血型不合時必引起嚴重現象及促再死之悲劇醫界所公認所以輸血之先必須檢查血型輸血血液方可救治此型檢查之作雖非過甚複雜亦須相當時間如不事先籌謀則遲延貽誤在所不免故在平時應先檢查各人血型標明於各人身份證上遇受傷時醫者可獲知傷者所需之血型施以救治即可免延誤之虞是復可避此間之遺憾始可執運保護民衆之目的

第二條 辦法

- 一 衛生署設置血型檢查委員會為中央最高建議諮詢機關并對各省縣設立檢查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 二 各省市縣設置血型檢查委員會並以此方項實施所依之血型檢查小冊地檢清實施之
- 三 血型檢查實施辦法另訂之
- 四 衛生署血型檢查委員會得視各地實際需要酌量檢於檢定時

第三條 經費

一 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所需材料一切費用由中央撥款支付

二 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所需材料及一切費用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甲 由各級政府撥給

乙 由檢定委員會項下支付

丙 由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酌撥檢定材料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衛生署全國民眾血型檢定計劃大綱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為血型檢定上之最高建議諮詢機構隸屬於衛生署對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并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顧問

第五條

主任委員由衛生署長兼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延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充任常務委員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辦事員若干人由衛生署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顧問及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的支_小車馬費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之實施辦法辦理各省市縣血型檢定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并得視實際需要聘請顧問

第四條

主任委員由各省市縣衛生主管長官兼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有關機關人員擔任常務委員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得設幹事辦事員若干人由衛生行政機關及有關各機關職員中遴派兼任

第六條

本會委員顧問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調查宣傳組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常務委員或委員

第九條

主任總理各該事務并由幹事及辦事員佐理之
本會用費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由各地方政府撥給

二由檢定費收入項下支付

三由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酌發檢定材料

第十條

本會成立後應層報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轉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血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依據本通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血型檢查實施辦法

第一章 被檢民衆之分類

第一條

爲求血型檢查工作進行便利起見將被檢民衆分爲甲乙二種

甲公務員軍警學生團體公司工廠等

乙一般民衆

第二章 血型檢查班之組織

第二條

各地方血型檢查委員會技術組織應聯合當地公立醫院檢驗機關醫事公會分組血型

檢查班若干班任檢查工作

第三條

檢查班之組織及工作由該班負責人擬定其組織表及工作表呈請該管地方

第四條

檢查班之組織及工作由該班負責人擬定其組織表及工作表呈請該管地方

衛生局及保甲組織定期地點分別通知前來受檢

第三章 血型檢查方法

第五條

凡受檢者應將血液滴於玻片之中各部均應檢查

以二玻璃片之兩端角部採取刺所得被檢者之血二滴混入其中施以輕微之振動其

後檢視其有無凝集現象但此凝集現象之有無至少須在被檢者之血中混入標準血清

分讀後必妥請原經理員簽核
及或留校者法
詳經檢查

第二章 檢驗

第六條 血型之確之應依左列之標準

甲 O 型 被檢血與標準血清 A 型及 B 型均不發生凝集現象者

乙 AB 型 被檢血與標準血清 A 型及 B 型均發生凝集現象者

丙 A 型 被檢血與標準血清 B 型不發生凝集現象者

丁 B 型 被檢血與標準血清 A 型不發生凝集現象者

第三章 應備品類

第七條 衛生委員會應備 A 型 B 型標準血清并衛生署署血型檢定委員會檢定樣式數

備檢皮血型標準血清章血型調查統計表檢

第六章 記載及統計

第八條 血型檢定班於檢定之先應衛生署署血型檢定委員會印發調查統計表檢將志填事填逐一

詳細查明

第九條 血型檢定後應即證明於前項表檢由衛生署印發調查統計表檢於被檢者之居住址或身檢印

中央左右方印一洋果用

第十條 各血型檢定班應將前項統計表檢定十日內呈報檢定地方血型檢定委員會備查

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收

第十條 血型檢定應予暫定為國部檢定但貧苦民衆得酌予減低或全部豁免

第十條 前項血型檢定經費根據全國民衆血型檢定計劃大綱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得充地之

型檢定委員會之費用但於全部檢定終了後應編製表冊呈報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

會直核准

第八條 材料補助

第十三條 各地方血型檢定委員會所需各種檢定材料無法購得時得呈請衛生署血型檢定委員會酌予補助

予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查該意見

全國民眾如型檢定計劃大綱

第二條 四款原文未句酌於撥給檢定材料

修 正 為 酌撥檢定材料

理由 期較簡括

如型檢定實施辦法草案

第二條 原文第一項之後另增第二項 檢定工作人員應以原有署檢之

為以醫師為限

理由 期亦鄭重

第三條 原文首句對第一條所規定

修 正 第一條所規定

理由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原文 對第一條所規定之乙類檢定或實地檢定

所得由地方如型檢定委員會聯合舉辦機關
及保甲組織指定日期地點分別區域通知前
來受檢

修正第一條所規定之口種被檢凡眾實地檢定時

應由地方型式檢定委員會同警察機關及

保甲組織經過調查實傳改指定日期地點分

別區域通知前來受檢

理由 經過調查實傳期使普通及廢詳

第八條 原大前日 依照目前下世罕通行之九字

修正 刪去

理由 死

第九條 原文 血型檢定後應即認明於前項表格之血型欄

下并同時認明於被檢者之各樣檢成身份證

內面像九右方印色一律採用紅

修正 血型檢定後應即認明於前項表格內血型欄下

表以紅色標明予被檢者之居候證或身份證

相片右方

理由 詞句順適

第十二條 原文 前項血型檢定實依據全國民眾血型檢定計

到大綱第三條第二項三款之規定得先地方
如型檢定委員會之費用但予全部檢定終了
概應編製之財表格轉呈衛生署如型檢定委員
員會查核

修正
如型檢定費得依據全國民數如型檢定費劃
大綱第三條第二項三款之規定撥充地方
型檢定委員會之費用但須呈報衛生署如型
檢定委員會核准

理由
詞可順適

新增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依一般法例規定

又本辦法計分九章但所列條文共十餘條從政綱有數章標
列一條其法規體制未盡妥適為期前括起見擬將章次及公
章標題一律刪去

衛生署如型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七條 原文未可
得酌支車馬費

各省市縣如型檢是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

第六條原文未句

理由 修正 得酌支辦公費 核撥經費

理由 修正 得酌支辦公費

理由 辦公費在核撥經費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業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理事長孫理前呈稱

案查本協會自去年度民國三十三年度十月份起開始將收音機收聽費額改正為每一單位按月繳納國幣壹百元除上海南京兩地以外同時凡本會設有電台之處如漢口杭州蘇州寧波徐州等地亦一律同樣開始徵收收聽費以來無如物價逐日高漲漫無出境即以本年一月份之物價與去年十月份之物價兩相比較約可高漲達三倍之多故所有電報電話火車以及報紙等等各項費用亦均增加至三倍左右查本會財政雖有中政府按月補助但不敷甚鉅極形支絀早蒙鈞部洞察目下唯一收入勢非仰賴於提高收聽費之收入不可茲擬自三月份起再將收聽費額加以調整實行每一聽戶單位收音機按月繳納國幣叁百元以期鞏固本會財政庶廣播業務得以銳厲進行關於該項計劃日本方面大使館暨陸海軍機關均認為至當辦法可以實行外理合

備文呈請鈞部核定并轉呈 行政院備案准予將收聽
費用三月份起每一單位收音機提高為國幣按月叁百
元以利廣播達成宣傳使命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會所陳各節確屬實情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據情
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賜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宣傳部部長趙尊微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第五次陸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五次陸次會議紀錄
- 二、院長報告據宣傳部呈請追加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十

三年度人件物件兩費補助金柒百貳拾萬捌千零陸拾柒元一索已指復照准並令飭財政部遵照暨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煤督導煤礦增產疏通運輸起見謹擬具實業部煤礦增產督導辦法各草案要所需基金概算表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督導辦法草案暨概算表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蠶絲檢驗證書申請延長時效辦法草案暨修正蠶絲檢驗費額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辦法草案等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送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受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管理鑲牙法暫行規則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印附)

決議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為印製三十四年春用蠶種令後發給同臨持費支出概算書暨估價單請公決案(原提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內政克項

一、院長兼以內省政務廳廳長張孝琳身政廳廳長徐恩澄交發
廳廳長周貫敬發發廳廳長朱敬為另候任用撥予各克項
職兼發任命孔元為以西省政務廳廳長傅振邦為財政廳
廳長王國一為建設廳廳長天錫標為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

二、院長兼兼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楊揆一另有任用撥予克項並發
任命兼 兼兼湖北省保安司令部已呈請 國府分別以克項
並認案。

決議

三、院長兼兼廣東省清鄉事務局長張宗壽呈請併發予克項
並發任命兼不吳為廣東省清鄉事務局長案。

決議

四、院長兼兼本院參事何 兼呈請併發予克項並發為用范永
祥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

五、沈長教本沈清鄉事務局長王毓麟吳清祥職事手免職吏
發為用胡志科為本沈清鄉事務局長為以科員案。
次議

六、沈長教准軍事委員會函發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少將參贊武官岳跡樵等名身案。(名單印付)
次議

七、外交部請部長張本部長陸新義川湖事權領事諸獎勵到領事
周航南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馮文雄均另有任用又本部
為以科員沈乾修吳清祥均發請免本職並發請任命王懷
分為本部參事吳為徐德和為秘書周冠南為沈新義州領事
馮文雄為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案。
次議

八、使軍部葉部長張奉軍事委員會擬定本部軍法司同少將司
長張清澤軍務司上校科長王汝晉陸軍督練處上校組員邱
旅張登文吳清祥為軍務司少將科長葉晃中校科員蔡清
泉軍法司同中校科員劉照庸同少校科員尹益綸另有任用

又單學司工務科莫厚者平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請
 任命葉冕為本部少將高級參謀劉渡庸為單法司同工故
 單法官金天崑為使單督練處上校領員吳為平並請為單法
 司同中教科員案

決議

九海軍部凌部長擬奉單事委員會核定本部總務司同工教科
 長路慰農呈請辭職單法司上教科長邱世忠另有任用擬請
 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邱世忠為本部總務司同工教科長案
 決議

十司法行政部吳部長擬浙江杭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丁仕
 奎上海高等法院推事蔡兆瀛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路直
 庵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張志凱吳爾祥職入海高等法
 院推事周建仁陸琪武陸臨首都高等法院推事高維榮張
 公駕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仰周推事林殿煥以地
 方法院推事兼院長王光燮以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先
 覺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彭煥炎崇明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鄒建斌

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麗本致函英方有任用上海高等
 法院推事兼庭長馮世德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得
 趙冠陵推事馮 鑾天 然顧有餘何宗文吳興地方檢察署
 檢察長徐德式為方候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吳為檢察
 張維東張屬晉為上海高等法院推事楊 遠姚 鵬為上海
 地方法院推事吳大中滄屬為南通地方法院推事黃榮昌
 為鄭縣地方法院推事黃 模全 魏呂泰華為上海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姚族馨為松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傳銀為浙
 江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莫潤輝為浙江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

案
 大建

大建設部傅部長茲本部為任用科員蔡次亮路政署簡任技正全
 夫武吳請科簡任交通部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張員次放以
 另有任用數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吳為專員葉頤曾
 為秘書次在次為家必為交通部保護工作委員會委員
 長案。

決議

八、宣傳部趙部長擬本部諮詢委員黃善生另候任用擬請免職

案。

決議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擬本部職業司司長詹哲尊公益署處長周承麟另有任用總務司司長錢能夏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詹哲尊為本部總務司司長周承麟為職業司司長黃守碩為專門委員案。

決議

五、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呈擬請呈為標準法為本會秘書吳廷瑛張炳鏡呂榮莊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

五、合作事業委員會陳秉委員長呈本會總務處處長饒祥科長林斯春鄭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梁六元為本會總務處處長饒祥為合作人員養成所所長吳為林斯春為本會秘書王繼登為協理先為科長案。

決議

六以蘇省政府法省長吳本府參事郭志誠另有職務擬請免職

案

決議

七以浙以省政府項省長吳擬請任命陳養吾系烟癮為本府參事

案

決議

八上海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吳本府滬北區公署署長丁超吳

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畢樹倫為本市滬北區公署署

長案

決議

陸軍第八十四師第一三四團	杭州陸軍校長公署	參謀處	首都警備司令部	憲兵第三團團本部特務隊	憲兵司令部	中央憲兵學校	總務處	教育處	兵器教官	高級教官	少校	中校
長 趙峻堯	長 曹 濟	參 謀 處 長 韓 慶 舟	附 何 統 洲	官 尤 慈 生	長 鄧 剛	長 賀 慶 肩	長 張 哲 夫	長 黃 慧 生	長 金 德 煥	長 陳 煥 晏	少 蔣 榜 奎	中 殷 則 文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另有任用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潘氏讓 蕭叔宣 朱復五 吳頌

列席 陳君憲 傅式一 趙尊欽 丁然那 董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長洪受慶 郵

政部次長陳之碩 總務部次長蔡慈濟 銓叙部次長

顏德技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一 院長報告：據宣傳部呈請追加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十

三年度人件物件兩費補助金柒百貳拾玖萬捌千零陸拾柒

元一案已撥發照准及令飭駐外館處遵照辦理。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請查導煤礦增產疏運起見，擬擬具實業部煤礦增產督導辦法各草案，暨所屬基本概算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督導辦法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送煤礦檢驗改善中請延長時效辦法草案，暨修正煤礦檢驗費額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下部長呈：送送房產稅實事求是

修正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管理獐牙虫暫行規則修正

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費業部陳部長提：為印製三十四年春用盤檢合格證書用膠
印費支出概算書，應估價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至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既長提：以西省政務廳廳長張素琳、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建設
廳廳長周貫虹、警務處處長朱毅均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
職。又擬任命孔昭元為以西省政務廳廳長，傅振邦為財政廳
廳長。又國一為建設廳廳長，又職課為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既長提：兼湖北省保長司令部攝政一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又擬
任命葉遂兼湖北省保長司令部。呈請國府分別任免請
決議：通過。

三、既長提：廣東省建設廳廳長張幼雲、清鄉事務局局長張宗濤、
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又擬任命李蔭南為廣東省建設廳
廳長，黃子吳為清鄉事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本院參事何嘉廷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咨用范永祥為本院編纂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科長王毓麟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

擬咨用胡志祥為本院清鄉事務局主任科員案。

六、院長提軍事委員會函徵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少將參贊武官孫承斌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本院部指部大提本部以新裁州府軍糧領事諸變動助外領事

周冠南原充領事領事諸列及軍務文庫均另有任用入不敷

出任科員沈光純等呈請辭職擬請及免本職又徵請任介人沈

倫為本部參事呈請徐德和為秘書周冠南為該新裁州府領事

為文庫為該支城總領事等項案。

決議通過。

八、陸軍部呈請大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呈本部軍事法司日少

長張清澤軍務司上校科長三法得使軍督練處上校組員中
級候倭文王清幹職軍學司少將科長兼充中校科員兼清
泉軍法司中校科員劉鳳廉同少校科員又兼科員有任用
又軍學司上校科員周春平另有職務敬請各免本職兼擬請
法中兼充為本部少將高級參謀兼辦庶務為軍法司上校
軍法官全充為陸軍督練處上校組員又兼充為軍法
司中校科員兼充。

九、海軍部擬部長錢奉軍軍委員會校長本報總務司同上校科
長路恩農兼請辭職軍學司上校科長邱世忠另有任用敬請
各免本職兼擬請法中邱世忠為本報總務司同上校科長兼
充職、通過。

十、司法行政部吳部長擬請以抗敵地方司法既兼事兼既長丁仕
奎上海高等法院既兼兼兼北滿浙江高等法院既兼北官長路通
卷浙以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張志既兼王兼律師上海高等法
院既兼周遠以既兼擬式被編首都高等法院既兼事兼兼兼兼

另有任用殷前各免本職並擬請吳存謙蔣芳為本部專員兼
頭等為秘書洪復波為第五為交通路總處長工作委員會存
任既長兼

決議通過

三、空傳部趙部長復、本部長趙詢委員黃若洪另候任用擬請先職
兼。

決議通過

四、以會福利部丁部長擬本部職業司司長詹哲尊公益署處長
周永麟另有任用總務司司長殷能夏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詹哲尊為本部總務司司長周永麟為職業司
司長黃宇模為專門委員兼

決議通過

五、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秉志委員長吳敏翁吳存陳惟儉為本
會秘書吳廷瑛張炳燾張崇英為主任委員兼

決議通過

六、合作事業委員會陳秉委員長吳本會總務處處長吳
洋科

長林斯泰鄰 茲另有任用擬請先本職長教請任命某女
元為本會總務處處長職 詳為各合作人員養成所所長吳
若林斯泰為本會秘書又選李錫銘為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以該省政府以省長吳、本府參事亦志誠另有職務擬請先職
案。

決議：通過。

七、浙江省政府項省長吳擬請法中陳養吾來柄兼為本府參事
案。

決議：通過。

八、上海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吳、本府滬北區公署署長丁
超、擬請
請俾職兼請先職吳擬請吳春舉擬請為本府滬北區公署署
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肆陸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肆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稽查燃料為民生必需增產乃戰時要政華中一帶煤礦年來
 雖輸具規模惜以運輸困難影響增產效率遂致供求失平故欲
 期煤礦增產首須疏通運輸本部有鑒及此爰擬與有關方面商
 洽擬訂實業部煤礦增產督導辦法草案卡四條暨所需基金概
 算表並根據前項辦法擬設實業部煤礦增產督導委員會
 制訂組織章程及工作計劃大綱兩單案擬先從京市附近及以
 蘇白各一帶各煤礦瀕着守實行督導各礦商加強增產工作關
 於增產督導所需基金案經統籌規劃共需國幣肆萬萬元擬請
 辦法由中央備儲庫撥付撥借權利實施其撥借方式即由本部與
 該行擬具後再行呈請
 鑒核備案至於增產督導委員會所屬經費各案統由該會呈准
 本部於煤礦運籌業務費內自行籌措不由國庫開支是否尚有
 理合擬具八項煤礦增產督導辦法等案呈請鑒核實業部
 統籌圖及組織系統表等八併呈文呈請
 鑒核示遵

行政院院長使

財政部煤礦增產督導辦法草案暨所需基金概算表各一份
實業部煤礦增產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暨表各一份
實業部煤礦增產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暨表各一份
實業部煤礦增產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暨表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使

呈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實業部煤鑛增產督導辦法草案

- 一 實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各煤鑛增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前條所稱煤鑛暫以南京特別市附近震球利去金陵瑞東福來合村及江蘇句容一帶大寶大同大華江南上高裕豐長春裕華必山獨山等烟煤鑛區(以下簡稱各鑛區)為限必要時本部得以命令增減之
- 三 本部設置煤鑛增產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督委會)辦理督導增產事宜
- 四 督委會由本部派員四人各鑛區推舉三人共同組織之并由本部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五 各鑛區所產煤餉由督委會備價收買之
- 六 各鑛區所產煤餉之運輸由督委會負責辦理
- 七 凡督委會收買之煤餉其配給辦法及價格由督委會擬呈本部核定
- 八 鑛用資材於可能範圍內由督委會採購照價配給各鑛區應用

八、督委會得限定各鑛區每月產煤最低數量

九、各鑛區因增產關係資金不足時得擬具增產方案呈經督委會審核後轉請本部擔保向銀行借款

十、督委會得任用技術人員隨時派赴各鑛區視察指導

十一、各鑛區有延不雇工及增產不力情事督委會得呈請本部從嚴懲處

十二、督委會組織章程由本部另定

十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各鑛區舊存煤飭無論堆存鑛山或車站

均由督委會備價收買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煤礦增產督導辦法所需基金概算表

科	目	支出金額	備
一	運輸設備費	70,000.00	七十匹馬力拖船兩艘每艘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2	駁船	50,000.00	每次拖三艘每艘載五十噸三艘由鑄山裝煤三艘拖行三艘即煤三艘備用需十二艘每艘需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3	卡車	30,000.00	每輛載煤四噸餘每日運三次計用四輛每月可運五十噸另有四輛修理備用共需六輛需款如上數
4	卡車車廠車房	50,000.00	
	卡車廠修理機件等	50,000.00	

了

6. 碼頭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築碼頭建築房屋修築棧橋長江及竹線等需款如上數
7. 運輸路基礎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鎮山至臨江車站整理路基土方等需款如上數
8. 其他運輸工具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煤斤收買資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在鎮山收買煤斤每噸作價以五〇〇〇元計每月付款一次準備四次用款約需如上數
三. 配給資材資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鑛用木料每月五〇〇〇〇元以三個月計共一五〇〇〇〇元鑛工食米每月五〇〇〇〇元以三個月計共一五〇〇〇〇元各種油類五〇〇〇〇元其他五金等每月五〇〇〇元計共一五〇〇〇元
四. 備用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統算第一二三項支出金額如有不敷應用或其他支出時即由此項備用金由撥用約計如上數
共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行政完第... 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據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呈稱以本局依據該局內稱檢
 驗施行細則第四條本局發給檢驗證書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於
 必屆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之規定適有此項申請延長證書時數
 者須預繳負更條件所在地將該項條件詳細檢規以次定應否
 准予展期是項檢驗費用以及往返車費均數不少故擬酌以不
 續費每包因幣度百伍拾元又近年委係申請改包者未斷多及
 包費亦應酌予修改以資托法擬具委係檢驗證書申請延長所
 收辦法草案費修五盤線檢費類表所呈核等情到部查所請
 各部尚屬切要案經將上項草案列予修正交辦所擬申請延長
 證書時數手續費每包檢減為壹佰貳拾元理合檢具委係檢
 驗證書申請延長時數辦法及修正委係檢費類表各一份備文
 呈送仰祈
 鑒核 合達實為公便

陸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呈送委辦檢驗故書中請延長時效辦法暨修正委辦檢
驗費規表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若愚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發給檢驗證書申請延長時效辦法草案

第一條

申請延長發給檢驗證書時效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持有發給檢驗證書人依據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發給內銷檢驗執照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延長證書

時效應予失效前二星期向本局申請之

第三條

發給檢驗證書已失效而未申請延長者其持有

之證書以未發給檢驗證書一經查獲依發給內銷檢驗局

罰則處罰之

第四條

凡申請延長發給檢驗證書時效者應填具申請書及

詳敘理由呈請本局核辦

第五條

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申請延長發給檢驗證書時效每件應繳手續費一百

第六條

二十元予呈送申請書時一併呈繳

本局於接到申請書後即派員前往或勸申請人將

未領之商檢現

第七條

該項條件經校視如與原檢驗證書所載尚屬相符者應即在原證書上加蓋收印延長時效以上級記以資註

明

第八條

該項條件經校視如與原檢驗證書所載已頭有不符者應飭原申請人將該項條件重行檢驗如係現有擅自更改檢驗結果或混入劣品等情者應照章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秘書處發核意見

原文第一條

應依本辦法辦理之應予日係資文規則又原

文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日施行期較前格

修正委託檢驗費類表

檢驗種類	單位	修正費	原費	備註
公	白廠綠	色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黃廠綠	色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量	川魯白綠	色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川魯黃綠	色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檢	緜里綠	色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白綠綠	色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驗	雙宮綠	色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品質	廠綠	色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檢驗	緜里及白綠	色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除膠檢驗	每次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改裝證書正副本	每份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漆發利本	每份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請求先驗三樣件	每公石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改色費	每件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改色費 送局改色	每件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申請送長故書時 改手續費	每件	一三,〇〇〇		
(一) 檢驗費以一色為單位不滿八色者亦以一色計算				
(二) 稅租逾三日不來領回者每月每件收稅租檢元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計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案奉

鈞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第八五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五日第六二號訓令

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

秘書第七四二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席交議秘書處案呈准法制專門委員會函奉交審查文

法院函送關於審議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修正案

案並提供意見三點一案經邀請院部派員參加共同審

查擬定修正原則四點請轉陳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

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社會福利部重行

修正呈核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函請查

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令社會福利部遵照辦理等由理

合茲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附件仰

該院轉飭社會福利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

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等因。其附抄發原附件二份。奉此。遵依。修訂。原則。各點。實行。擬訂。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八份。理合。具文。檢呈。

仰祈

鈞院鑒核。並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八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條 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

第二條 房屋租賃發生爭議時，經爭議當事人之一申請，應調解之。

第三條 調解應依據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及民法債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四條 調解由當地主管官署設置房屋租賃爭議調解委員會。

(以下簡稱調解會)處理之。

第五條 房屋租賃爭議事件未經調解會調解者，爭議當事人不得向管轄法院起訴。

第六條 調解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官署遴派之。

第七條 調解會設委員二人，由地方法院代表一人(限於推事)商會代表一人(限於理事長或董事長或常務理監事)充任之。

第八條 其他有關官署或團體經地方主管官署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其遴派代表列席，但不得逾二人。

調解會職員以呈請主管官署調派為原則。

第九條

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填具調解申請書

第十條

調解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申請人姓名職業住址如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姓名等。

二、申請人對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為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法定代理人姓名等

三、租賃經過情形

四、爭議之要

五、請求目的

第十一條

調解會接受申請後應向爭議當事人分別調查並得令

分別到會徵詢意見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超過十日

調解會於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及証人到會作口頭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

調解會於調查完竣後應於七日內開會調解將調解結果作成調解書送達於爭議當事人並抄送當地地方法院備查

第十二條

調解會於調查完竣後應於七日內開會調解將調解結果作成調解書送達於爭議當事人並抄送當地地方法院備查

調解會開會時應通知爭議當事人到會作言詞辯論並予勸導

第十四條

當事人如不於前條調解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

送達於當事人之調解書內應將提出異議之期間及不提出異議後之效果一併記載

第十五條

調解成立後爭議當事人之一造如不履行時他造當事人得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調解書提出異議後得於一個月內向管轄法院起訴不適用戰時民事特別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法院審理前項案件時得採用調解之結果而為判決

第十七條

第二項之判決法院得宣告假執行

爭議當事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主管官署應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出租人於調解期內封閉房屋或用其他方法妨礙承租人居住者

第六條

承租人於議解期內毀損房屋及其附屬物者
爭議當事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無故不到者
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官署在特種市為社會福利局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處理房屋爭議案件應逐月呈報上級官
署備案並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福利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南京上海同時施行其餘地區由社會
福利部呈准行政院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 呈
奉

交會同審查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一案遵於二月二日在本院招幕審查會議由社會福利部派次長黃慶中司法行政部派司長沈必達職處派參事朱斯蒂等出席與議審查結果以原案未盡妥適各條文應予分別修正其關於有關於該兩部職掌之各條文應否修改之處俟各代表回部請示後再行決定等語紀錄在卷嗣准社會福利部三月十日社字第四二二號函略以此項修正草案業經該部商同司法行政部重行修正相應檢送首項修正草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查該部現擬重行修正各條文核與審查會所修正者相符及有向該兩部職掌之各條文亦經商同刪併且尚屬適當所有奉文審查經過情形理合
奏請

鑒核 提文院議

謹 呈

院

長陳

時吳戰時房屋租賃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一份
秘書處謹啟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竊查本署依照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於本年四月八日分區舉行各省市鑲牙生考試一案業經通告並咨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據上海特別市鑲牙生公會理事長劉亮被呈以滬市鑲牙生為數頗多考試既別費屬必要但鑲牙生從事鑲牙業務開業已久深得社會信仰者亦不在少數若一律考試後方得開業於事實上不無窒礙擬請援照牙醫師免試之定例對於鑲牙生願有地方政府執照從業已在十年以上而診所又設備完善者准予免試頒發證書等情前來查系呈所請各節尚屬可行惟舉行鑲牙生考試既係依照法規辦理自應先將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節修正再查規則第五條原有證書收費之規定茲因社會生活實際情形印刷工料高漲本條文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除批示外理合繕具管理鑲牙生暫行規則修正草案一份隨文費呈仰祈鑒核俯准公佈施行并候指令祇遵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管理廳牙生暫行規則修正條文案宗八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庠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管理牙業暫行規則修正條文草案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理

由

五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

考試及格願有牙業

證書後得充牙業

一從事牙業務五年

以上並願有地方政府

開業執照者

二曾在願有署或部

証之牙醫師處實習

三年以上有確實証

明者

五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二十歲以上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

核發給牙業證書後得

充牙業

一願有願領牙業證書者

二從事牙業務五年以上願

有地方政府開業執照者

衛生署考試及格者

三曾在願有部或署証之

牙醫師處實習三年以上有

確實証明除衛生署考試及

格者

四願有已方政府開業執照者

牙業務十年以上經衛生署

我國牙醫教育尚不發達牙

業大都由師科畢業後考試其由

地方政府發給開業執照執行業

務具有學識經驗者亦尚不乏其

人原條文所定非經考試及格不

得願取牙業證書原屬嚴格

管理際茲過渡期間人材缺乏擬

將原條文畧加修改以符實際

第五條

履歷表請願證書者

應填具申請書三份

連同左列款項存費用

或由所在地該管官署

核轉其屬上級官署

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考試及格證明書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

帽像片四張

三最近書費肆百元

四印花稅費壹元

五前項申請書及像片由

該管官署及核

轉官署各抽存八份備

查合格者

第五條

履歷表請願或換領證書者

應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左

列註件及費用或由所在地該

管官署核轉其屬上級官署

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考試及格證明書及其他註

明文件

二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像片四

張

三最近書費肆百元

四換領費叁百元

五印花稅費壹元

六前項申請書及像片由所在地該

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八

份備查

本條係根據第二條修正條文

酌加修正源定該書費因與自

前實際情形不合擬增加總肆

百元此外續有新設者須一併

換領者該款換領費亦須列入

行政院第貳肆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伍案附信

實業部原提案

查查蠶種合格證向由本部印製頒發本年春季蠶汛將屆該項合格證急待印製以便屆時分發各省應用現擬依據各省有製種數量印製普通蠶種合格證每百式拾萬枚原蠶種合格證五萬枚經招商四家承估以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估價最低計普通種合格證每枚工料費三角五分厘原蠶種合格證每枚工料費三元一角五分兩共工料費伍拾捌萬三千五百元上項印製費用撥請換例仍在合格證費收入項下撥支是否有多理合逕具印製本年春季蠶種合格證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呈檢附估價單一併一呈公決

附印製蠶種合格證概算書三份估價單一紙

實業部部長陳若愚

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日期

行政院第貳肆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下午十一時
西康路十八號

早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肆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陸軍部葉部長司法行政部吳部長會吳高連令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具修正草案暨修正理由表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呈及修正草案暨理由表印送
次議)

二 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送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
費項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費項表印送
次議)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充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中將參贊戎官曹 湧等各員案。及軍分會

以議

二、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本部為法科員濮瑞木另有任用擬請免
職案。擬請吳為漢瑞木為本部科長劉聲九為法科員案。

以議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本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需處少技科員
彭傑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擬請吳為劉瑞瑞為本部軍務
司中技科員天放變為軍需處少技科員案。

以議

四、司法行政部吳部長提以蘇省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沈文傑以
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湯志清廈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周長譽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湯漢松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倪永潤另有任用以蘇高等法院推事張 麒吳縣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潘志同蘇屬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 震吳青萍等職

致請各克本職，其數有以。本務志消為不，教而等。次既委明分
仇根而，乘仇長天元突，為女。數而等。檢察署，燕湖分署。檢察長
湯志剛，為以。蘇而等。檢察署，檢察官。吳為。劉。基。分。為。度。東。高。等。
次。既。根。而。乘。仇。長。天。元。突。為。女。數。而。等。檢。察。署。燕。湖。分。署。檢。察。長。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朱為。仇。為。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孟。則。致。為。無。錫。
另。為。崑山。地方檢察署，太。倉。分。署。檢。察。官。周。月。娟。為。崑山。地方
次。既。根。而。乘。仇。長。天。元。突。為。女。數。而。等。檢。察。署。燕。湖。分。署。書。記。官。長。索
失。節。

五、上海特別市政府，市長吳東本，市縣政管理處，處長嚴居強，
吳有祥，形勢，張，請，克，職，並，致，請，以，命，蔡，莫，等，為，本，市，縣，政，管，理，處，
長，長，索。
失。節。

軍事委員會補充名單

陸軍第四十師師長	陸軍第四十師師長	陸軍第四十師師長	陸軍第四十師師長	陸軍第四十師師長	陸軍第四十師師長	陸軍第四十師師長	陸軍第四十師師長
少將	中將	少將	少將	少將	少將	少將	少將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行政院第五次聯席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上午十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周佛西 梅思平 褚民誼 蕭叔宣 凌

霄 朱聲五 吳頌皋 丁鳳邨 沈爾喬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胡澤吾 實業部次長長依堂 建設部

次長王振俊 衛生署副署長周振岳 清鄉委員會

次長王震雲 南東路別市市長周際昌

三席 陳鏡長

秘書長 周慶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據陸軍部葉部長司法行政部吳部長會呈為遵令
修正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建議撤具修正草案要修正理由表

著墨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院長交議：擬實業部休部衣呈送該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檢驗

費類未請墨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呈 呈 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黃自強兼以西省保安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以西省保安處處長蕭敦誠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派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

將參贊武官曹 滂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四、外交部諸部長提：駱德憲志同大使館參事兼代辦王德寅駱

而張才國公使王德炎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呈 擬請任命云

德奧為歐西班牙國公使館以辦王德奧為歐德意志國大使館公使兼以辦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本部荐任科員濮瑞木另有任用擬請免職美欽請吳恭濬瑞木為本部科長劉聲九為荐任科員案。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需處少技科員彭葆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吳壽劉滿博為本部軍務司中技科員又效歷為軍需處少技科員案。決議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吳部長提以蘇高華檢察署檢察長沈文傑以西高華法院推事兼院長楊志清廈門高華法院推事兼院長劉長卷廣州地方法院推事馮漢樞息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倪承潤另有任用以蘇高華法院推事張德吳謙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潘志國為福建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志清為安徽高華法院蘇湖分院

擬事系既長又尤突為安徽高等檢察署蕪湖分署檢察長潘
志國為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吳祥則為廣東高等法
院檢察長蔡嘉樹為武進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吳則張為無錫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李為忱為崑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董承昌
為崑山地方檢察署主任分署檢察官周月娟為崑山地方
院檢察官以世華為安徽高等檢察署蕪湖分署書記官長等
決議通過

上海特別市政府周市長吳秉本市縣政管理處處長羅君強
呈請辭職敬請先職呈擬請任命蔡嘉樹為本市縣政管理處
處長等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肆 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肆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陸軍部 原會呈
司法行政部

查結夥搶劫與恐嚇取財及包庇窩藏盜匪各罪在已廢止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內均規定有處罰明文自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即將各該罪予以刪除或改入戰時刑事特別法內迨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重行修正該條例大致亦復相同惟查各地狀況結夥搶劫與恐嚇取財及包庇窩藏盜匪之犯罪層見疊出為害社會至深且鉅去年十一月間東浙有保安司令有鑒及此呈請擬將該條例酌量修正以便適用經奉

鈞院青字第六四一號訓令陸軍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審議具復案因當以該條例施行未久未便遽言修改遂從緩議迄今閱時已久察察現在環境之情形實有修改之必要當由部與司法部行政部往復磋商意見會同至此次修改之標準係按照實際需要可能在範圍內力求推進並對於上述之犯罪若無懸虞之處罰與迅速之處理則恐不畏法之徒將更無忌憚人以舊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結夥搶劫及恐嚇取財兩罪用始微嫌寬

泛故就特殊犯行予以顯明規定使適用法律者有所依據庶於
治亂用重之中俾免刑罰不中之慮除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五條
內與修正本條例抵觸之點應由司法行政部另案提請外理合
將修改經過情形及修正標準各緣由並繕具修正懲治盜匪暫
行條例草案與修正理由對照表會同備文呈請

呈請
會公次再此呈候核奪即呈稿合并陳明

呈

劉純長用

既長保

呈具本大總統治盜匪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原條例與修
條文對照表及理由表一

陸軍部部長 葉 蓮

司法行政部部長 吳頌琴

廿四年三月八日

三、在海洋行劫者

四、行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

於死或重傷者

五、行劫而故意放火或於盜

折傷姦婦女者

六、行劫因防護贓物而脫兇

意捕而公然持械阻捕者

七、意圖勒贖而擄人或擄

人強賣或強姦或故意

殺害之者

八、意圖勒贖而強致屍體或

強致屍骸壞棺墓盜取遺

取遺骨遺髮餘物或火

葬之遺灰者

九、聚眾持械劫奪依法拘

禁人或依法拘禁人數眾

以強暴脅迫脫逃保釋者

四、行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

或重傷者

五、行劫而故意放火或於盜

折傷姦婦女者

六、行劫因防護贓物而脫兇

意捕而公然持械阻捕者

七、意圖勒贖而擄人或擄人

強賣或強姦或故意殺害

之者

八、意圖勒贖而強致屍體或

強致屍骸壞棺墓盜取遺

骨遺髮餘物或火葬之

遺灰者

九、聚眾持械劫奪依法拘禁

人或依法拘禁人數眾

以強暴脅迫脫逃保釋者

謀者

十、公然佔據城市鄉鎮鐵路
港灣飛機場或軍用池者

十一、意圖搶劫而煽惑暴動

接害公安者

十二、意圖恐嚇或擾害公安而

投留爆裂物或其他危險

物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十三、意圖擾害公安以放火決

水或其他方法而毀壞公

署或軍事設備或現

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

舟車航空機或現有之

公眾居執業之建築物

場所者

十四、意圖擾害公安以前款

方法毀壞鐵路公路橋

十、公然佔據城市鄉鎮鐵路

港灣飛機場或軍用池者

十一、意圖搶劫而煽惑暴動

擾害公安者

十二、意圖恐嚇或擾害公安

而投留爆裂物或其他危

險物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十三、意圖擾害公安以放火決

水或其他方法而毀壞公署

或軍事設備或現供水陸

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

機或現有之公眾居執

業之建築場所者

十四、意圖擾害公安以前款

方法毀壞鐵路公路橋

樑塔塔探識及其他關

保證塔像鐵及其他屬
於公眾交通之設備因而
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於公眾交通之設備因而
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四條 監禁三人以上搶劫者處死
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

本條為新增條文因新時
刑事特別法第五條第六
口各項罪定至罪(見本
考法條)處刑較重不及
往序(見)不足以合於
地方之用故參照總法
通暫行辦法第四條第八
款(見本考法條)增列本
條第五款(見本考法條)及
高法院三二年容字第四八
號判例所定三人以上為
始得成立之人數(見本考法條)

<p>第三條 有維持治安或查緝盜匪 職責之人有犯前條所定 各罪或包庇窩藏或以其 他方法幫助犯前條所定 各罪者處死刑</p>	
<p>第六條 有維持治安或查緝盜匪 職責之人有犯前條所定各 罪或包庇窩藏或以其他方 法幫助犯前條所定各罪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第五條 設有軍營或以將官軍營 機關報告犯罪恐嚇取人 財物或得財物在云云法 律條一處刑並按其程序 判處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p>
<p>無期徒刑五字</p>	<p>茲參照憲法及匪暫行辦法 第五條第六款(凡參照法 律條一處刑並按其程序 判處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方法如何 係採現行規定或係則 採列舉規定以資依判</p>

第四條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前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因本條增加第四至五條各罪改將前二條字修正為前四條

第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

第八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

因本條例已將原條例第二條改列為第六條改將

其刑

其刑

三三各款第六條字均改為第七條

犯第六條第七款意圖勒贖而傷人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傷人者

犯第三條第七款意圖勒贖而傷人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傷人者

加害而釋放被傷人者

犯第六條第七款意圖勒贖而傷人強賣之罪於判決前送回被傷人或指明所在因而尋獲者

犯第六條第七款意圖勒贖而傷人強賣之罪於判決前送回被傷人或指明所在因而尋獲者

犯第六條第八款意圖勒贖而強取屍體之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贖而傷人強賣之罪於判決前送回被傷人或指明所在因而尋獲者

贖而強取屍體之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決前送回被傷人或指明所在因而尋獲者

贖而強取屍體之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所及因而尋獲者

贖而強取屍體之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犯第六條第八款意圖勒贖而強取屍體之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贖而強取屍體之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贖而強取屍體之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贖而強取屍體之罪未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得贖而送回屍體者

第六條依本條例處死刑者該

第九條依本條例處死刑者該

司法機關應於判決後五日
內繕具判決正本送該管全
案卷證呈由各該省區高等
法院院長對具意見書
轉呈司去行政部覆核後
奉令准後執行

第七條 應依前條規定呈送後核
之案件在邊遠或交通不
便之區域得由高等法院院
長轉報各該省區長官
公署覆核後准後執行
前項區域以司法行政部
命令定之

第八條 在指定刑罰區域內犯本
條例所定之罪者由該區
域內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

管司法機關應於判決
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
送該管全案卷證呈由各該
區高等法院院長對具
意見書轉呈司去行政部
覆核後奉令准後執行

第十條 應依前條規定呈送後核
之案件在邊遠或交通不
便之區域得由高等法
院院長轉報各該省區長官
公署覆核後准後執行
前項區域以司法行政部
命令定之

第九條 在指定刑罰區域內犯本
條例所定之罪者由該區
域內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

閱審判之

前項軍事審判機關應於裁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檢同全案卷宗送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核轉軍事委員會覆核俟奉令准後執行
若一項之判並區域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前八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於送達判決後三日內提出聲辯書於原判機關
前項聲辯書原判機關應一併送覆核

審判

前項軍事審判機關應於裁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并檢同全案卷宗送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核轉軍事委員會覆核俟奉令准後執行
若一項之判並區域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前八條所定應送覆核之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於送達判決後三日內提出聲辯書於原判機關
前項聲辯書原判機關應一併送覆核

<p>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重核機關 關於原審判決機關之判決 如有疑誤者應指月理會 飭令再審或改判會審 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八條第八項之覆核機關 認原審判決機關之判決有 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 令再審或改判會審</p>	<p>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重核機關 關於原審判決機關之判決 如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 飭令再審或改判會審 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八條第八項之覆核機關 認原審判決機關之判決 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 飭令再審或改判會審</p>	<p>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重核機關 關於原審判決機關之判決 如有疑誤者應指月理會 飭令再審或改判會審 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八條第八項之覆核機關 認原審判決機關之判決有 疑誤者應指明理由飭 令再審或改判會審</p>	<p>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重核機關 關於原審判決機關之判決 如有疑誤者應指月理會 飭令再審或改判會審 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第八條第八項之覆核機關 認原審判決機關之判決 有疑誤者應指明理由 飭令再審或改判會審</p>
--	--	--	--

<p>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由各區長官公署辦理者并分報各有區長官公署受軍事機關審判執行者應由各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於每月月終彙報軍事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刑罰法總則刑罰訴訟法及特別刑罰特別訴訟法等六章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p>

行政院第貳肆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上海商品檢驗局呈稱

案查征收商品檢驗費率自上年九月奉令修正公佈施行在案然自修改至今幾將半載而一般物價已一漲再漲照現行征收率甚不適用茲將各項檢驗費額依物價而根據檢驗法第七條所定標準酌予增加以裕收入茲擬就各項商品檢驗費率表敬祈鑒核祇遵

等情附具擬訂商品檢驗費額表據此查近來一般物價屢有變遷商品檢驗所需工本自亦隨之增加該局擬請修正商品檢驗費額將收入似屬切要經核所訂修正檢驗費額表除藍肉山羊毛棉羊毛三項檢驗費超過檢驗法所規定市價千分之三已予依法核減更正外其餘各項尚與檢驗法第七條規定相符是否有當理合檢具上項修正檢驗費額表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使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吳鐵

訂修

正本

部上

海商

品檢

驗局

檢

驗費

願表

表一

實業部部長陳若愚

三月二十六日

農作物檢驗類

商品名稱	數量單位	原訂費額	擬訂新額	市
綠茶	公担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萬六千元至五十萬元
紅茶	公担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萬五千元至十四萬元
磚茶	公担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茶片	公担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茶梗	公担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茶末	公担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毛茶	公担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棉花	公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六萬元
烟葉	公担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十萬元
烟絲	公担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十二萬元
花生仁	公担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萬五千元
花生餅	公担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萬一千元
花生	公担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萬元
核桃仁	公担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十四萬元
核桃	公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二萬五千元
杏仁	公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萬五千元
棧皮	公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萬九千元
蘇頰	公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萬元
豆類	公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萬五千元
芝麻	公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萬元
罐頭食品	公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化學工業品檢驗類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原 訂 費 額	擬 訂 新 額	市 價
菜子油	公担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十萬元
椰子油	公担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十萬元
桐油	公担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二萬五千元
芝麻油	公担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茶油	公担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十萬八千元
豆油	公担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十萬五千元
芝麻油	公担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十萬五千元
花生油	公担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十萬五千元
草麻油	公担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十萬五千元
桐油(即青油)	公担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十萬五千元
人造肥料	公担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千元
火酒	公担	五〇〇	五〇〇	
骨	公担	九〇	八〇	
滑粉	公担	一	一	
麥粉	公担	一五	一〇〇	六萬元
糖	公担	五〇	五〇	

商 品 名 稱		植 物 病 蟲 害 檢 驗 類	數 量 單 位	原 訂 實 額	擬 訂 新 額
各種樹木	每株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各種秧苗	百株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豆類種子	公担		九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芥菜高根等 雜糧種子	公担		九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杏仁 桃仁 蓮子	公担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蘇子 桐子 胡麻子等	公担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雜糧 檸檬 花栗 龍眼 荔枝	公担		一五〇	七〇〇	七〇〇
蘋果 梨 葡萄 荔枝 康果	公担		一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無花果 香蕉 枇杷 文旦梨	公担		一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柿 梅 桃李 杏 椰子 鳳梨	公担		一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鳳梨 荔枝 橄欖 石榴	公担		一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瓜子 花生子 菜子	公担		九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其他 米 品	公担		九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蔬菜	公担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行政院第五次特別大會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五次特別大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轉據國立師範學校呈請增加學生膳費
- 一 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議擬

准自本年二月份起月增為叁百柒拾貳萬貳千九百已魚審議
意見令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三 院長報告據教育部轉據國文第一第二兩廳業學校呈請增
加學生膳費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核議財政教育兩部
會同審議擬准自二月份起每月共增為陸拾伍萬陸千九百
魚審議意見令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吳部長吳擬請修正戰時刑事特別
法第五條條文檢同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吳部長擬具戰時利率暫行辦法草案一、業經先令飭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核尚適合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暨屬議意見印附

決議

丙、免事項

一、院長擬本院消鄉事務局副局長徐傳樞另有職務故予免職並擬任命張北生為本院消鄉事務局副局長已呈請 國府分別核免請追認案

決議

二、院長擬全國商業獎勵總會請發獎勵委員會委員潘景賢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案

決議

三、院長擬以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天沐吳清祥職缺予免職並擬任命劉慶為以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四、院長擬以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以蘇省第八區清鄉督察專員程希賢吳清祥職缺予免職並擬任命謝即慶兼以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及以蘇省第八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

五、院長擬據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命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天一民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

六、財政部周部長擬請本部簡任秘書沈汝成附呈請辭職為任秘書嚴丕表為任專員閔志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焦丕表為本部簡任秘書吳為閔志誠為為任秘書案。

七、陸軍部葉部長擬請本軍事委員會核呈本部第八陸軍署院中

故軍醫徐斗南姜逸南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朱樹玲、盧健民為本部第八候軍醫院中校軍醫參。

決議

八、海軍部次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擬派本部同大校秘書朱蔭博、軍需司同大校科長法仁、學長蒲祥、職軍需司同大校科長曹爾泰、總務司同大校科長楊伯和、軍務司同大校科員顧茲、軍需司同中校科員林紹堯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曹爾泰為本部總務司同大校科長，楊伯和顧茲為軍需司同大校科長，林紹堯為軍需司同中校科長。案。

決議

九、宣傳部趙部長擬本部電務檢查委員會秘書馬存真呈請辭職，擬請各免職，並擬請呈為李希琛為本部電務檢查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兼駐杭州經濟主任公署	陸軍第十二軍	陸軍第十軍	委員長衛六大隊	軍次處看守所	省都督府司令部	第八期學生總隊	教務處	總務處	總務處	教務處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被服總廠	"	稽查署
中			少	署中校	大	中	"	"	少	月少校	少	中	少	少
將			將	所	處	總隊	股	連	科	連	兵	校	校	將
參謀處		軍	大隊	所	處	總隊	股	連	科	連	兵	校	校	稽核專員
處		長	長	長	長	附	長	長	員	記	官	少	長	員
"	張	富	慈	陳	駱	姜	朱	高	董	龍	黃	孫	譚	何
"	恆	雙	恩	伯	奇	同	中	敏	仲	漢	屬	承	綏	長
				高	志	麟	成	三	民	波	鴻	文	昌	庚
				九	志	麟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三	
				新	廣	海	北	河	河	廣	北	河	湖	
				會	東	東	平	北	北	東	平	北	南	
					惠	海	市	滬	滬	台	市	河	湘	
					揚	東	市	滬	滬	山	市	河	潭	

兼浙江省保安司令部

軍事委員會請免名單

職	級	職	務	姓	名	免職原因
參贊武官公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員	王	一凡	另有任用
軍事參議院	中校	參贊武官	員	王	宗良	"
經理總部	少將	參贊武官	員	姜	學博	"
會計署	中校	參贊武官	員	方	聲秀	"
會計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員	陳	元章	"
會計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員	周	元章	"
會計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員	高	麓	"
會計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員	何	長庚	"
會計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員	徐	如賢	"
會計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員	金	伏傑	"
會計署	少將	參贊武官	員	孫	蔭昌	"

兼 抗 州 總 靖 天 法 公 署	兼 抗 州 總 靖 天 法 公 署	兼 抗 州 總 靖 天 法 公 署	兼 抗 州 總 靖 天 法 公 署
同 少 校	同 少 校	同 少 校	同 少 校
參 謀 長	參 謀 長	參 謀 長	參 謀 長
朱 叔 著	孫 希 文	項 致 蕪	張 恒
另 有 他 就	另 有 他 用		

行政院第五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褚氏誠 蕭叔空 凌 霄 李友又 傅次

列席 丁政邦 沈育泰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胡澤吾 財政部次長陳文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 實業部次長姜依雲 南文

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慶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博和

中報告事項

一 查續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教育司轉據國大卸先學長王清增加學費

一 案據先務處本院秘書處呈請某財長教育司轉會同審議

據自本年二月份起月費為叁百柒拾元萬參千元已

意見令飭財政部教育兩部速擬草案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三、統長裁若：據教育部轉據國文第一第二兩級業學校呈請同
加學費膳費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部教育兩部
會同審議擬准自二月份起每月共增滿使給伍萬陸千元已
由若裁意見令飭財政部教育兩部速擬草案呈報 中央政治委
員會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統長文牒：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部長吳鐵城核辦修正職時刑事審判
法第五條條文按同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統長文牒：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部長吳鐵城核辦修正職時刑事審判
法草案經先令飭財政部實業兩部會同審查核辦。通令備案。
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其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副局長徐博極另有職務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張北生為本院清鄉事務局副局長已呈請 國府分別任先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以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天木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劉雲為以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以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以蘇省第八區清鄉督察專員程希賢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謝卿雲兼以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及以蘇省第八區清鄉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五一民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周秉邦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以成借呈請辭職兼任秘

著熊子嘉為本館主任秘書
次議通過。

六、陸軍部參謀長魏奉軍軍務委員會委員會
故參贊於中而三選兩均呈請辭職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其
次議通過。

次議通過。

七、海軍部參謀長魏奉軍軍務委員會委員會
故參贊於中而三選兩均呈請辭職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其
次議通過。

次議通過。

八、宣傳部部長魏奉軍軍務委員會委員會
故參贊於中而三選兩均呈請辭職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其
次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肆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 刑部會同陸軍部修正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草案前

經會呈

刑院鑒核提會公決在案茲經該修正條例第四條與戰時刑事
特別法第五條第五項所規定之罪名有一部分相抵觸有應將
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五條第五項條文加以修正以理合繕具修正
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

會公決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可呈修正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五條第五項條文案草業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吳頌琴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五條第五項原云

犯前項之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五條第五項草案

犯前項之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一、二、三、五、六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我國民法債編對於利率定有限制原為防止高利貸
救保護弱者起見涵義深長於理至當惟自事變以來物價增高
社會經濟發生劇烈變化倘仍適用舊法則貸款利益所得至微
迥非投資也項事業所能望其項背勢必擁擠有現金者拒絕放款
羣趨於囤積之途既足引起物價之高漲影響民生問題而社會
金融亦難獲得調劑盈虛圓滑運用之效果且經營銀行錢莊以
存放款項為業者一切支出激增時此微細利潤亦不足以資開
銷而放款利率既低存款利率當然隨之更低有款欲存者亦將
相繼裹足所有現金如上所述有流入其他不正當用途之虞前
據上海杭州南京等處銀錢業同業公會先後呈請提高利率前
來當經本部諮詢實業部意見認為京滬各行莊貸款日下多為
月息五分更有超過五分者為期適合環境計似可斟酌目前實
際情形採取臨時措置嗣復函查中央儲備銀行放款利率亦准
財政部轉據該行覆稱近年以不照錢兩業因物價劇變放款利
率相繼提高本行為國家銀行負調節金融使命不以營利為目

的對於放款利率之標準雖曾加以調整但規定最高利率並不
超過月息二分等由到部是照中央儲備銀行放款利率亦已超
過民法債總第二百零五條規定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之標準本
部為適合戰時經濟利導游資納入正軌起見認為有將民法及
案據法所定利率的予提高擬訂戰時利率暫行辦法以資適用
用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戰時利率暫行辦法草案一
份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最高國防會議審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陳

計呈戰時利率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部長 陳恩普

戰時利率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民法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關於利率部分暫不適用依左列標準定其利率

一 民法第六百零三條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六十

二 民法第六百零四條第八項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六十

三 民法第六百零五條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八十

四 票據法第六十及條第六項第九十四條第八項第九款及第六項第九十四條第八項第九款及第六項之利率均為年利六釐茲均照原額增加三倍

五 款及第六項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六十

六 按民法第六百零三條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五

七 按民法第六百零四條第八項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十六

八 按民法第六百零五條之利率為週年百分之二十

九 按票據法第六十及條第六項第九十四條第八項第九款及第六項之利率均為年利六釐茲均照原額增加三倍

十 按票據法第六十及條第六項第九十四條第八項第九款及第六項之利率均為年利六釐茲均照原額增加三倍

十一 按票據法第六十及條第六項第九十四條第八項第九款及第六項之利率均為年利六釐茲均照原額增加三倍

又查各該條文除利率外其餘部份仍可適用故可
毋須修改原文僅將利率部份暫停適用俾可視社
會經濟之狀況隨時修正或廢止較之修改本法條
文者其程序更為便利

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利率於本辦法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通
用之但當事人已照舊法利率請求給付訴訟在繫屬
中者不得援以擴張其請求

(理由)

按法律本以不溯既往為原則但查各地方利率實
際人均已提高為適應環境免除糾紛起見對於在
本辦法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應一律適用至於營
事人已照舊法所定利率請求給付訴訟在繫屬中
者則不許依照本辦法擴張其請求以免滯滯訴訟
增加他造當事人之訴累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為一年

(理由)

本辦法原為適應非常時期臨時措置之辦法其施行期間應有彈性俾
期滿時可視社會經濟狀況為得轉或予延長或予變更或廢止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
財政部
原會呈
呈奉

鈞院院字第八四九五號訓令略開

據司法部行政部呈呈申字第一一六號呈擬戰時利率

率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轉呈最高國防會議審核施行

等情合行抄發原草案仰會同審查具復以憑核辦

等因並抄附戰時利率暫行辦法草案奉此遵查該項暫行辦法

草案所列各利率核與現行環境似尚適合理合會銜呈復仰祈

鑒核再此呈據財政部呈稿合併陳明

護美

行政院院長陳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周仲濤 梅思平 褚氏謹 蕭叔宣
凌宵 李聖五 吳頌皋 陳君慈 傅式說

趙身欽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達元 胡澤吾 社會福利部
次長黃慶中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雲 南京
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曉長

秘書長 周陸序

紀錄 柳樹人 高濟賢 王傳和

早報要事項

一 復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籌財政部呈請修訂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案

蘇綱要第十三條條文八案撥款尚屬重要已令飭該部分片

公布（修正文印附）

三、僑長報告：籌備案部呈報專備款及印刷製造所經過及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二、討論事項

一、僑長文電：蘇司政行政院與部長呈報請修正本報章程上海黃校暫行組織章程經呈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正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委員
長會吳委員奉令會同擬定鈔廠管理暫行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原吳及規則草案暨本院秘書長簽核意見印件
六、議修二通過。即由實業部公布施行。

一、院長交議據衛生署該署長吳廷閣於醫務人員員額換發
書改費各規則登條列修訂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吳及本院秘書長簽核意見印件
六、議原則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因故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楊純陶兼山東省保安司令案。孫兼河北省保安司令已呈請。國府因任命請定案。

決議通過追認。

二、院長提擬軍部次長李登瀛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案。

決議

三、院長提浙以省教育廳廳長曾廣炎另候任用准予免職並擬任命傅養吾為浙以省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廣東省警務處處長王克翔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浙以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葉復聲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羅夢麟均另候任用准予免本職並擬任命李秉彝為浙以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六、院長提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高。吳呈請辭職准予

充職其擬任命未用實為必徵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

七、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充本會及所屬各機關
中將朱贊武、保安團充等名員案。二名單印附。

決議

八、內政部擬請充職其擬請吳為傑補之為常務監察局局長姜煥
另有用擬請充職其擬請吳為傑補之為常務監察局局長姜煥

決議

決議

九、外交部請補部長擬本部為法科員蔡介臣、蔣務局秘書袁鼎昂
美請辭職本部為法科員張孝行、秦海天、陸續、馮頌、顧崇、蔡朝
爵另有任用又本部為任科員羅學、另有職、務秘書胡惠漢
另候任用擬請各充本職、其擬請吳為傑補之為本部科長吳
華元、周若虛、陳友、張敬、勸山、陳、張、法、便、實、華、為、實、青、為、為、任、科
員、徐、文、為、為、務、局、秘、書、案、。

決議

決議

去月法行政部吳部長擬請任命李棟為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李寶瑞為河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鮑樹聲為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史先德為河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引嘉彭為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鄭煥為山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馮國璋為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馮建誠為青島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元魁為青島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決議

由建設部傅部長擬本部諮詢委員葉鼎新力有職務科長關鵬博為法科員張瑞昌吳甯萍瑞麟供扶天胡毓璋上海航政局參政辦事處主任陳元龍燕湖辦事處主任李烈武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與擬請任命候選中為本部諮詢委員宋為伯為肅任專員吳為統改奉為秘書林廷松為任專員謝學元為路政署為任技正天鵬德為為任科員堂行為上海航政局為任秘書劉潤公周昌特為科長沈頌高為為任技正洪培

讓為上海航政局長張嶺辭事。夫任何戈選為上海航政局長，
波辭事。夫任何戈選為上海航政局長。

次議

文林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勞動司司長楊增家為該科員徐
紀澄另有職務專門委員何墨溪另有辭職。科長丁蔚南振務
局為該科觀察項潔甫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丁
時煥。為本部農村福利局長。吳為朱慶勳。曾屬科為
本部秘書。項潔甫為專員。辭家源。甘文。羣。張致。海。朱。天。維
黎。殷。辛。人。為。為。法。科。員。徐。

次議

去。復。傳。部。趙。部長。提。本。部。為。該。科。員。劉。楊。澤。其。前。辭。職。擬。有。免。職
案。

次議

文。合。作。事。業。委。員。會。陳。秉。委員。長。吳。本。會。科。長。謝。劍。南。為。該。科。員
周。玉。銜。呈。請。辭。職。又。科。長。鄭。張。為。該。科。員。胡。葆。初。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成 鈞英乃昌為本會科長鄭松
都原初馮庸之為專員張 吳何清華劉恒翔徐衍芳金玉鶯
關玉增為為材料員案。

決議

大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東委員長吳本會廣東分會委員兼
秘書長及主任辦事張幼雲吳請辭職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
擬請任命李登南為本會廣東分會委員兼秘書長及主任辦
事案。

決議

去函豫省政府故省長吳本府政務廳秘書馮誠求致正陳一森
吳請辭職科長鄭曰該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宗浙以省政府項省長系本府參事陳養吾系明委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次 湖北省政府揚省長吳漢口市政府秘書長賀遜昌呈請辭職
次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恩柳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案

陸軍部第十軍司令部	特務	軍	軍	軍
	又方面	法	法	法
	總司令部	處	處	處
	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校	軍	軍	軍
和謀	團	法	法	法
長	長	官	官	官
姜學博	龐慶	趙五	張翼	丁葆
	振	臨	飛	仁

陸軍第六十四師	陸軍第六十五師	"	"	陸軍第六十四師	陸軍第六十四師	"	"	"
師	師	少	中	上	上	中	"	"
少	中	少	中	上	上	中	"	"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	"
"	政	區	隊	總	政	"	"	"
"	訓	隊	隊	隊	訓	"	"	"
"	員	長	長	長	員	"	"	"
黃廷章	曹紹曾	魏廷順	林	丁	張	曹	張	林
"	"	另有任用	因病辭職	衛	璘	昌	達	健
"	"	用	職	揚	甲	費	夫	氏
"	"	用	職	"	"	"	另有任用	"
"	"	用	職	"	"	"	用	"

行政院第貳肆玖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蕭叔宣 凌

霄 李璽五 吳頌皋 陳君慧 傅式說 趙尊毅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薛逢元 胡澤吾 社會福利部次長黃

慶中 清鄉事務局局長汪曼雲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

榮昌

主席 陳說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呈報事項

一、宣讀第貳肆玖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請修正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
務綱要第十三條條文一案經核尚屬需要已令飭該部修正

公布

二、院長報告據實業部呈報籌備鐵道印清製造所紙過及成表日期有鑒於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司法部呈請部長呈換請修訂本部真結上海與欲暫行組織章程請具修訂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布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修訂公布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呈請部長呈請鑒核委員會組織委員會長會呈奉令會同擬定紗廠管理暫行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布案
決議通過即由實業部公布施行

三、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長呈送關於醫術從業人員履歷證書收費各規則暨條例修正條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布案
決議原則通過且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任免事項

六、院長擬委任楊錫珣兼山東省保安司令案。孫慕河北省
保安司令案。國府明令任命請追為案。

決議通過追為。

六、院長擬委任陳其美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擬浙江省教育廳廳長曹廣炎另候任用擬予免職王擬
任命陳養吾為浙江省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擬廣東省警務處處長王克明另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又、院長擬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葉夏聲第六區行政督

察專員羅夢鄰均另候任用擬予免職案。擬任命李秉真

為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擬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高 突另請辭職擬予免
職案。擬任命李用賓為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七、饒長模、張學軍、委員會函擬請分別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中將參贊武官蔣國光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擬部長提、浙江蘇省政府巡常熱察局局長姜桓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擬請呈請陳新之為常熱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九、外交部補部長提、本部長提、科員秦介臣、秘書長袁壽昌、科員張春行、李海天、駱橫濱、總領事蔡刺、科員另有任用、又本部長提、科員羅學宗、另有職務、秘書長恩漢、科員侯任用、擬請各免、本部長提、呈請呈請秘書長洪為本部長提、科員吳華元、周若虛、陳友松、張切山、陳家浩、陳寶華、楊寶青為科員、徐文為秘書長、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故軍部、參事部長提、參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需處主任科長

徐養乾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秉部部長提本部並務署署長阮統煥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陳之頤兼本部並務署署長阮統煥為本部

咨詢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一、二月內行政部吳部長提本部參事甄開偉補任秘書案慎修表

補任參事員趙崇甫總務司司長歐致休林科長陳漢民吳家鎮為

任科員沈應齡劉琛呈請辭職簡任秘書三卷兼任秘書

汪震和科長蕭元福蔡嘉樹張寶第兼任科員陸雲吳一

球另有任用科長王顯勇候任用擬有各免本職並擬請任

命章甫為本部簡任秘書張氏為總務司司長徐祖燕為

刑事司司長二卷為監司司長王恭葛守真吳華繼王伯珊

張澤均劉振青吳一球為科長級守第陸雲金濟環為兼任

東吳楊偉森案賢白德薰周屏如林光梓為兼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高司法行政部次長張鐵嶺任年華 陳燕河北高華法院推
 事秉德長李寶璋為河北高華檢察署檢察長魏樹錕為河南
 高華法院推事張院長文兆德為河南高華檢察署檢察長孔
 嘉彭為山東高華法院推事張院長鄭 燮為山東高華檢察
 署檢察長溫國璋為山西高華法院推事張院長成運機為青
 島高華法院推事張院長陳元魁為青島高華檢察署檢察長

案。

決議通過。

去、建設部傅部長接本部諮詢委員蔡昇新另有職務科長關屬
 博荐任科員張瑞昌呈請辭職爾任技正胡鏡華上海航政局
 審設辦事處主任陳元龍燕湖辦事處主任李烈武另候任用
 擬請免職本職並擬請任命後地中為本部諮詢委員宋尚質
 為爾任專員吳恭妣吳崇為秘書林廷培為主任專員謝學元
 為路政署主任技正王瑞德為主任技正員董 行為上海航政
 局主任秘書胡潤江周昌時為科長沈頌高為主任技正洪培
 源為上海航政局燕湖辦事處主任何光選為上海航政局專

波辦事處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社會福利部丁部長發本部勞動司司長楊清寰為任科員徐

紀洽另有職務專門委員何墨溪呈請辭職科長丁蔚南撤換

局主任沈熙榮項果甫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丁

時際沈熙為本部農村福利局處長吳蘇榮曾賜祥為

本部秘書項果甫為專員譚家源廿六奉派 吳慶學出天林

棟段車人為主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趙部長發本部主任科員劉福澤呈請辭職請免職

案

決議通過

七、合作事業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本會科長劉湖南為任科員

周玉衡呈請辭職又科長鄭松為任科員鄭松初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蘇威 何燕乃昌為本會科長鄭松

卸張初為庸之為專員張 吳何新華劉恒期徐時若全 吳鶴

關六增為主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八、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屬兼委員長吳本會廣東分會委員兼秘書長及主任幹事張幼雲呈請辭職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李蔭南為本會廣東分會委員兼秘書長及主任幹事案。

決議通過。

十九、江蘇省政府任省長吳本府政務廳秘書馮誠求技正陳一鶴吳清輝職科長鄭日浩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浙江省政府項省長吳本府參事陳養吾朱炳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吳漢口市政府秘書長賀退昌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照卿為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肆玖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業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並呈奉

鈞院指令備案各在案該項綱要內關於金融機關之總經理或
經理兼任其他金融機關總經理或經理尚無明文限制似欠妥
善茲將該綱要第十三條條文加以修正增加第三項一項仍由
部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理合繕具上項修正條文八份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附呈強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第十三條修正
文八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三條原文
級化上海特別市金融機關業務綱要第十三條修正文
金融機關之總經理未設總經理者其經理應

以過去曾在金融界服務三年以上具有經驗者為限

本綱要施行前金融機關聘任之總經理或經理資格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由該金融機關

於本綱要施行後三個月內另行聘任
修正文
金融機關之總經理未設總經理者其經理應

以過去曾在金融界服務三年以上具有經驗者為限

本綱要施行前金融機關聘任之總經理或經理資格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由該金融機關

於本綱要施行後三個月內另行聘任
金融機關之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關

金融機關事務繁雜全賴負責人悉心掣劃始
(說明) 金融機關事務繁雜全賴負責人悉心掣劃始

克健全如總經理或經理而兼任其他金融機關
唯在強化綱要內關於總經理或經理兼其
他金融機關總經理或經理尚與明文限制似
欠妥善故擬修正補充

機密

行政院第 貳肆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貳肆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直轄上海監獄暫行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上海監獄于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原以該監在前工部局監獄時向有以外國人充任秘書辦理涉外事件改組為上海監獄後因改置此項人員特設本規定原屬一時權宜之計茲查該監經逐漸改革後外籍人員已見減少所任職務均屬事務方面工作如果聘為顧問反覺不妥本部體察該監現狀况絕無設置顧問之必要擬將該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予以刪除並以第十條改為第九條餘依順序類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陳

計呈送修正本部直轄上海監獄暫行組織章程草案

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吳頌皋 四月三日

修正司法行政部直轄上海監獄暫行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上海監獄為特種監獄

第二條

上海監獄設典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條

上海監獄設副典獄長一人或二人輔佐典獄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上海監獄置左列各科院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感化院

五 醫院

科設主任看守長一人看守長候補看守長主任看守

第五條

感化院設主任教誨師一人教誨師教師各若干人

第六條

醫院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為副師看護各若干人

第八條

主科看守長主任教誨師主任醫師兼承典獄長副典獄長之命令督率所屬掌理監獄處務規則及監獄教誨師醫師醫師藥劑師處務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九條

上海監獄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通譯員

第十條

上海監獄典獄長簡任副典獄長主科看守長主任教誨師主任醫師藥劑師主任醫師藥劑師委任看守長候補看守長教誨師醫師醫師藥劑師委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肆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四 案附件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原會呈

案查前奉

行政院字第八一六零號訓令以據商統會呈為准棉統會擬送
棉花紗布統制建議書轉呈核示飭會同審議具復一業業經
具改買統運棉花及統運棉紗布統制暫行條例草案等奉
行政院會通過至關於紡紗工廠管理一節已與有關方面迭次
商議茲查紡紗工廠管理一節已與有關方面迭次商議茲查
原建議各款擬定紡紗工廠管理暫行規則草案計十二條再小
廠之登記亦屬切要并請
例統令飭棉統會委擬辦法吳快核奪飭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
上項草案一份備文會同呈請
鑒核核示遵再此奏候由本實業部妥為核辦併陳明

吳

行政院長陳

副吳鈔廠管理暫行規則草案一份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黃

養

部

部

長

君

西曆三月三十日

紗廠管理暫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凡在蘇浙皖淮四省及京滬兩特別市區內使用動力機

之紗廠均應取得棉統會之許可

前項許可應於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之

第二條 紗廠非經棉統會之許可不得新設遷移或擴充

第三條 紗廠因轉移或委託經營等以改變更生產能力者應於

事先取得棉統會之許可

第四條 非棉統會登記棉商之紗廠不得收買棉花

第五條 兼為登記棉商之紗廠所收買之棉花須向棉統會登記

繳納不得留作自用或流用

前項棉花於繳納前暫准藏於本廠倉庫時須先得棉統

會之許可

第六條 紗廠所需棉花由棉統會分配之

第七條 紗廠之製品及廢花之處分須每月報送棉統會並須遵

守棉統會之指示

第八條 紗廠應棉統會之要求應隨時提出報告書

第九條

棉統會認為有必要時，請主管官署或逕派員檢查紗廠之工場倉庫賬冊等，並得派員常川駐廠調查。

第十條

紗廠違反本規則第一、二、三、四、五各條之規定者，分別情節輕重，依下列各款處罰之：

一、取消其許可。

二、收買或沒收其棉花或棉紗布。

前項各款之處罰，得併用之。

第十一條

紗廠違反本規則第七、八兩條之規定者，棉統會得取消其許可。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竊查

本署前擬訂之醫師藥師牙醫師各領證規則暨管理藥劑

衛生暫行規則及醫士助產士護士各暫行條例均經先後呈奉

鈞院令准公佈施行各在案謹查上述各規則及各條例原定醫

藥從業人員之領換證書收費按諸目前實際情形殊未能適合

現時經濟狀況茲擬一律酌增十倍徵收以應需要是否有當理

合擬具各規則暨各條例修正條文案草案計七份並詳叙理由分

別列表一併隨文呈請

鑒核俯予分別公佈施行并候 指令祇遵再查前呈修正管理

藥牙士暫行規則案內第五第六兩條文關於印花稅費及應繳

換領證書費等因茲修正茲特擬具該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一份

補行列入合併修正仰祈

鑒核俯賜備案至 本署所有填發各項證書其貼用印花稅費數目

現係遵照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公佈修正非常時期徵收印花

稅暫行辦法內稅率表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合併陳明

護呈

行政院院長陳

時美各規劃暨各條例修正條文草案計八份

新出署署長陳潤之

修工補 書費	原 有	印 花	稅 費	修 工	印 花	稅 費	原 有	印 花	稅 費	修 工	印 花	稅 費	原 有	印 花	稅 費
六〇元		四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四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四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四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行政院第五次秋季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上午十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蕭叔宣 凌 霄 李聖五

吳頌皋 陳君慈 傅兆凱 趙身霖 丁道邨

沈爾宥 陸潤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胡澤吾 外交部次長沈觀辰

印不特勤 中 古 周 學 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柳樹人 曹齊賢 王傳和

中教會事項

一 受讀第五次聯政大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豫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呈送編印三十五年國民

層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審議，擬派印一萬冊，由庫撥發，因幣肆百萬元等情，已分別令飭遵辦。

三、院長報告據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呈送，^{學員}送敵制敵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撥發柒拾壹萬叁千肆百元，請鑒核飭遵等情，已令飭遵辦。

二、討論事項

六、院長交議撥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蕭主任委員簽呈為撥
吳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開辦經費兩費
支此批擬請書前參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及條例草案
支此批擬請書暨本院秘書處簽核意見（即附）
決議組織條例改為兩組織規程條例修正通過與關於經費
支款者處招集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財政部實業
部建設部會同審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蕭主任委員為財政部次長
務次長兼
決議通過

（內政部
明為

六 院長提廣東省教育廳廳長林汝璜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任命陳良烈為廣東省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休免南

六 院長提本院消鄉事務局簡法秘書張謀美請辭職准予免職並擬任命錢匡時為本院消鄉事務局簡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送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朱贊武、侯黃慧生等各員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五 使軍部蕭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擬定本部軍學司正教科員黃慧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以蘇省政府任省長吳本府政務廳視察吳益明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吳為吳益明為本府政務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一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西康路十八號

出席 陳公博 梅思平 蕭叔宣 凌 霄 李斐五 吳頌

景 陳君慈 傅式說 趙尊猷 丁猷邨 沈肅春

檢閱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胡澤吾 外交部部次長沈觀辰 南京

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陳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森賢 王傳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呈送編印三十五年國民曆
文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教育三
部會同審議擬減印一萬冊由庫撥發國幣肆百萬元等情已

分別令飭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普通行政人員訓練所呈送該所學員畢業季刊版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財政部審議擬撥發案拾壹萬叁千肆百元請鑒核飭遵等情已令飭遵照。

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稱據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蕭主任委員奏呈為擬具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及開辦經常經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次議組織條例改為組織規程條例修正通過關於經費支出
書處指集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財政部實業部送次部
會同審查

而任免事項

一、院長擬從今鈔數明為內政部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擬廣東省教育廳廳長林世新呈請辭職准予免職並發
任命陳良為廣東省教育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簡任秘書致 傑呈請辭職准予免職及擬任命馮匡時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簡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法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分別任免本會及所屬各機關少將參贊武官黃慈生等各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陸軍部蕭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學司上校科員黃慈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江蘇省政府任省長吳本府政務廳視察吳致明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及擬請吳致明為本府政務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紀特本

行政院第

貳伍零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伍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簽呈

案查先行成立「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籌備處調派人員負責草擬組織條例編造經臨各費預算一節業經呈奉鈞座三月三十日批示「照准」等因奉此茲據該員等擬具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暨開辦支出及經常月支概算書各三份隨簽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理合隨簽呈請鑒核示遵

院長陳 謹呈

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主任委員蕭叔安謹呈

二十六年四月七日

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派）由陸軍部部長兼任之
副主任委員一人（簡派）以軍事委員會參謀次長或現任政務
廳建設社會福利四部次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得直接命令軍路有關各縣縣長負責徵集民工
限期送至工地工作並得直接命令有關各軍隊各保
衛團隊負責沿路保護營備以及必要時抽調若不共
同參加築路其在工時期均直接受本會之指揮
以暨修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員：
秘書長
總務處
工務處
秘書室設秘書八人（簡任）為主任委員之

第五條

第六條

命辦理文稿之審核撰擬及開會紀錄事項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總務
事宜

第七條

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薦任)三人(薦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出納庶務等事項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修建
軍用道路工務事宜

第八條

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薦任)二人(薦任)技
士三人(簡任)一人(薦任)技士十人至十五人(薦任)七
人(薦任)技士二人(簡任)辦理測量設計材料採
運工程實施及警備運籌等事項
本會因工程之必要得設測量隊工程隊施工所警
備隊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第十條

本會組織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道路修建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秘書室

主任委員
(陸軍部部長)

委員會

總務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業務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測量隊
工程隊
施工所
警備隊

果用道路修建委員會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歲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份

科	目	金額	額備	考
第一款	本會開辦費	九九八〇〇〇〇	〇	
第一項	購置費	九一五〇〇〇〇	〇	
第一節	器	九一五〇〇〇〇	〇	
第一節	儀	五五〇〇〇〇〇	〇	測量繪圖等儀器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傢	三一五〇〇〇〇	〇	辦公桌椅書架等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	四〇〇〇〇〇〇	〇	器皿雜件等約計如上數
第二項	雜入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一節	文具費	五五〇〇〇〇〇	〇	文具紙張簿籍雜品等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	五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一節	雜	五〇〇〇〇〇	〇	零星雜用及郵電等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	特別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	開會招待及差備人員夫馬費等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其他	三〇,〇〇〇	〇〇	對各項目不能列入之費用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其他	三〇,〇〇〇	〇〇	

附記一

辦公房屋奉令暫借軍事參議院辦公室大小各一間倘不敷用或公務繁忙必須另覓辦公處所時擬再行呈請追加

辦公所需傢具擬暫置一部份其不敷使用者向其他機關暫借

第一節	郵電	三〇,〇〇〇	〇〇	各線寧路測勘地工極洽膠路所需郵電計如左數
第二節	消耗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三節	消耗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圖表印刷油稿薪炭茶水燈火等項的計如左數
第四節	修繕	五〇,〇〇〇	〇〇	房屋車船器械等項的計如左數
第五節	旅運費	二七〇,〇〇〇	〇〇	各線車路測勘地工車務極洽材料運銷所需運費的計如左數
第六節	付支	五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七節	付支	五〇,〇〇〇	〇〇	廣告報紙墨水影札雜費等項的計如左數
第八節	購置費	六〇,〇〇〇	〇〇	
第九節	購置費	三〇,〇〇〇	〇〇	傢具器皿機件雜件服裝圖書等項的計如左數
第十節	特別費	五三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一節	特別費	三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二節	特別費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主任委員委員處長秘書及特別辦公費的計如左數
第十三節	辦公費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主任委員委員處長秘書及特別辦公費的計如左數
第十四節	辦公費	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	主任委員委員處長秘書及特別辦公費的計如左數

第二目	醫藥費	20,000.00	00	職員九人 公役十四人 醫藥費用約計如上數
第一目	贍養費	20,000.00	00	
第三目	租賦	20,000.00	00	
第一節	租賦	20,000.00	00	房屋租賃費用約計如上
第四目	交通費	20,000.00	00	
第一節	交通費	20,000.00	00	主任委員 處長 秘書 技正 幕文 交通費用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其他	20,000.00	00	
第一節	其他	20,000.00	00	其他不列入以上各項者約計如上數
臨時加倍及戰時津貼				
臨時	加倍	229,960.00	00	
臨時	加倍	16,800.00	00	
戰時	津貼	105,340.00	00	
公役	戰時津貼	21,000.00	00	
合計 月支 1,321,160.00 元				
以上第一目及本會臨時加倍戰時津貼合計				
月支 2,540,340.00 元				

秘書處 查該

(一) 關於法規部份

第二條 原文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特派)由陸軍部部長兼任

之委員五人(簡派)以軍事委員會參謀次長行政

院內政財政建設社會福利四部次長兼任之

修正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派由陸軍部部長兼任

委員五人簡派由軍事委員會參謀次長及行政

院所屬內政財政建設社會福利四部次長兼任

之

理由 本條全文詞意貫串毋庸再加括弧故刪併在「行

政院三字之下增添所屬兩字期使明晰

第三條 原文內

以及必要時內

修正刪 以及二字

理由 可以簡省

第七條 第二項

原文內 按法二十四人委任內下

修正增 承長官之命五字

第九條 原文 原案似有缺漏故予增添
修正於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員
文尾增 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原文 雇員為輔佐辦事人員應加規定
修正於 本會組織系統及編制如附表
文尾增 其服務規程另訂之

理由 組織條例中應規定另訂服務規程故予增加俾
有依據

第十一條 原文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 刪「之」字
理由 贅字

又第五第六第七各條內括弧參照修正案第二條理由均刪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之處案通過其所附編制表未行增
記本會得用雇員十八人以委任最低級待遇等字樣因修正
案第九條已擬補列應併刪除

關於經費部分

關於經費部分經於四月十九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
路修建會派代表張一烈何道源財政部代表張仲琴出席與
議當將所送概算書分作兩點討論第一點關於經費據財政部
代表稱儀器傢俱免原購買可分向建設費軍用(線前
糧食部隊俱均移交實業部庶可減輕國庫負擔軍路修建會
代表以謂該概算所列數目並不敷用仍須借用一部份且在
編列概算時業經一再緊縮而物價又日見增漲若再核減實
難敷用堅請維持原案討論至五點結果俟由財政部代表回部
請示後呈復到院再行開會審核至第六點經費以組織條
例尚未核定俟核准後方可討論又據財政部代表稱該會係
屬軍事範圍下次開會請召集經理總監出席會核案語故
本案擬俟組織條例提院議通過後由該處召集軍路修建會
財政部及經理總監部再行審查經費部分